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5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立證券法在美國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

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網上

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最終發售價；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及有關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 ^(7至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7至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五) 止。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款項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 (如有)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五) 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前後仍未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擁有權憑證。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5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9
股本	234
主要股東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9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6
基石投資者	310
包銷	3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此概要乃擬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鑑於其僅為概要，故其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綜合性汽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4S經銷集團，並於廣東省私營4S經銷集團中被華通人排名第13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除少數商用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所有汽車均為乘用車。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之一為發展及擴張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率超過27.0%，而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低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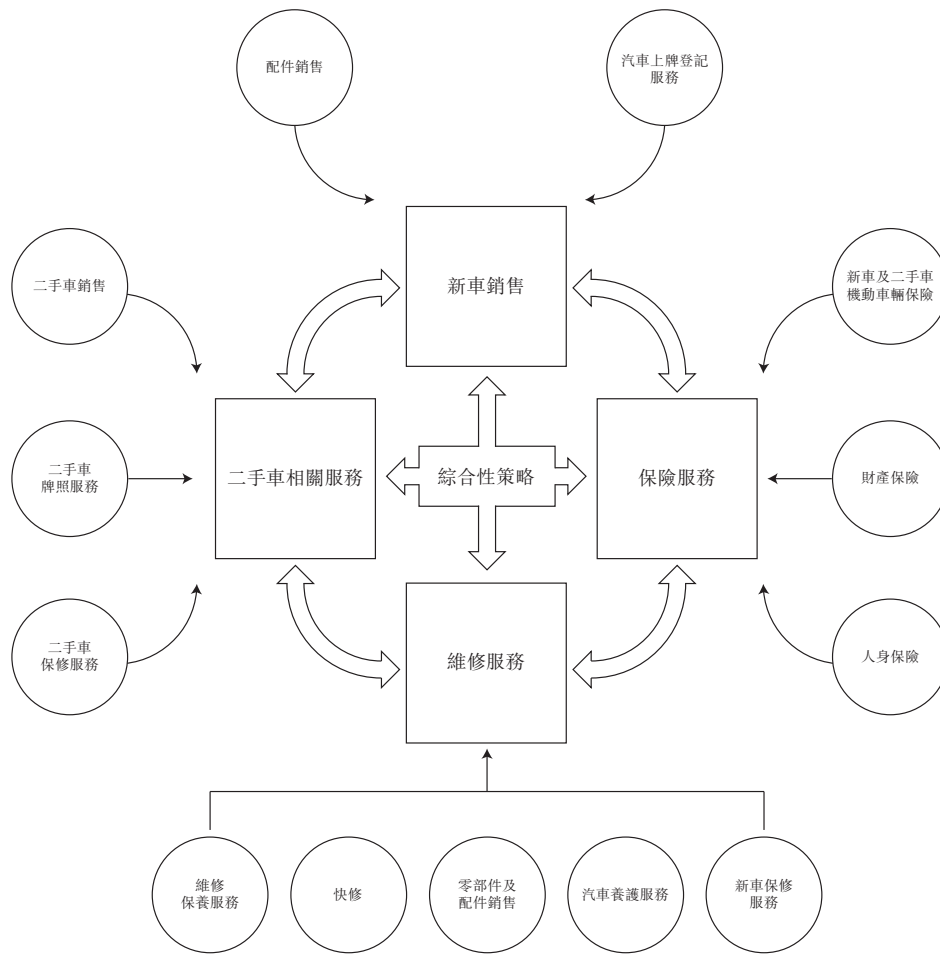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個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為整合一系列全面的汽車服務以打造一站式汽車生態鏈，以增加客戶粘性，並整體提高業務的總體盈利能力。下圖旨在展示汽車服務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性汽車服務生態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分部」一節。

定價政策

新車的零售價乃經參考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具體車型的市場需求、同等車型乘用車的存貨數目及經銷對手的參與情況後釐定。有關其他種類汽車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分部」一節。

返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節。機動車成本受汽車製造商授予的返利影響。汽車製造商不時以其後新車採購折讓及其後零部件或配件採購折讓的形式與我們結算返利。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根據乘用車的實際採購量及銷量，及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返利比率及金額計算返利。新車銷售返利自銷售成本中扣除。反之，已經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但於報告日期我們仍將之持有作存貨的新車產生的返利自該等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扣除，因此，存貨成本經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銷售業績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更多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為新乘用車及零部件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6.5%、82.9%、92.0%及84.0%，而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9.2%、41.6%、38.1%及53.0%。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動車批發商及零售商、個人、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0.5%、1.7%、0.6%及2.9%。由於乘用車經銷業務的零售性質使然，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主要的單一客戶，且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不及3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競爭及競爭優勢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前五大經銷集團（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10.8%。

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競爭優勢概要載列如下：

- 我們為廣東省中山市領先的4S經銷集團，完全有能力在中國增長相對較快的市場中抓住機遇；

概 要

- 我們的廣泛網絡、龐大客戶基礎、綜合性汽車服務提供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及發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為高盈利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動力；
- 我們已與領先的中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穩定的技術人才隊伍。

策略

有關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策略概要載列如下：

- 繼續透過內生增長(包括開設凱迪拉克新門店、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旗下新品牌)新門店及新能源汽車商城並升級現有門店)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
- 透過開設額外汽車快修中心、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服務及二手車商場，及透過增加交叉銷售投入並透過保險代理服務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擴大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及
- 大數據分析及網上營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於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07.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3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1.1%)將用於撥付透過於中山市開設新門店實現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內生增長所需的開支；
- 約2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5.5%)將用於撥付透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選擇性收購其他汽車經銷門店拓展網絡；
- 約3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8.1%)將用於撥付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約1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0.2%)將用於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大數據分析及整合線上與線下客戶服務；及

概 要

— 約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5.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可在以下方面加強我們的業務：(i)上市可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因為其有助於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ii)除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為我們籌集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的另一項選擇；(iii)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籌資平台，以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iv)上市及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將有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4,701	1,904,919	1,940,311	531,300	568,329
毛利	122,365	145,422	174,378	44,494	54,312
除稅前溢利	23,098	43,441	53,500	9,437	11,475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14,766	30,679	34,438	4,209	5,844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70	130,488	135,510	152,286
流動資產總值	493,707	487,073	560,117	473,667
流動負債總額	474,670	480,555	519,857	358,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26	28,848	64,900	195,638
流動資產淨值	19,037	6,518	40,260	115,114
資產淨值	132,481	108,158	110,870	71,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65.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收購東日汽車全部股權的餘下應付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1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ii)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而產生(a)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東日汽車全部股權的餘下應付代價；及(b)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削減，包括添置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及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收購創世紀汽車租賃的股權作出的付款，部分已由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出資抵銷，包括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租金收入產生的現金供款；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51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存貨主要因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因預付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v)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概 要

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已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6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ii)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而產生(a)控股股東支付本集團收購創現汽車全部股權的代價；及(b)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出資，包括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租金收入產生的現金及出售中山創世紀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部分已由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削減抵銷，包括本集團添置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18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ii)因購買存貨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此已部分由(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車輛、零部件及配件時減少使用賬單結算；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35.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純利；(ii)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而產生(a)根據重組控股股東支付本集團收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創世紀銷售服務、創世紀豐田、菊城汽車、創日汽車、城南汽車、創通汽車及創志汽車)的代價；及(b)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出資，包括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租金收入產生的現金，部分已由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權削減抵銷，包括本集團就添置東日汽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開支；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45	36	43	57
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48	38	45	63

附註：

- (1) 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 (2) 年度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45,087	63,740	74,858	16,404	23,271
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7,830	(22,531)	(8,702)	(21,319)	37,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3,612)	(1,716)	(21,812)	(5,628)	(10,618)
融資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575)	8,242	9,443	(19,976)	(61,639)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營運資金變動：(i)存貨(尤其是汽車)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營運資金變動：(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v)部分由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採納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據此，(i)財務部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說明注釋，預測將由董事會批准；(ii)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營運現金狀況，及財務部將於出現任何預期現金短缺的情況下制定融資計劃；及(iii)財務部將於制定月度現金流量預測時每月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行分析，以更好地監控現金狀況及處理現金流量管理事宜。預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管理將得到加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收益

機動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動車銷售收益分別佔85.7%、85.8%、85.5%及85.8%。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車銷售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99.5%、99.3%、98.9%及99.2%。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7百萬元、人民幣1,904.9百萬元、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85.7	1,635,342	85.8	1,658,936	85.5	444,848	83.7	487,702	85.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附註1)	146,895	8.0	152,477	8.0	172,388	8.9	57,611	10.9	62,292	11.0
配件銷售	72,429	4.0	68,813	3.6	71,019	3.7	16,705	3.1	12,142	2.1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6	37,019	2.0	27,755	1.4	9,128	1.7	3,605	0.6
其他 ^(附註2)	12,269	0.7	11,268	0.6	10,213	0.5	3,008	0.6	2,588	0.5
小計	261,595	14.3	269,577	14.2	281,375	14.5	86,452	16.3	80,627	14.2
總計	1,834,701	100.0	1,904,919	100.0	1,940,311	100.0	531,300	100.0	568,329	100.0

附註：

1. 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指汽車上牌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新車銷售收益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2)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銷量
	銷量 (輛)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銷量 (輛)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銷量 (輛)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東風日產	6,313	605,805	38.7	7,422	97	723,447	8,484	812,561	49.5
一汽豐田	2,094	223,495	14.3	2,127	108	230,104	1,972	219,975	13.4
北京現代	2,530	259,985	16.6	1,851	95	176,681	2,113	178,770	10.9
一汽大眾	1,188	135,497	8.7	1,186	111	131,377	1,177	131,017	8.0
東風啟辰	1,313	96,054	6.1	1,372	84	115,918	1,510	118,770	7.2
雪佛蘭	904	81,806	5.2	1,042	99	103,291	780	74,740	4.6
別克	1,115	125,073	8.0	956	114	109,037	908	100,108	6.1
國產品牌及其 他 ^(附註1)	909	37,127	2.4	715	47	33,626	93	5,503	0.3
	16,366	1,564,842	100.0	16,671	97	1,623,481	17,037	1,641,444	100.0

概 要

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東風日產	2,018	99	199,282	2,495	98	245,179	50.7
一汽豐田	679	103	69,689	626	106	66,294	13.7
北京現代	492	93	45,869	709	84	59,578	12.3
一汽大眾	246	116	28,563	354	116	41,062	8.5
東風啟辰	436	87	37,899	450	74	33,078	6.9
雪佛蘭	254	99	25,229	196	87	17,077	3.5
別克	285	111	31,511	185	116	21,395	4.4
國產品牌及其他 (附註1)	39	49	1,910	0	0	0	0
	4,449	99	439,952	5,015	96	483,663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國產品牌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於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後，我們已終止國產品牌的經銷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國產品牌及中日品牌商用汽車。
-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乃根據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品牌汽車的銷量計算。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節。

機動車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所致。新車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1.9%，或305輛；及(ii)平均售價增加約1.0%所致。此繼而乃由於(i)東風日產、雪佛蘭及東風啟辰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北京現代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機動車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二手車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新車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2.2%，或366輛；及(ii)部分已由平均售價下降約1.0%所抵銷。此繼而乃由於(i)東風日產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雪佛蘭、國產品牌及一汽豐田銷售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機動車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部分已由二手車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此繼而乃由於(i)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別克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收益增加，並部分已由配件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而保險代理服務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件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配件門店競爭所致。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收益增加，並部分已由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而保險代理服務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比率降低。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配件銷售及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並部分已由維修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配件銷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單價較高的配件銷量減少，而

概 要

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業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比率及保險金額降低。維修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更多的事務維修服務，其與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相比每筆交易價格通常更高。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6,442	1.0	33,591	2.1	60,621	3.7	13,183	3.0	32,480	6.7
其他綜合性汽車 服務										
維修服務	24,816	16.9	29,539	19.4	35,052	20.3	10,925	19.0	11,264	18.1
配件銷售	40,084	55.3	36,435	52.9	42,878	60.4	8,909	53.3	5,129	42.2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00.0	37,019	100.0	27,755	100.0	9,128	100.0	3,290	91.3
其他	11,021	89.8	8,838	78.4	8,072	79.0	2,349	78.1	2,149	83.0
總計	<u>122,365</u>	<u>6.7</u>	<u>145,422</u>	<u>7.6</u>	<u>174,378</u>	<u>9.0</u>	<u>44,494</u>	<u>8.4</u>	<u>54,312</u>	<u>9.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有關新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²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東風日產	(5,785)	(1.0)	4,065	0.6	33,700	4.1	4,370	2.2	13,223	5.4
一汽豐田	(7,738)	(3.5)	(1,149)	(0.5)	9,712	4.4	3,796	5.4	4,864	7.3
北京現代	9,733	3.7	10,575	6.0	4,459	2.5	954	2.1	4,687	7.9
一汽大眾	8,901	6.6	10,407	7.9	1,550	1.2	4,049	14.2	5,938	14.5
東風啟辰	7,193	7.5	7,491	6.5	6,408	5.4	362	1.0	1,378	4.2
雪佛蘭	2,270	2.8	4,689	4.5	4,322	5.8	(1,277)	(5.1)	852	5.0
別克	969	0.8	(3,117)	(2.9)	(3,154)	(3.2)	112	0.4	1,124	5.3
國產品牌及 其他 ¹	20	0.1	(726)	(2.2)	971	17.6	150	7.9	無	無
總計	<u>15,563</u>	<u>1.0</u>	<u>32,235</u>	<u>2.0</u>	<u>57,968</u>	<u>3.5</u>	<u>12,516</u>	<u>2.8</u>	<u>32,066</u>	<u>6.6</u>

概 要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的商用車，包括國產品牌及中日合資品牌商用車。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若干品牌新車銷售的負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返利相對較低及降低銷售價格以減少若干市場認可度相對不理想車型的存貨或引入新的或升級車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尤其是與汽車銷售相比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就汽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乃主要由於若干汽車製造商授予的返利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部分由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輕微減少所抵銷。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乃主要由東風日產的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毛利率增加所致，部分由其他綜合汽車服務毛利率減少所抵銷。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乃主要由於返利增加令機動車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為0.8%、1.6%、1.8%及1.0%，而不包括汽車製造商的返利純利／(損)率分別為-9.4%、-11.0%、-15.8%及-23.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1.0	1.0	1.1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48.5%	242.9%	300.3%	459.0%
毛利率	6.7%	7.6%	9.0%	9.6%
資本負債比率	30.8%	42.5%	47.9%	52.6%
總資產回報率	2.3%	5.0%	5.0%	不適用
總股本回報率	11.1%	28.4%	31.1%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i)因羅先生墊款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導致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所致；及(ii)部分由總債務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然而，我們對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年／期末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的列報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方法不具有可比性。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等措施的使用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對待或作為其替代。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獲得獨立融資及支付公平市場租金時將產生的名義租金、名義利息開支及名義利息收入，及其對純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的相應影響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項目				
名義利息開支	(2,320)	(2,467)	(2,775)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	(110)	(141)	(99)	(38)
名義租金	(4,705)	(4,467)	(4,375)	(376)
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淨額	1,784	1,769	1,812	215
對純利的影響				
年／期內溢利	14,766	30,679	34,438	5,844
經調整年／期內 溢利 ^(附註)	9,415	25,373	29,001	5,199
%變動	-36.2%	-17.3%	-15.8%	-11.0%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81,772	65,812	44,610	14,537
%變動	-6.1%	-7.5%	-10.9%	-4.2%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148.5%	242.9%	300.3%	459.0%
經調整資產負債 比率 ^(附註)	154.8%	255.5%	315.8%	463.2%

附註：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年／期內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現金流量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除以經調整總權益（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界定。

有關計算及分析的假設及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崇杰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崇杰由羅先生持有100.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羅先生及崇杰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上市存在若干風險。多數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分類為：(i)有關業務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於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相對重大的風險載列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而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品牌的機動車銷售，有關品牌弱化或我們與有關品牌的關係的任何轉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及
-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施加限制，而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其支持及合作。

上文所載的並非僅有的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由於投資者對確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並無捲入，亦不知悉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並無為中國僱員註冊及／或提供足額社保供款；及(iii)我們並無在規定的時限內為中國僱員註冊及／或提供足額

概 要

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01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23港元
股份於市場資本化 ^(附註1)	505百萬港元	61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4港元	0.40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按發售價發行的500百萬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500百萬股股份尚未發行；及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已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悉數支付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我們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所得的股息的可動用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7.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相等於約3.9百萬港元）列為權益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等於約13.6百萬港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會額外產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1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等於約7.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等於約8.0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須經本公司完成上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調整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4S經銷門店的數目增加至14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增加所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中，中國對美國的進口關稅稅率有所上升，包括在美國生產的汽車及零部件，而美國對中國的出口關稅稅率亦有所上升，包括在中國製造的汽車及零部件。隨著中美貿易戰的進一步升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額外美國出口關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i)就若干汽車及零部件增加至25%；及(ii)就若干汽車增加至10%，而中國亦就相關汽車及零部件增加額外進口關稅稅率至5%、10%或2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中國進一步增加(i)若干零部件的進口關稅至5%，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及(ii)若干汽車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至5%至35%，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起生效，同時，美國進一步增加(i)若干汽車及零部件的額外美國出口關稅至3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及(ii)若干汽車的額外美國出口關稅至15%，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二月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4S經銷業務，而我們的買賣僅在中國境內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我們並非存貨及商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我們毋須繳納中國的任何進口或出口關稅，包括中國額外進口關稅。由於我們並無且不會直接向其他國家(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任何存貨或商品，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國家的進口或出口關稅，包括美國出口關稅及額外美國出口關稅。

此外，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間接影響並不重大，鑑於：(i)中美合資品牌新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毛利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約為5.8%；(ii)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自雪佛蘭及別克(均為中美合資品牌)購買的新車乃於中國製造，並非由美國進口。倘由於

概 要

額外關稅導致彼等的製造成本增加，而該等額外成本可能導致我們購買該等品牌的成本增加，我們將相應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成本影響。

經考慮(i)歷史銷量及收益；(ii)預計銷量及收益；(iii)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激勵政策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以下策略(i)增加汽車及零部件的售價，以部分轉嫁銷售成本增加；(ii)通過實現汽車製造商激勵政策設定的更高目標，獲得額外返利，從而降低總體銷售成本；或(iii)兩種策略的結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華通人報告」	指	華通人受我們委託出具的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行業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一種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374,992,5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世紀拓展」	指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崇威全資擁有
「世紀凱迪」	指	中山市世紀凱迪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崇杰管理及獨立第三方趙永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世紀捷虎」	指	中山市世紀捷虎汽車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創辰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世紀銷售服務」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南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城南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崇杰」	指	崇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崇杰管理」	指	中山市崇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崇威」	指 崇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誠汽車」	指 中山市創誠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誠保險」	指 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日汽車」	指 中山市創日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通汽車」	指 中山市創通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現汽車」	指 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志汽車」	指 中山市創志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控股股東，即羅先生及崇杰，或其中任何一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部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產品牌」	指 由一家中國汽車集團所有或管理的品牌，根據該汽車集團網站，其為中國四大汽車集團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其汽車使用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6百萬元
「東日汽車」	指 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全資擁有，為東日銷售服務的前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日銷售服務」	指 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月汽車」	指 中山市東月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駕校」	指 中山市創世紀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集團」	指 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匯創融資租賃及東日汽車，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於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
「快車道服務」	指 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灣區」	指 國家發改委宣佈及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中山、惠州、江門、肇慶、佛山及東莞九個城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網站 www.hkeipo.hk 上列明的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匯創融資租賃」	指	匯創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統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菊城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菊城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提及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名城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名城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羅厚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條浩先生，羅先生的姐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創世紀汽車租賃」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世紀二手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世紀豐田」	指	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新里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2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01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上市而對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概述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崇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X」	指	一家知名中外合資汽車製造商的分公司，據其網站顯示，其由一家北京汽車製造商及一家韓國汽車製造商共同持有，收益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
「供應商Y」	指	一家知名中日合資汽車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其投資額不少於35百萬美元，註冊資本不少於25百萬美元
「供應商Z」	指	一家知名中美合資汽車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據該汽車製造集團的網站資料顯示，其擁有三個國際品牌的約20種產品，在中國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包括九個汽車廠及其他設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中山創世紀」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及
- (2)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其他公司使用的涵義或用法相同。

- 「三包規定」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 「4S經銷門店」 指 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以從事與整車銷售、零部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有關的四項業務
- 「三包」 指 根據三包規定，有關汽車產品賣家將予擔保的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
- 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及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香港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不同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計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限制。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或本集團並未意識到的任何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因此而下落，故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而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就經營授權經銷門店的權利、機動車及零部件供應以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方面而言，我們依賴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該等授權經銷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期限一般長達三年。汽車製造商有權因各種原因而終止授權經銷協議，該等原因包括未能遵守授權經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我們的所有權及管理架構發生未授權變動，而這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汽車製造商或其業務策略變更等與我們不相關的原因而選擇不再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授權經銷協議。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擬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從其他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經銷協議以彌補任何有關損失，或倘我們能取得其他授權經銷協議，其亦未必符合合理商業條款。與汽車製造商業務交易的任何削減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品牌的機動車銷售，有關品牌弱化或我們與有關品牌的關係的任何轉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品牌（主要為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豐田）的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東風日產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38.7%、44.6%、49.5%及50.7%，而銷售一汽豐田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14.3%、14.2%、13.4%及13.7%，及銷售北京現代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16.6%、10.9%、10.9%及12.3%。任何有關品牌的損失或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與該等主要品牌汽車製造商維持關係。其可能削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或決定不再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根本不會重續協議。因與各汽車製造商的關係終止而導致我們不能繼續銷售該等品牌旗下的機動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召回、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惡化以及其未能設計、製造及推出新款機動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該等主要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令該等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從而導致銷量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

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政治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由於美國向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出現的反韓情緒，使北京現代乘用車銷量減少。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美國對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而中國亦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額外美國出口關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i)就若干機動車及零部件增加至25%；及(ii)就若干機動車增加至10%，而中國亦就相關機動車及零部件增加額外進口關稅稅率至5%、10%或2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中國進一步增加(i)若干零部件的額外進口關稅至5%，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及(ii)若干機動車及零部件的額外進口關稅至5%至35%，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生效，同時，美國進一步增加(i)若干機動車及零部件的額外美國出口關稅至3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及(ii)若干機動車的額外美國出口關稅至15%，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所有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5%、82.9%、92.0%及84.0%)乃由國內合營企業、中國境外國家的製造商(即日本、德國、韓國及美國)製造或供應。中國與任何該等國家關係的任何重大惡化或會打擊部分客戶購買我們出售的若干品牌乘用車的信心，或導致中國或有關其他國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利益(如直接或間接增加銷售成本)構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政府政策。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日本品牌或中日合資品牌(即東風日產及一汽豐田)乘用車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53.0%、58.8%、62.9%及64.4%。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其後發展及日本政府的行動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施加限制，而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其支持及合作。

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有關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對我們各門店的業務及營運施加多項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施加的限制，及其對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或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及有損我們應對業務環境變化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汽車製造商的支持及合作。然而，違反有關限制可導致有關經銷協議終止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出現惡化，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或可能不會邀請我們成立額外4S經銷門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4S經銷門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 — 經銷網絡 — 現有網絡」一節。

倘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返利金額減少或全部終止，純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向符合若干標準的經銷商提供返利。該等返利一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特定品牌或選定車型下的乘用車銷量、乘用車採購量及汽車製造商評估，或相關零部件或配件的銷量或採購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汽車製造商返利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11.9%、14.6%、20.5%及28.6%。返利金額相當於收益的一大部分。與購銷機動車相關的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扣減。概不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汽車製造商設定的條件，在現有安排項下收取任何返利。因此，本集團對機動車銷售盈利能力的控制有限，原因為返利金額可能嚴重影響銷售成本。倘部分或全部汽車製造商日後不再提供有關返利，或修改授出有關返利的條件導致我們收取的返利減少，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為0.8%、1.6%、1.8%及1.0%。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有關汽車製造商返利後的純利／損率分別為-9.4%、-11.0%、-15.8%及-23.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 汽車製造商返利」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之後無法享有或維持由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最大返利，我們的純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首家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根據就捷豹路虎品牌發佈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授權經銷商有條件激勵政策（「**捷豹路虎有條件激勵政策**」），授權經銷商倘能夠達到捷豹路虎有條件激勵政策中規定的各項目標，將可享有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的返利。該等目標已計及：(i)購買／銷售的捷豹路虎汽車數量；(ii)售後服務的質量；及(iii)推廣活動。作為捷豹路虎品牌的新授權經銷商，我們將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寬限期，不論是否達成目標，我們均有權獲得最高返利。

概無保證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將來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有利的返利政策。因此，由於返利金額可能會影響銷售成本，本集團對捷豹路虎品牌機動車銷售盈利能力的控制有限。倘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於未來停止提供若干或所有有利的返利政策，令我們獲得的返利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所有服務點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此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服務點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此地區。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絕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此地區。因此，影響中山市或廣東省的任何負面事件或發展，如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天災、傳染病爆發、法律法規變動等，可能會對此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構成負面影響，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來支持大部分資本支出，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如此行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於同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48.5%、242.9%、300.3% 及 459.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可能通過以下途徑對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如：

- 令我們更易受到整個行業的不利環境或加息影響；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的能力，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現金償還債務；
- 削弱我們進一步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 令我們更易受到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機動車缺陷／召回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用於升級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令我們的銷量減少或擴張速度放緩，因為營銷及銷售預算將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相同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我們可能因(i)存貨；(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水平波動而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不能透過外部資源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實施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擴大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策略，而未能實施有關策略可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此外，使用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客戶將繼而構成機動車銷售新客戶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為整合一系列全面的汽車服務，以增加客戶粘性，並整體提高業務的總體盈利能力。然而，由於擴張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將產生資本開支，且我們需要額外的人力以應付業務擴張，該等增長策略可能會增加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分配方面的壓力。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或市況可令業務的增長符合預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利潤率下降，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或會增加。

自有關4S經銷門店開始營業起，基於歷史管理賬目，我們的4S經銷門店的歷史投資回本期介乎約四至十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 — 經銷網絡 — 現有網絡」。具體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長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汽車經銷店產生的純利，而其利潤率等若干因素影響。倘任何有關新汽車經銷店的利潤率因業內或經銷店自身因素而下降，則有關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歷史增長率或財務表現，而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85.0%以上的收益來自機動車銷售。然而，與機動車銷售相比，其他綜合性服務(尤其是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顯著較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19.4%、20.3%及18.1%，而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00.0%、100.0%、100.0%及91.3%。另一方面，各期間的機動車銷售毛利率約為1.0%、2.1%、3.7%及6.7%。因此，整體毛利率可能會視乎機動車銷售或其他綜合性服務的毛利率變動，及該等業務相對收益貢獻的變動而改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可能無法維持相等於或高於機動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故此，毛利率可能不同於或低於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相關期間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而隨期間改變。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我們於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經營銷售點；該等物業的若干部分存在業權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物業及租賃25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業權缺陷的五項租賃物業為集體所有地塊，其中一項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其中一項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土地用途不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805.6百萬

風險因素

元(佔收益約43.9%)、人民幣843.3百萬元(佔收益約44.3%)、人民幣854.9百萬元(佔收益約44.1%)及人民幣233.6百萬元(佔收益約41.1%)，而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毛利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佔毛利約42.9%)、人民幣74.4百萬元(佔毛利約51.2%)、人民幣78.5百萬元(佔毛利約45.0%)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毛利約43.5%)。於各租賃物業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面臨不能繼續使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所有土地租賃物業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重新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維持合理水平的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6天、43天及57天。若干汽車製造商要求我們的4S經銷門店將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倘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須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可能需採取更多促銷活動(包括提供折扣)來處理存貨，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導致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流失收益並對我們的聲譽、與製造商的關係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

產品缺陷及機動車召回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不時進行召回以修複其產品缺陷或其他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分部 —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維修服務 — 機動車召回」。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汽車製造商將承擔與召回相關的缺陷消除費用及運輸缺陷汽車產品的必要開支。然而，產品缺陷及機動車召回或會對消費者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品質及安全的信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產品缺陷及召回可導致客戶撤銷訂單及導致對我們所售的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及令相關車型、同品牌機動車及其零部件的存貨水平偏高。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產生費用或調低售價。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影響我們所售機動車的機動車召回或產品缺陷，或任何召回或產品缺陷將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營業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三包規定，賣家負責保障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三包」)，惟倘責任由汽車製造商造成，則賣家有權向汽車製造商收取補償。由於我們有權獲得汽車製造商賠償，倘受三包保證的產品於三包有效期內出現缺陷，且歸因於汽車製造商，及我們因汽車缺陷而執行三包的成​​本一直由汽車製造商報銷，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不會就三包項下的索

風險因素

賠作出任何撥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作出有關撥備。倘三包規定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三包索賠增加，而該等索賠並未由相關汽車製造商及時償付或根本未作出償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 家用汽車產品擔保」及「業務 — 業務分部 —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維修服務」。

上市後，我們的租金、使用權資產及就自除外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將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除外集團租賃16項物業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訂立個別租賃協議(自上市日期起須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限)後，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同一地區與各個別租賃協議標的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上市後，本集團的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倘租賃物業鄰近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上升，我們根據個別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進一步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而我們可能會發行證券，導致 閣下的權益遭攤薄或我們的業務受限制。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通常需從商業銀行獲取融資以撥付資本支出。我們需大量營運資金為門店的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撥資。我們亦需大量營運資金來擴張汽車經銷網絡並維持現有門店及營運，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計息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及擴張計劃。概不保證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撥付日後資本需求。我們獲取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以及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市況、利率波動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具體而言，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授予

風險因素

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汽車經銷商的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資產總值）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 汽車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為30.8%、42.5%、47.9%及52.6%。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或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所需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阻，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遭拖延，而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高於現行利率，從而對流動資金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銀行借貸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而有關契諾可能限制營運。未能履行支付責任或未遵守任何肯定契諾，或違反任何屬我們部分的否定契諾，可構成未來借貸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應對未來資金需求。我們於未來銷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均可攤薄股東的權益。引致額外負債亦可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導致限制性契諾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或營業。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業務的多個方面。

我們的所有4S經銷門店均須使用各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指定信息技術系統。製造商的信息技術系統一般被用於其所有授權經銷門店，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在使用製造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硬件及軟件故障，而此可造成營運中斷或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並損壞我們的聲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息技術」一節。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執行董事陳紹興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主管李惠芳女士）的領導。羅先生擁有逾26年的汽車貿易及分銷行業經驗。陳紹興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惠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

風險因素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為管理層團隊成員投購要員保險。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離職均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營運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因而導致競爭力下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留聘管理層團隊或及時物色到合適或可資比較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人員。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充足優秀人才(包括門店經理、客服及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增長，對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愈發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必要人員，以增長及發展業務、繼續交付優秀銷售或客服或為新門店合理配備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必要人員以增長及發展業務，包括為新門店合理配備員工並迅速提升其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披露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可能會遭致責任及有損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藉此保護其資料的安全及私隱。倘我們對個人及其他數據的安全控制及我們所遵循的慣例未能阻止不當獲取或披露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形式的保密資料，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合約及保障個人數據及保密資料法律項下的責任，因而導致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客戶可能拒絕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此可能對我們收集及動用客戶數據來推廣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減少。此外，數據私隱受頻繁變動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我們在此方面未能遵守或於應對變動的監管規定時未能成功實施程序或會遭致法律責任或有損我們的市場聲譽。

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明確。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種類的損失。

我們的保單覆蓋4S經銷門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虧損，以及火災、洪災及各類其他天災(地震及海嘯除外)導致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承購承保範圍延伸至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而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保險所承保的範圍有限，我們並無

風險因素

承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不論因地震、海嘯或其他原因)，及我們遭提出責任申索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我們的新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均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量。因此，將單個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半年期間的銷量及營運業績進行比較並無必要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績效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可能因為客戶安排機動車銷售相關融資而受到客戶投訴。

我們的業務包括於必要時為客戶安排融資。我們不時向第三方融資方推介欲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向融資方收取推介費用及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我們通常於融資方授出貸款批准後向客戶交付機動車。本集團就汽車融資安排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金額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列明，其由本集團與客戶共同協商作出。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不屬於根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所載的未經授權費用情況，且不會違反任何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導致銷售合同失效。然而，我們仍可能收到對我們的融資安排相關服務不滿意的客戶投訴，此可影響我們於中山市乘用車市場的企業形像及聲譽。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監管，而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持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監管。尤其是近年來，大量中國汽車行業監管放寬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指南相繼生效，包括《汽車銷售管理辦法》。該等規例及指南為中國汽車行業帶來若干主要變動，包括：(1)允許無論有無授權協議均可進行機動車銷售；(2)汽車製造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機動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一般每次不低於三年，首次授權期限一般不低於五年；(3)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營運進行各項登記。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生效後，機動車定價等事宜須接受更嚴格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持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業務或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罰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效牌照，或正在申請或重續相關牌照。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額外取得其他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就取得或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而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罰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汽車製造商通常於同一地區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多個市場面對與我們供應相同品牌及車型以及供應競爭品牌的經銷商的競爭。汽車製造商在質量、交付時間、設計及價格上的競爭，亦足以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在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方面，我們亦須面對來自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的競爭。我們認為，中國的汽車經銷門店在客戶服務、機動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所售機動車的價格等各個方面均存在競爭。此外，未來或有更多汽車製造商進入分銷領域並建立其自身汽車經銷網絡。汽車經銷行業的規管一旦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獲准從事經銷業務，則可能令競爭加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者數目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收益及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一步認為，競爭將因中國汽車行業監管放寬後線上汽車門店及汽車超市的加入而變得加劇。

汽車製造商脫媒並建立自有經銷門店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允許在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協議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進行機動車銷售。其亦規定，除經銷協議另有協定外，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指定授權經銷商的地理區域內向客戶進行直銷。儘管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協議一般規定汽車製造商保留進行直銷的權利，據華通人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概無汽車製造商於中山市設立任何經銷店；及2) 儘管少數汽車製造商已設立直銷門店，惟有關門店一般位於並無授權經銷店的區域。因此，華通人認為，於中國，授權經銷模式被直銷模式取代的概率極微。

然而，根據華通人報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採用了一種新興商業模式，其中該等製造商將利用互聯網及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式)將機動車直接銷售予客戶而並不委聘授權經銷商作為其分銷商。採用此商業模式將導致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脫媒。

倘相關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允許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相關授權經銷店所在的地理區域建立其自有銷售網點，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決定採用互聯網直銷模式，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力可能會削弱，而4S經銷門店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的快速發展可能在二手車服務方面與本集團形成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服務，包括二手車銷售、二手車保修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山市開設三個二手車商場及一棟二手車市場辦公樓。其將提供專用的一站式二手車服務，包括一個用於二手車估價及拍賣服務的實物交易平台。

根據華通人報告，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迅速。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令二手車賣家可在線銷售二手車，且客戶可在線完成二手車銷售。其亦為客戶提供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及汽車融資安排。鑑於此類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類似服務，彼等可能與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形成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新車購買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中國的交通擁堵，中國政府通過限制每年發放新牌照的數量限制新車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在海南省及中國七個城市實施新車購買限制，即北京、上海、貴陽、廣州、天津、杭州及深圳。無法確定是否會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施加該限制，若存在該限制，可能會影響對乘用車的需求，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運營均在中國進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而中國政府通過推出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作出調整、修改或與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採用者不一致。中國各地區及各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均衡。過往，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試圖將經濟增長控制在可控水平，特別是控制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狀況將如何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開支，亦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比較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解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其他較發達法律管轄地不一致或不可預測。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注意力轉移。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的持有或重續施加

風險因素

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持有或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令我們遭致罰款或其他罰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章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項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當做中國企業來對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將「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人事、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及全面的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帶來多項不利的中國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這意味著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我們自非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合資格享有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債務、支付營運開支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求撥資均有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其股東付款的限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

風險因素

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其註冊資本的50%。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設立專項資金。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自股權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做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增長、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撥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效遞交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住於中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傳票送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就適用證券法項下發生的事宜發出的傳票。倘某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則彼此作出的法院判決可獲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任何條約可令判決得以相互執行。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判決得以相互執行。因此，若干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是否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或執行尚未確定。

天災、不可抗力及傳染病爆發或會對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傳染病或不可抗力及爆發流行病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H1N1型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蔓延，導致多人死亡。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多人死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眾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活躍的公眾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公司或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訴訟

風險因素

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發售價未必對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起任何指示作用，且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現有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於發行新股份後的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發行新股份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會波動。此外，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於公眾市場任何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概不保證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可供銷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普通法部分源自普通法司法權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

風險因素

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惟並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中國乘用車市場及乘用車後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中國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報道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涵義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涵義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香港境外及總部位於中國，且除羅先生外，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並非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毅奮先生。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全體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限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梁潔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惟董事認為梁潔心女士的學術背景及彼於本集團在編製文件向國家工商總局備案、申請牌照及協助編製內部指引、協助制定政策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等方面的經驗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陳毅奮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潔心女士連同陳毅奮先生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陳毅奮先生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其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協助梁潔心女士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藉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鑑於陳毅奮先生的有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梁潔心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b) 梁潔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或自上市日期起至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藉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當日止期間內，由陳毅奮先生協助。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梁潔心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少於15個小時。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於需要時均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 (d) 本公司將確保梁潔心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梁潔心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e)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梁潔心女士將盡量出席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培訓課程，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f) 陳毅奮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梁潔心女士溝通。陳毅奮先生將與梁潔心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梁潔心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g) 梁潔心女士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陳毅奮先生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再向梁潔心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解除。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梁潔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陳毅奮先生持續協助的需求將由本公司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梁潔心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在陳毅奮先生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其授出豁免則除外。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人應自行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則對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59。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與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

1.00美元 = 7.83港元

此兌換並不代表有關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前列各項數字相加之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3號38樓	中國
-------	----------------------------------	----

陳紹興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翠虹路5號 水悅熙園 5幢1004房	中國
-------	----------------------------------------------------	----

李惠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五桂山鎮 桂南馬溪村 和平街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H座36樓1室	中國
-------	--------------------------------	----

張世澤先生	香港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 B座15樓4室	加拿大
-------	-----------------------------------	-----

嚴斐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國奧園 雅典奧運村 三區 8座202房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1座29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1座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副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p>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6樓A室</p>
包銷商	<p>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 E座13樓1301室</p>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 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 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一區2號樓 ABP大廈B座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 彩虹大道4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公司網址	<u>www.car2000.com.cn</u> (附註：本網站所載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元朗 朗日路9號 Grand Yoho第1期 10座38樓G室 梁潔心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風鎮 東署二街44號之一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羅厚杰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3號38樓 陳毅奮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 朗日路9號 Grand Yoho第1期 10座38樓G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偉強先生 (主席) 張世澤先生 嚴斐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 (主席) 陳紹興先生 李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厚杰先生 (主席) 張世澤先生 嚴斐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中山市北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港隆南路4號 工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中山市沙朗支行)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金華南路2號

本節所載的資料由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華通人)編製，乃作為市場研究工具反映根據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作出的市況估計。對華通人的提述不應視為華通人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複製該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華通人報告日期起，市況並無出現不利變動。由華通人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華通人除外)，閣下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提供商華通人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乘用車市場及乘用車經銷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華通人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提供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華通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編製的行業報告(「華通人報告」)並不受我們的影響。華通人就研究及編製華通人報告收取的總佣金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的成功上市或華通人報告為前提。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與上市或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其他特定研究報告。

華通人報告乃根據中國機動車行業的專業知識而編製。於編製華通人報告時，華通人採用行業廣泛使用的分類及定義，例如若干地域細分及乘用車車型的定義。華通人報告中的乘用車指中國自營汽車製造商及中外合資企業汽車製造商製造的乘用車及進口乘用車。華通人報告中的乘用車包括轎車、SUV及MPV，不包括小型貨車。華通人報告內的預測基於以下資料：(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在相關市場上乘用車銷量的過往數據；(ii)訪談行業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以證實、核實及交叉核實其估計；及(iii)其他因素，如中國政府對行業的支持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華通人自若干行業來源獲取資料，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已成立的行業組織，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為編製預測，華通人報告已假定：(i)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環境穩定，(ii)預測期間中國經濟保持增長，及(iii)概無任何影響行業供求關係的災難性或突發性事件，如大規模自然災害。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收入水平逐步提高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超過日本正式成為且如今仍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9.3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同時，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43,684.0元增加至人民幣64,6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310.8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8,22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城市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將繼續提高。經濟迅速增長及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將有助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未來擴張。

廣東省及中山市經濟概覽

我們的營運僅專注廣東省中山市的富裕地區。廣東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區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6.2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由10.5%升至10.8%。於二零一八年，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於中國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名義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8,833.0元增加至人民幣86,41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同時，廣東省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420.8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809.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及廣東省居民收入水平將繼續迅速增長。

中山市為廣東省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主要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6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於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的佔比由4.2%降至3.7%。於二零一八年，按名義地區生產總值計，中山市於廣東省排名第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3,804.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58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高於廣東省及全國平均水平。同時，中山市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245.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8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根據華通人報告，受益於經濟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山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加。

中國乘用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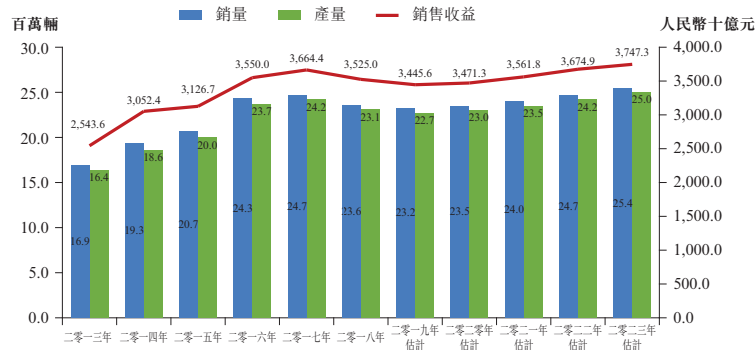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達8.8百萬輛，成為全球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由16.9百萬輛增加至23.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時，中國新乘用車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25,43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5,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

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產量(附註1)及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鑒、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華通人

附註：

1. 產量指中國乘用車的生產量。

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限制

根據華通人報告，近年來，包括上海、北京、貴陽、廣州、天津、杭州及深圳在內的中國七個城市均已實施乘用車限購政策，以緩解城市交通擁堵。此外，海南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實施汽車限購政策。根據華通人報告，有關政策的實施主要影響已施行限購政策的區域乘用車市場，對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影響甚微。目前，中山市並無實行該等汽車限購政策，因此，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根據華通人報告，儘管增長迅速，中國乘用車市場仍處於發展早期，市場滲透率仍較低。於二零一八年，全球乘用車滲透率約為13.9%，該比率指每百位居民所佔的乘用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乘用車滲透率由7.5%上升至13.6%，但仍低於全球平均值及主要發達國家水平，此表明中國乘用車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根據華通人報告，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將減少約1.7%至23.2百萬輛。然而，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消費結構進一步升級，預計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將出現反彈。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3%增長，中國新乘用車銷售收益將由人民幣34,4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7,4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

廣東省及中山市乘用車市場概覽

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經濟發展水平較高，一直為中國傳統乘用車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由1.3百萬輛增加至2.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於中國新乘用車登記總數的佔比由8.4%上升至10.3%。同時，廣東省新乘用車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2,13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為中國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按新乘用車登記數量計，為中南地區最大的乘用車市場，而按產量計，亦為最大的乘用車生產基地。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乘用車市場預期於未來繼續穩定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山市為廣東省重要的乘用車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由73,000輛增加至14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高於廣東省11.2%的平均水平及全國6.9%的平均水平。與此同時，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佔廣東省的比例由5.8%上升至6.5%。同期，中山市新乘用車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未來幾年，中山市乘用車市場有望繼續快速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粵港澳大灣區的推進及深中大橋的竣工將促進廣東省及中山市交通設施的進一步改善以及加強地區之間的互動，從而將促進廣東省及中山市經濟的快速持續增長，帶動廣東省及中山市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廣東省新乘用車登記數量將由2.2百萬輛增加至2.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3%。同期，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將由141,000輛增加至169,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市場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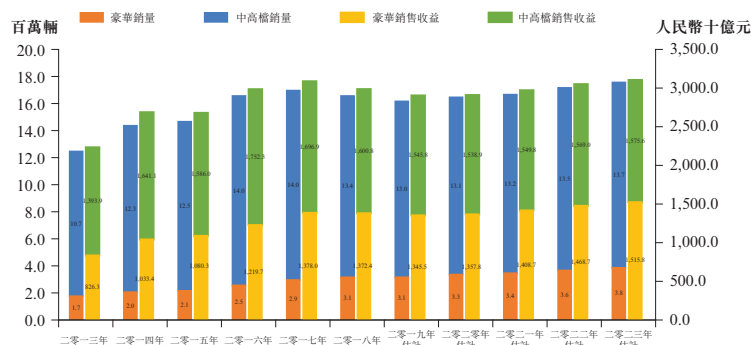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分部分類並無採用統一標準。華通人報告根據品牌定位、質量、功能及價格範圍等將中國乘用車市場劃分為四個分部。業內普遍使用的該等分部為(i)超豪華、(ii)豪華、(iii)中高檔及(iv)低檔品牌。

分部	代表品牌	指示性價格範圍 (人民幣)
超豪華	賓利、蘭博基尼、保時捷、勞斯萊斯	1百萬以上
豪華	奧迪、寶馬、奔馳、捷豹路虎、凱迪拉克、沃爾沃	300,000至1百萬
中高檔	大眾、日產、豐田、本田、別克、現代	80,000至300,000
低檔	比亞迪、奇瑞、吉利、長安、江淮	80,000以下

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中高檔乘用車市場一直為所有分部中最大的分部，市場份額超過50%。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高檔品牌的銷量由10.7百萬輛增加至13.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同時，豪華品牌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7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根據華通人資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高檔及豪華品牌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及4.8%增長。

中國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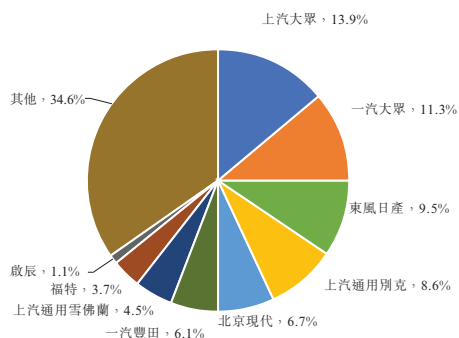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上汽大眾一直為中國中高檔乘用車市場份額最大的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品牌佔該分部總銷量的50.0%，其中，上汽大眾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為13.9%，其次為一汽大眾、東風日產、上汽通用別克及北京現代，市場份額分別為11.3%、9.5%、8.6%及6.7%。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集中度較高。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品牌佔該分部總銷量的85.1%，其中，梅賽德斯 — 奔馳(包括Smart)所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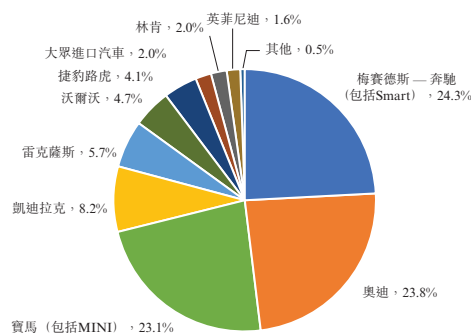
市場份額最大，為24.3%，其次為奧迪、寶馬(包括Mini)、凱迪拉克及雷克薩斯，市場份額分別為23.8%、23.1%、8.2%及5.7%。

二零一八年中高檔乘用車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華通人

二零一八年豪華乘用車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華通人

根據華通人報告，就市場份額而言，東風日產、廣汽本田及一汽豐田一直為廣東省中高檔乘用車市場的前三大品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中高檔乘用車市場的集中度提高，就銷量而言，前五大品牌的聯合市場份額由52.8%增長至61.3%。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品牌均為日本品牌，包括東風日產、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東風本田，佔該分部總銷量的61.3%。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豪華乘用車市場集中度較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就銷量而言，廣東省前五大豪華品牌的聯合市場份額由87.6%下降至84.8%。於二零一八年，就於廣東省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而言，前五大品牌為梅賽德斯 — 奔馳(包括Smart)、寶馬(包括Mini)、奧迪、雷克薩斯及捷豹路虎，佔該分部總銷量的84.8%。

根據華通人報告，就銷量而言，中山市中高檔乘用車市場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53.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46.8%。東風日產、廣汽本田、廣汽豐田、一汽豐田及東風本田為二零一八年中山市中高檔乘用車市場的前五大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13.0%、11.5%、8.3%、7.8%及6.2%。中山市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集中度亦較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該分部前五大豪華品牌的市場份額由89.9%下降至85.8%。於二零一八年，就於中山市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而言，前五大品牌為梅賽德斯 — 奔馳(包括Smart)、寶馬(包括Mini)、奧迪、雷克薩斯及捷豹路虎，佔該分部總銷量的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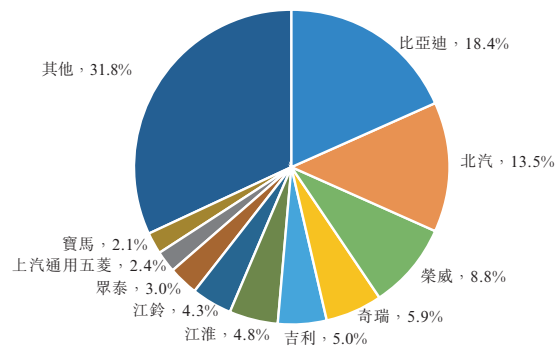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當地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消費結構進一步升級及豪華車型供應增加，廣東省及中山市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集中度將下降。就銷量而言，廣東省及中山市該分部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將分別由84.1%下降至80.3%及

由85.3%下降至81.4%。同時，由於廣東省及中山市市場競爭加劇，中高檔乘用車市場的集中度將增加。就銷量而言，廣東省及中山市該分部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將分別由62.4%上升至64.8%及由47.3%上升至50.6%。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大幅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中國汽車行業的重要發展戰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由13,000輛大幅增加至1,053,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0.8%。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計，比亞迪為最大的品牌，市場份額為18.4%，其次為北汽、榮威、奇瑞及吉利，市場份額分別為13.5%、8.8%、5.9%及5.0%。根據華通人報告，新能源汽車銷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443,000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27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二零一八年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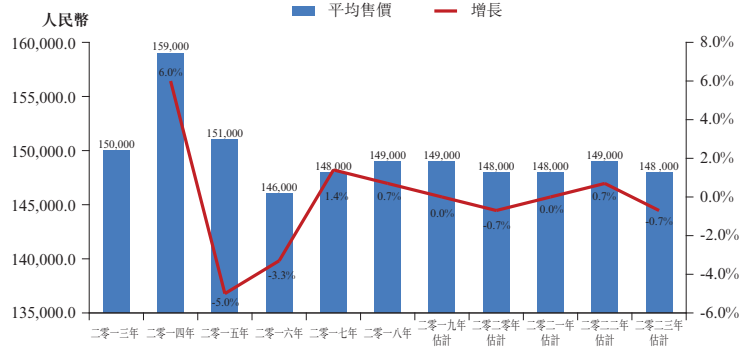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國乘聯會、華通人

中國乘用車平均售價下降

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價格較低的低檔品牌競爭加劇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中國乘用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0,000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9,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平均售價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8%及2.4%下降。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乘用車平均售價將按複合年增長率0.2%下降，而於同期，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平均售價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0.6%及1.7%下降。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及中山市市場的乘用車平均售價與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差別有限。

中國乘用車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乘用車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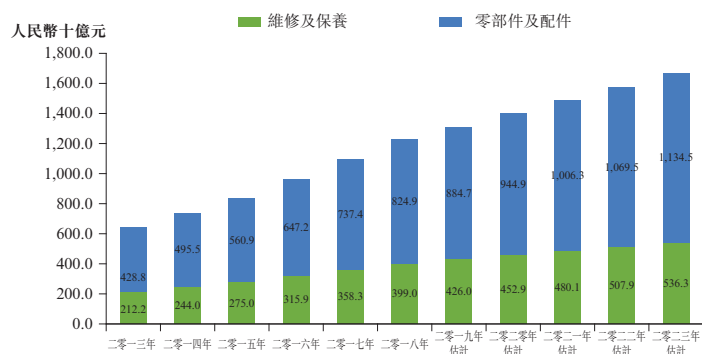
根據華通人報告，乘用車後市指源自乘用車銷售的各類服務，包括售後服務、二手車、汽車貸款及機動車輛保險等。

售後服務市場大幅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以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乃由中國乘用車存量的快速增長推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4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3.5%增長，而來自零部件及配件銷售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4.0%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使用四至九年的乘用車通常對售後服務的需求最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年以上的乘用車佔總數的比例逾60%，表明需要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及乘用車存量的不斷增加，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將繼續快速增長，由人民幣13,10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維修及保養以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的收益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9%及6.4%增加。

中國售後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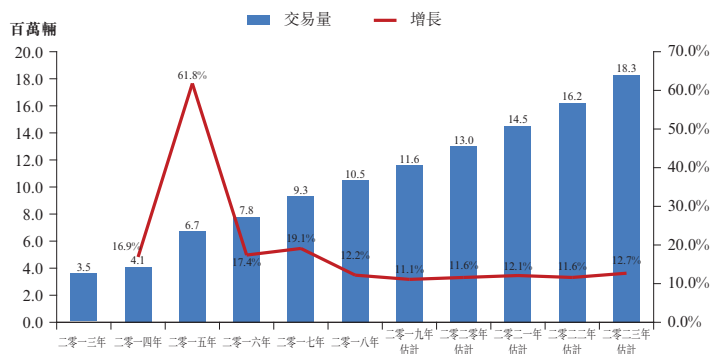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二手乘用車市場迅速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5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4.3%。然而，根據華通人報告，與乘用車市場成熟的國家相比，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華通人預測，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量將由11.6百萬輛增加至18.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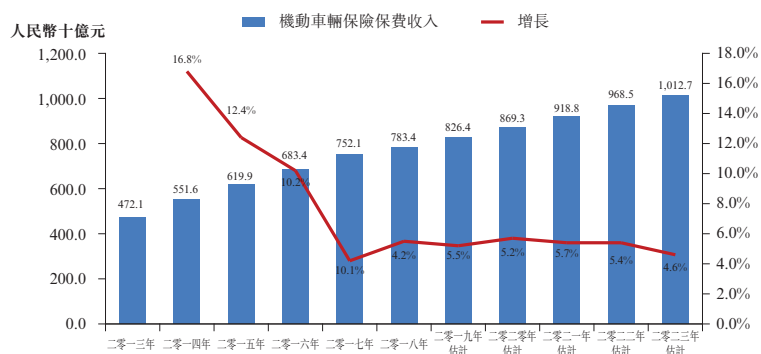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機動車輛保險市場大幅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快速擴展及乘用車存量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機動車輛保險市場近年來實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由人民幣4,7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機動車輛保險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由人民幣8,2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中國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華通人

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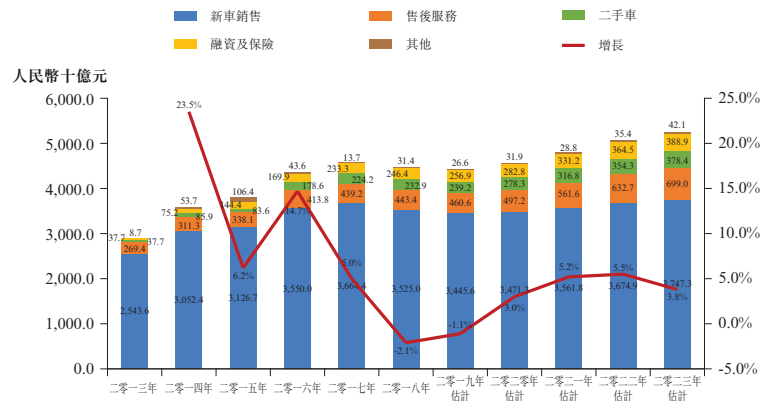
授權經銷商主導乘用車經銷市場

根據華通人報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實施《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以來，4S經銷門店已成為中國乘用車零售的主導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汽車銷售管理辦法》開始實施，其規定零售汽車不再需要汽車品牌授權。新形式的零售商已經出現，如機動車超市、機動車商店、機動車電商等。然而，該等新形式的汽車零售商目前仍從現有授權經銷店購買乘用車，而僅利用該等新形式作為發展汽車融資等衍生業務的機遇。因此，授權經銷店預期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9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7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約78.7%的收益來自新乘用車銷售、9.9%來自售後服務、5.2%來自二手車業務及5.5%來自汽車融資及保險業務。華通人預期，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總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4,28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2,5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經銷總收益



資料來源：華通人

汽車製造商返利

返利指汽車製造商按照特定標準向授權經銷商提供的現金或等價物的獎勵。汽車製造商通常使用返利(不僅用於汽車經銷行業)作為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銷售目標的工具。汽車製造商通常制定返利計劃，以獎勵符合特定條件的經銷商，刺激銷售。此乃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慣例。激勵計劃通常因不同品牌的汽車製造商而異。然而，該等返利通常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授權經銷的新車購銷額、客戶滿意度以及汽車製造商根據其政策設定的其他指標。

根據華通人報告，汽車製造商將向全國或相關地區的經銷商應用相同的激勵政策，包括不同指標各自的返利率。對授權經銷返利的依賴程度與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市場狀況密切相關，包括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授權經銷商在汽車製造商旨在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份額時及/或市場條件不利時獲得大量返利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決定彼等自己的返利政策及做法是一種市場慣例，故授權經銷商對返利的依賴程度與其於相關時間的品牌組合直接相關。

廣東省及中山市乘用車經銷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華通人報告，經綜合考量公司盈利能力、增長潛力、規模、行業影響力、消費者口碑等因素，我們為二零一八年廣東省領先乘用車經銷集團之一。此外，按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乘用車經銷集團。

行業概覽

中山市五大乘用車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業務描述	4S經銷 門店數量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動車(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涵蓋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13
2	集團A	集團A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維修保養服務、機動車輛保險服務、汽車租賃及駕校等業務。	11
3	集團B	集團B主要從事新車銷售、維修保養服務、二手車更換及零部件銷售等業務。	8
4	集團C	集團C主要從事餐飲娛樂、汽車服務、機動車檢測服務、駕駛考試培訓、物業租賃及文化整合等產業領域。	6
4	集團D	集團D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維修保養等業務。	6

資料來源：華通人

根據華通人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東風日產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我們的業務重心所在廣東省最大的經銷集團之一。

行業概覽

廣東省七大東風日產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業務描述	4S經銷 門店數量
1	集團E	集團E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汽車金融、保險代理、二手車、國際貿易、汽車物流、配件、汽車零部件、電子商務、媒體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25
2	集團F	集團F為一個涵蓋汽車及金融業務的綜合性集團。	11
3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涵蓋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5
4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升集團為一家全國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動車銷售、零部件、配件、維修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該企業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	4
4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主要從事機動車、食品、保健及電器行業。該企業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	4
4	集團I	集團I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機動車貿易、文體旅遊等。	4
4	集團J	集團J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供應、機動車租賃及二手車貿易等。	4

資料來源：華通人

根據華通人報告，我們的授權品牌在中山市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新乘用車登記數量計，東風日產在中山市的市場份額為75.5%，一汽豐田、一汽大眾、北京現代、別克及雪佛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9.3%、42.6%、81.4%、29.9%及52.6%。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亦為中山市東風啟辰的獨家經銷商。

行業概覽

中山市市場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東風日產	72.6%	70.6%	75.5%
一汽豐田	28.8%	29.1%	29.3%
一汽大眾	41.5%	42.5%	42.6%
北京現代	77.9%	77.0%	81.4%
東風啟辰	100.0%	100.0%	100.0%
別克	25.1%	29.7%	29.9%
雪佛蘭	51.8%	52.6%	52.6%

資料來源：華通人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中山市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大型乘用車經銷商將積極擴大業務規模及擴展服務範疇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通過併購及／或開設新店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山市乘用車經銷市場的集中度將增加，就4S經銷門店而言，前五大乘用車經銷集團的市場份額將由32.2%上升至34.3%。

中山市乘用車售後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於二零一八年，中山市乘用車後市的主要參與者為4S經銷門店、一二級維修公司、快修服務企業及其他(包括大型車身塗裝車間及特許經營汽車美容店)，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50%、30%、15%及5%。根據華通人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山市乘用車後市最大的企業，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為4.2%。得益於中山市乘用車數量的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山市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收益將由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4S經銷門店將繼續於中山市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而快修服務企業將迅速發展，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並以更好的便捷性及價格優勢與4S經銷門店形成互補。

根據華通人報告，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推廣及深中大橋的竣工、居民收入的穩步增長、居民消費結構的進一步升級及乘用車存量的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山市乘用車市場及售後服務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憑藉在本地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山市不斷增長的乘用車市場及售後服務市場。

中國乘用車經銷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乘用車經銷的市場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ii)行業有利法規及政策、(iii)豐富的產品組合及(iv)通過貸款或融資租賃購買車輛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等。

(i) 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

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將促進乘用車消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平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到7.0%，遠高於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同時，中國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8,310.8元增加至人民幣28,22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使更多消費者有能力購買乘用車，從而刺激乘用車經銷的市場需求。

(ii) 行業有利法規及政策

政府政策亦為市場的重要驅動因素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實施，規定製造商不得限制相同品牌經銷商之間的汽車交易，令經銷商可向分經銷商轉售汽車以平衡存貨水平。該政策的實施將改善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經營狀況，促進可持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其規定汽車購置稅率為10%，惟五種免征車輛購置稅的車型除外。車輛購置稅的進一步變動須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長遠來看，對車輛購置稅的正式監管將令車輛購置稅趨於穩定，消費者購置車輛將不會受到車輛購置稅率頻繁變動的影響，這將創造穩定的市場消費環境。乘用車經銷商能夠避免車輛購置稅率變化引起的市場波動。因此，車輛購置稅法有助於中國乘用車經銷商的健康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頒佈，多措並舉促進中國乘用車市場，包括有序推進老舊機動車報廢更新，推動農村市場機動車更替及加速二手車市場繁榮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已提出若干意見，以釋放中國汽車的消費潛力，例如鼓勵有汽車購買限制的城市推出逐步減少或取消購買限制的措施、支持購買新能源汽車、促進二手車的流通及鼓勵金融機構為購買新能源汽車等提供信貸支持。

(iii) 豐富的产品組合

豐富的产品組合預計將刺激乘用車經銷店的市場需求。近年來，由於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費理念變化，乘用車消費者的需求增加，其特點是需求多樣化及個性化。為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增加市場份額，汽車製造商已加速推出新的乘用車車型。豐富的产品組合將幫助乘用車經銷店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滿足來自不同消費群體的各種需求，將其進一步刺激市場需求及促進乘用車經銷店的增長。

(iv) 通過貸款或融資租賃購買車輛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

貸款或融資租賃將使消費者購買汽車更容易，而不是全額付款。近年來，中國通過貸款或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的接受程度顯著提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通過貸款或融資租賃銷售的新乘用車佔總銷售量的比例從19.5%增加至30.3%。隨著年輕一代成為乘用車的主要消費群體，通過貸款或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的接受程度的不斷提高將促進乘用車經銷的發展。

進入壁壘高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在資金、人力資源、汽車製造商授權等方面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乘用車經銷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品牌組合、服務質量、車型、車價等方面進行競爭。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未來機遇

三四線城市乘用車市場迅速增長

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三四線城市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一二線城市乘用車滲透率的逐步提高，中國乘用車銷售增長已逐步向三四線城市轉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四線城市的新乘用車登記數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8%及7.4%增長，高於一二線城市的複合年增長率4.0%及6.3%。根據華通人報告，三四線城市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佔全國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59.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1.5%，並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快速增長。

乘用車存量增加將促進對售後服務的需求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的民用車輛存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26.7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3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8%，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繼續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民用車輛存量的不斷增加，售後服務、二手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等後市場服務將迅速發展。根據華通人報告，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13,10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708億元，呈繼續迅速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中國二手乘用車的交易量將由11.6百萬輛增加至18.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

為12.0%，機動車輛保險產生的保費收入將由人民幣8,2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中國居民機動車消費結構升級

根據華通人報告，隨著經濟增長及人們生活標準改善，中國機動車消費結構將繼續主要在高檔品牌及車型多樣化等方面升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高檔新乘用車的銷量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豪華新乘用車的銷量將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經銷店潛在併購加快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乘用車市場經過多年發展已日漸成熟。近年來，4S經銷門店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導致業內出現頻繁併購。根據華通人報告，未來經銷店併購增長潛力巨大。除新開設的經銷門店外，更多經銷集團將通過併購實現迅速增長及網絡擴張。小型經銷店將因競爭激烈被迫退出市場或被大型經銷集團收購。

中國乘用車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減緩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發展與宏觀經濟增長的變化密切相關。經濟增長的變化將影響乘用車行業的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將繼續放緩且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則居民的車輛購買量將相應減少，其將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可能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結構

根據華通人報告，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爭端愈演愈烈，兩國均試圖通過提高目標商品的關稅來爭取談判優勢，例如，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多次提議對源於美國的機動車以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關稅。中美貿易爭端的加劇，尤其是源於美國的機動車關稅的潛在增加，將增加源於美國的汽車產品的進口成本，提高相關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結構。

汽車共享的普及可能導致乘用車的市場需求減少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城市環境問題增加及交通效率低下開創了新型出行模式，即汽車共享，此為一種汽車租賃模式，可供人們短期租賃汽車，通常按時計費。汽車共享可令個人享有私家車的益處而無需令其承擔擁有汽車而產生的成本及責任，因此在年輕一代中頗為盛行。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汽車共享的普及可能導致乘用車的市場需求減少。

新能源汽車補貼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明確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及技術要求。根據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解讀》，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補貼將在二零一八年的基礎上平均下降50%，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後取消。新能源汽車補貼下降可能會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產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經國家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進一步聯合修訂。政策載有關於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任務。指導意見鼓勵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及於中國中西部的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收購及架構重整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聯合頒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規劃為發展汽車產業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導，載有指導思想、基本原則、規劃目標、重點任務及配套措施。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以及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修訂的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允許無論有無授權經銷協議均可進行汽車銷售。此外，其規定汽車製造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同時具備銷售及售後服務功能，允許分開提供機動車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經銷商出售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的機動車，或者未經境外汽車生產企業授權銷售的進口機動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說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或者授權終止的，經銷商不得以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機動車的名義從事經營活動。汽車製造商可要求經銷商為其產品設立單獨展區，維護有關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形像，但汽車製造商不得限制汽車經銷商擔任其他品牌的經銷商。汽車製造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機動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一般每次不低於三年，首次授權期限一般不低於五年。雙方協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權合同。除雙方合同另有約定外，汽車製造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機動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提供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進行備案。要成功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i) 擁有開展機動車維修所必需的場地；(ii) 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 已就機動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 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決定》（「**國務院決定**」），據此，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行政許可已取消。根據國務院決定，於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審批被取消後，交通運輸部應制定、改進及宣佈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標準，並促使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及完善機動車保養及維修作業記錄系統，及時發佈相關資訊及其他措施加強臨時及事後監管。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修訂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任何已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銷商須向省級商務部門備案。

機動車保險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進一步修訂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

(「**保險兼業辦法**」)，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

我們亦作為保險專業代理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規定**」)。保險專業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保險專業機構於開始其業務前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並取得牌照。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銀保監會)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印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主要針對當前車險市場未按照規定使用車險條款費率和業務財務數據不真實兩個方面問題，提出以下措施。一是銀保監會各派出機構按照職責，依法對轄區內財產保險機構車險經營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二是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建立對會員單位投訴舉報的受理、核查制度，並將違法違規線索及時報送銀保監會財險部。三是由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車險費率執行相關數據的監測機制，將數據異常情況及時報送銀保監會財險部。

新能源汽車補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給予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大力支持及補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對電動汽車給予進一步的稅收優惠及減免，規定政府補貼應擴大至消費者購買合格的純電動汽車、插電式(包括增程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或燃料電池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建[2015]134號)，具體說明新能源汽車補貼的受益人、產品及標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

其實施細則。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地方政府在過渡期後不再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和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給予購置補貼。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貸款辦法**」)。

根據貸款辦法，授予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機動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進行的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公司法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經營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機動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的規定，所有汽車銷售門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關報告機動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的機動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工作。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保修期，而期內如發現機動車存在相關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機動車。有關強制性保修期為(i)汽車交付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倘汽車製造商未能明確說明保修期)；及(ii)汽車製造商指定的使用期之較長者，惟有關規定不適

用於若干機動車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機動車輪胎的強制性保修期為自交付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配件的強制性保修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關於廢止〈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的決定》以廢除召回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新召回條例**」）。根據新召回條例，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根據新召回條例，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制造商應當及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制造商應當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必要的運送缺陷汽車產品的費用。新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

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缺陷乃由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三包規定**」）。

三包規定規定了機動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彼等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三包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倘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洩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保修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同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換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責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發佈。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相關文件：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合併及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

產而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關於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特定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所有用地不可用於非農業用途，而縣級或以上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就違反上述規定而施以罰款及沒收有關的非法收益。

有關稅項的法規

消費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乘用車的消費稅率已由3%減至1%，而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則有所提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

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內地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且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應稅銷售行為和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確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規定倘若境內企業提供跨境應課稅服務，例如技術轉移、技術顧問、軟件服務等，則上述跨境應課稅服務豁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全面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境外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

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四月一日生效，而第601號通知同時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關問題進行公告。

外匯控制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所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內地居民運用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或融資前，

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登記；及(2)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內地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該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審閱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會通過合資格銀行間接規管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內地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

的實施細則及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在國家層面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該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環保部(「**環保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保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該通知由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發布排污許可證承諾書樣本、排污許可證申請表和排污許可證格式的通知》取代。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水處理(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0,000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日處理100,000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包括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日處

理20,000噸或以上工業廢水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的排污許可證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申請。此外，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送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此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 (「**著作權法**」) 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

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轉讓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商品上註冊的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應當一併轉讓。對容易導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轉讓，商標局不予核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受讓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標專用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內地的域名註冊處）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修訂）》所規管。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發明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且倘若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結構或同時保護產品外型和結構且實用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拒絕。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款式或同時保護兩者的新設計，亦保護產品外型或款式與顏色結合所營造的美感，且須能夠在工業應用。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

產品與以前的設計並不相同。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勞工及社會福利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以上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惟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中國內地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

監管概覽

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重組，本公司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崇威、創世紀拓展及崇杰管理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本集團創始人羅先生與其姐夫成立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乃以彼等的個人資金出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羅先生透過代名人安排成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那時起，羅先生已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成立本集團前，羅先生已擁有汽車行業經驗。有關羅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家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4S經銷門店專營下列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即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一家凱迪拉克門店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亦就於中山市開設一家一汽大眾新品牌的新門店訂立意向書。

我們認為上市將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實施擴張計劃，包括優化資本架構、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 | | |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中山創世紀在中山市開設一家汽車商城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設立一個維修中心，對一個國產品牌旗下汽車進行維修保養 |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一汽大眾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北京現代的4S經銷門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一汽豐田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中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前稱為中山市經濟貿易局)評為「中山市流通龍頭企業」
- 二零零七年 我們收購東日汽車，其於收購時已在中山市經營一家專營東風日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零九年 我們獲中山市人民政府評為中山市優秀私營企業
-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別克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雪佛蘭及東風啟辰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家汽車快修中心
-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我們成立首家保險代理公司創誠保險
-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菊城汽車獲Nissan Global Award大獎
- 名城汽車獲東風日產授予新建優秀專營店
- 東日汽車獲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服務金扳手獎作為對其優質客戶服務的認可
- 我們開始二手車保修業務
- 二零一八年 我們成立首家二手車交易中心
- 二零一九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門店

附註：就本節而言，附屬公司的開業日期指相關附屬公司向客戶出具首張發票的日期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首份銷售合約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發展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疇
1.	崇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	創世紀拓展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3.	崇杰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
4.	創世紀銷售服務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大眾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
5.	東日銷售服務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
6.	創世紀豐田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豐田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7.	創日汽車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8.	菊城汽車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9.	城南汽車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0.	創通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別克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疇
11.	創志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雪佛蘭品牌機動車及零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2.	世紀捷虎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100%	銷售捷豹路虎品牌機動車、零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3.	快車道服務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銷售機動車及零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4.	名城汽車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品牌機動車以及零件
15.	創誠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零件及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6.	東月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啟辰品牌機動車及零件；銷售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7.	創現汽車 (附註4)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銷售北京現代機動車及零件；銷售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8.	創誠保險 (附註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保險代理業務
19.	創世紀二手車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100%	經營二手車市場、銷售二手車；提供有關二手車銷售的諮詢服務及提供機動車檢測服務
20.	世紀凱迪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銷售凱迪拉克機動車及零件、提供維修服務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東日銷售服務成立分公司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黃圃分公司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創世紀豐田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鄉分公司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創現汽車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快車道服務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東區分公司
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創誠保險成立分公司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下文概述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1. 中山創世紀(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

中山創世紀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中山創世紀最初經營一家汽車商場，其後獲得其首家一汽大眾4S經銷門店的開辦權並隨後獲得若干國產品牌的經銷權。多年以來，中山創世紀僅擔任一汽大眾汽車經銷商，並已停止其他經銷業務，原因為本集團決定精簡業務，將重點放在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於其成立日期，羅先生及其姐夫林先生分別為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均以現金出資。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羅先生的姐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代羅先生成為中山創世紀20%股權的代名人，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林先生當時於中山創世紀的出資額)由羅先生支付。於訂立代名人安排前，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中山創世紀80%的股權。緊隨雙方訂立代名人安排後，羅先生成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與林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的原因乃由於羅先生及林先生的個人投資計劃及行政便利所致。

多年以來，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經歷多次增長。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有出資額已悉數繳付。

於公司分立(為重組的一部分)後，中山創世紀被分為兩個實體，即中山創世紀及創世紀銷售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2. 東日汽車(東日銷售服務的前身)

東日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一直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營運。東日汽車的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羅先生與東日汽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將購買東日汽車當時的全部股權人民幣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羅先生若干親屬由羅先生提名為代名人代其登記為東日汽車股權的股權持有人。有關代價乃根據東日汽車的轉讓資產價值釐定，且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依法完成及結清。於完成收購東日汽車後，東日汽車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羅先生的代名人與中山創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東日汽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代價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東日汽車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且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依法完成及結清。

與羅先生若干親屬訂立代名人安排乃出於商業原因，及為維持與我們當時的中日合資汽車製造商一汽豐田的關係。於二零零七年，於我們收購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東日汽車之前，羅先生已為一汽豐田授權經銷商創世紀豐田的擁有人。一汽豐田及東風日產均為中高檔中日合資品牌並互為競爭對手。因此，儘管羅先生認為收購東日汽車對本集團在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方面具有商業利益，為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與一汽豐田汽車製造商保持良好的現有關係，我們於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開展業務前，已簽訂代名人安排，其中羅先生若干親屬代表羅先生被提名為東日汽車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於公司分立(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東日汽車被分為兩個實體，即原東日汽車及東日銷售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3. 創世紀豐田

創世紀豐田(前稱為中山市新里程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世紀豐田作為一汽豐田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代羅先生成為創世紀豐田20%股權的代名人。羅先生成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林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出資，創世紀豐田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羅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自創世紀豐田註冊成立起，羅先生已成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4. 創日汽車

創日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作為東風日產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根據羅先生與陳紹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陳紹興先生代羅先生成為創日汽車20%股權的代名人。羅先生成為創日汽車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陳紹興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出資，創日汽車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羅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自創日汽車註冊成立起，羅先生已成為創日汽車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菊城汽車

菊城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菊城汽車作為東風日產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菊城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6. 城南汽車

城南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城南汽車作為北京現代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城南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7. 創通汽車

創通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通汽車作為別克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創通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8. 創志汽車

創志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志汽車作為雪佛蘭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創志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9. 世紀捷虎

世紀捷虎(前稱為中山市創辰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世紀捷虎作為捷豹路虎授權經銷商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東月汽車及東日汽車分別為世紀捷虎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分別佔世紀捷虎60%及4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東月汽車與中山創世紀；及(ii)東日汽車與中山創世紀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月汽車及東日汽車各自分別將於世紀捷虎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轉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故轉讓代價僅為名義上的。於股權轉讓後，中山創世紀為世紀捷虎全部股權的唯一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世紀捷虎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現有股東中山創世紀出資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由七名新個人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出資餘下人民幣3.15百萬元，均為現金出資。七名新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劉寧先生、陳華泉先生及董事李惠芳女士以及羅先生的堂兄弟羅圻先生。

根據中山創世紀與陳紹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的代名人安排，中山創世紀代陳紹興先生成為世紀捷虎5%股權的代名人，代價人民幣0.75百萬元。中山創世紀並未作出任何出資，世紀捷虎5%股權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陳紹興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陳紹興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其於世紀捷虎的權益，自轉讓日期起，陳紹興先生不再為世紀捷虎的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山創世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將世紀捷虎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予包括梁潔心女士在內的三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依法完成及結清。於股權轉讓後，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其股權的76%及24%)分別由中山創世紀及十名僱員股東持有。

10. 快車道服務

快車道服務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快車道服務通過提供快修服務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快車道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11. 名城汽車

名城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名城汽車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及東風啟辰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名城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12. 創誠汽車

創誠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誠汽車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創誠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13. 東月汽車

東月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東月汽車作為東風啟辰的授權經銷商開始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東月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14. 創現汽車

創現汽車(前稱為中山市中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現汽車作為北京現代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羅先生初步認購創現汽車的67%股權。根據羅先生、林先生、陳紹興先生及劉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陳紹興先生及劉寧先生作為代名人代羅先生分別持有創現汽車的20%、8%及5%股權，而羅先生為創現汽車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所有出資額已由羅先生以現金悉數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個人股東將創現汽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轉讓代價乃根據創現汽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創現汽車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15. 創誠保險

創誠保險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誠保險從事保險代理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中山創世紀為創誠保險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16. 創世紀二手車

創世紀二手車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創世紀二手車從事二手車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為創誠保險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17. 世紀凱迪

世紀凱迪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世紀凱迪正在興建一家凱迪拉克門店，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山創世紀為世紀凱迪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紀凱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原始股東作出，其中中山創世紀出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及獨立第三方出資餘下人民幣2.0百萬元，均以現金出資。出資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悉數繳付。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中山創世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世紀凱迪的80%及20%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股本及股權架構的所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立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就有關公司變動獲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國產品牌經銷店

我們獲得授權及中山創世紀於二零零八年開設一家專營國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國產品牌經銷店經雙方同意後停止運營，主要因為我們希望精簡業務，將重點放在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國產品牌經銷店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佔比分別為2.0%、

1.8%、0.3%及0%。據董事確認，鑑於其收益貢獻相對較小，停止運營國產品牌經銷店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註銷分公司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沙朗分公司(「**中山創世紀沙朗**」)為中山創世紀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兩家分公司。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創世紀沙朗均經營國產品牌經銷店。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精簡業務，將重心放在上文「國產品牌經銷店」一段所述的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創世紀申請註銷該兩家分公司且註銷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註銷分公司已如期完成且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i)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創世紀沙朗於緊接註銷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註銷中山創世紀的兩家分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中山創世紀的兩家分公司於其各自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創世紀兩家分公司於彼等各自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除外業務

駕校

駕校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起為中山創世紀的附屬公司。駕校主要從事駕校業務。於其成立後，駕校的股權乃由中山創世紀及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分別持有70%及30%。根據羅先生與本集團該關聯方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自駕校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該關聯方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羅先生持有駕校的30%股權。

為精簡業務重心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有利可圖的業務，中山創世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中山創世紀以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轉讓駕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駕校股權的70%)。代價乃根據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出售駕校的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i)出售駕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駕校於其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汽車租賃業務

創世紀汽車租賃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分別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70%及30%股權。其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客戶群，我們認為創世紀汽車租賃的業務範圍與我們不同。另一方面，鑑於我們將專注於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以及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發展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已於中山創世紀與東日汽車進行公司分立後將創世紀汽車租賃從本集團移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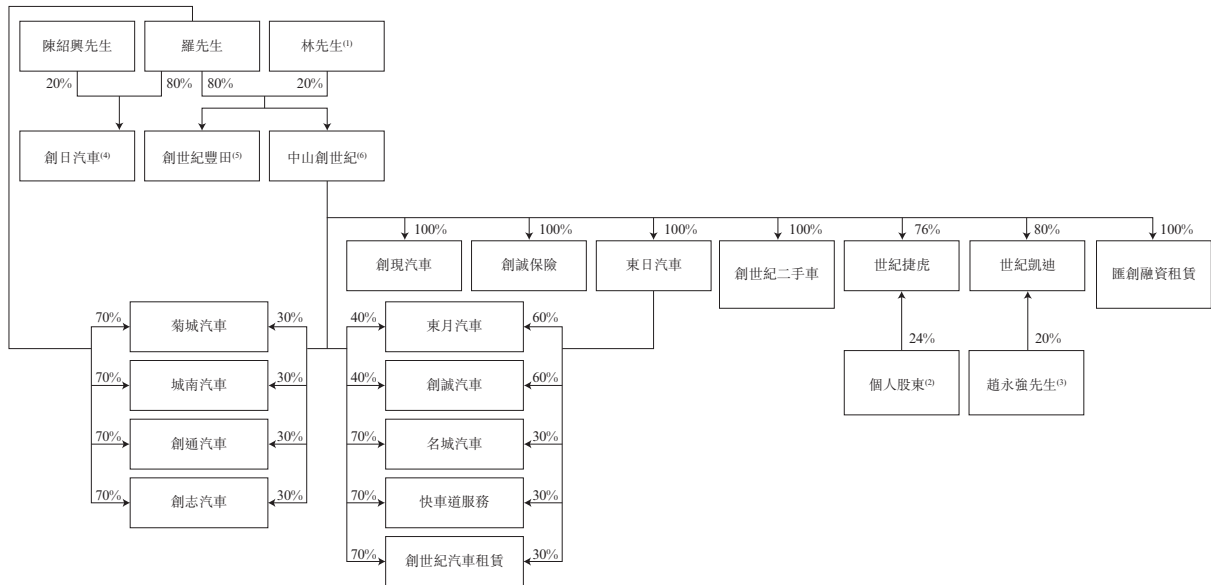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兩家公司創誠汽車及快車道服務亦從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中獲得少量收益。於上市後，創誠汽車及快車道服務將停止彼等的汽車租賃服務，以將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區分開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收益的約0.004%、0.00005%、零及零。據董事確認，鑑於其收益貢獻相對較小，停止運營汽車租賃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創世紀汽車租賃因中山創世紀與東日汽車進行公司分立而從本集團移除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融資租賃業務

匯創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其全部股權由中山創世紀持有。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並自此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由於匯創融資租賃從事屬融資服務的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故決定於中山創世紀進行公司分立後不再將匯創融資租賃納入本集團。據董事確認，匯創融資租賃因中山創世紀進行公司分立而從本集團移除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林先生為羅先生的姐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個人股東包括劉珊旭先生、陳華泉先生、劉寧先生、余意境先生、李惠芳女士、杜裕明先生、羅圻先生、梁潔心女士、詹建明先生及陳曉軍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李惠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羅圻先生為羅先生的堂兄弟。彼等於世紀捷虎的股權分別為5%、5%、3%、2%、2%、2%、2%、1%、1%及1%。
3.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根據羅先生與陳紹興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代名人安排，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陳紹興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創日汽車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5.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的代名人安排，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林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6.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代名人安排，註冊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乃由林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多間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列為繳足)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崇杰，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7,499股新股份予崇杰。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崇杰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b) 崇威

崇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崇威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創世紀拓展

創世紀拓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崇威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創世紀拓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創世紀拓展一直為崇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d) 崇杰管理

崇杰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起，創世紀拓展為崇杰管理全部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且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自其註冊成立起，崇杰管理一直為創世紀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轉讓中山創世紀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先生與其配偶劉亞麗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將按代價人民幣110,000元轉讓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中山創世紀1%股權)。代價乃根據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羅先生與其配偶劉亞麗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亞麗女士將按代價人民幣110,000元轉讓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中山創世紀1%股權）。代價乃根據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釐定。羅先生與劉亞麗女士之間的兩次轉讓代價已相互抵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進行上述轉讓乃為協助重組的行政程序。

3.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公司分立

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若干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業務及資產（「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除外業務」一段。為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區別開來，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均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公司分立。公司分立指將一個實體分為兩個獨立的實體，涉及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及現有實體與新設立實體之間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分立協議，公司所有權不受公司分立影響。我們載列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的主要步驟：

東日汽車

東日汽車與東日銷售服務就東日汽車公司分立訂立一份並無具體日期的公司分立協議。緊接公司分立完成前，東日汽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後，東日汽車被分立為東日汽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東日銷售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的東日汽車持有若干除外業務。另一方面，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東日汽車的60%股權、於創誠汽車的60%股權、於名城汽車的30%股權及於快車道服務的30%股權，已重新分配至東日銷售服務。

中山創世紀

中山創世紀與創世紀銷售服務就中山創世紀公司分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司分立協議。緊接公司分立完成前，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後，中山創世紀被分立為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創世紀銷售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的中山創世紀持有若干除外業務。另一方面，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東日銷售服務的100%股權、於菊城汽車的30%股權、於城南汽車的30%股權、於創通汽車的30%股權、於創志汽車的30%股權、於東日汽車的40%股權、於創誠汽車的40%股權、於名

城汽車的70%股權、於快車道服務的70%股權、於創現汽車的100%股權、於創誠保險的100%股權、於創世紀二手車的100%股權、於世紀捷虎的100%股權及於世紀凱迪的80%股權已重新分配至創世紀銷售服務。

進行公司分立的理由

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除外業務，包括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的100%股權及若干物業。由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公司分立就上市進行的重組而言屬恰當：

- (a) 本公司希望專注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客戶群，而匯創融資租賃擬從事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我們認為彼等的業務範圍與我們不同，故將除外業務劃出本集團；
- (b) 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客戶群分散，且大規模投資4S經銷門店的投資回報期相對較長，設立4S經銷門店的建築面積呈現由高到低的趨勢。設立更小規模的門店，有助於擴張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及
- (c) 公司分立將提供靈活性，倘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租用的現有租賃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時，本集團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4S經銷門店的租賃。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事項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的一部分，即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公司分立後成立的創世紀銷售服務及東日銷售服務）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公司分立後成立的創世紀銷售服務及東日銷售服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註冊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

4. 將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予崇杰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羅先生與崇杰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林先生與崇杰管理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羅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其於創世紀銷售服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予崇杰管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根據創世紀銷售服務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結清。

5. 個人股東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多家中國集團公司

於其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以下個人股東分別將以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中的以下金額轉讓予創世紀銷售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所載的各代價乃根據轉讓股權各自於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以下轉讓的所有代價均已於其後日期結清。

	附屬公司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註冊 資本金額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代價結清日期
1.	創世紀豐田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8.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林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2.	創日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4.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陳紹興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3.	菊城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4.	城南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5.	創通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6.	創志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7.	世紀捷虎	十名個人股東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公司分立以及重組期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清且已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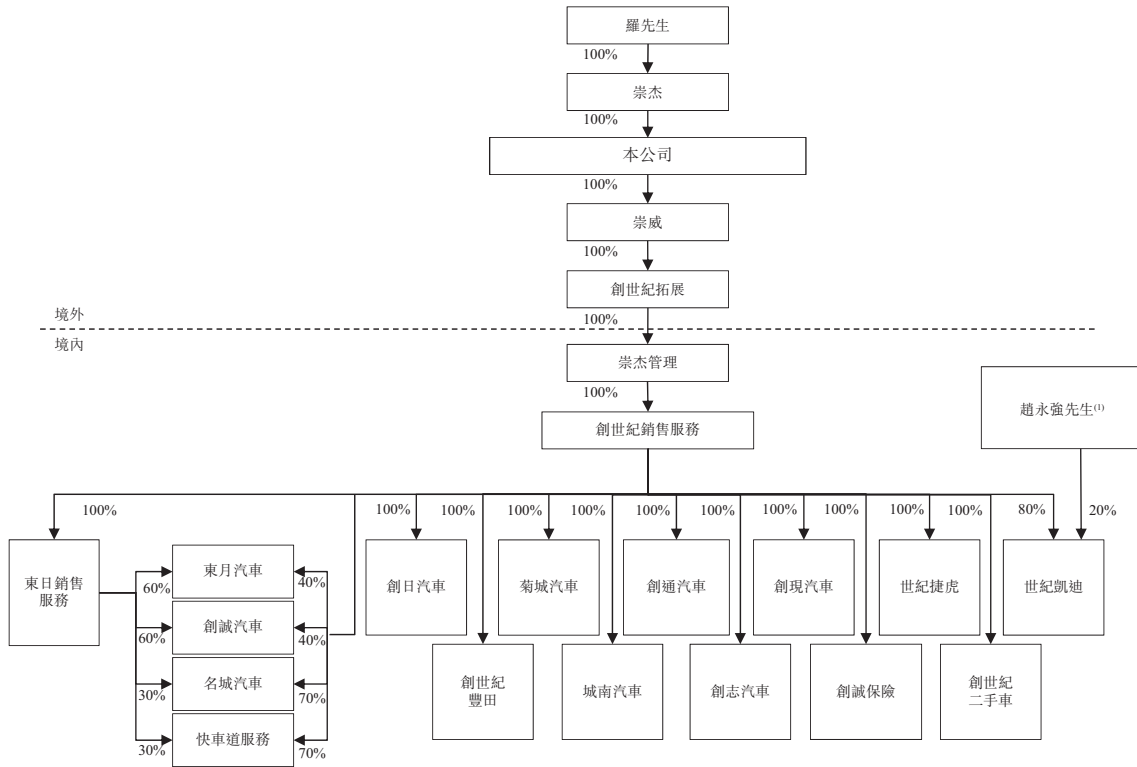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7.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3,749,925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2,5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崇杰。因此，崇杰持有375,000,000股股份。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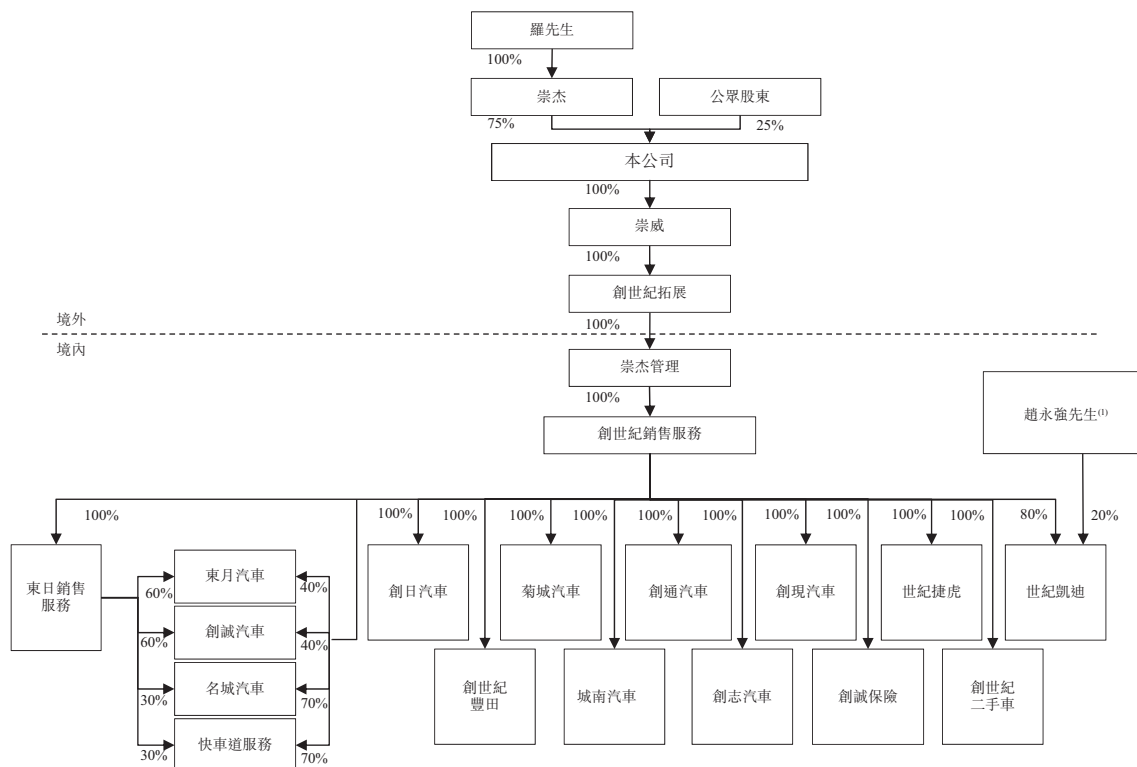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則相關收購須報商務部審批；及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其所持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擁有人羅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範疇，且「重組 — 3.將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予崇杰管理」及「重組 — 4.個人股東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多家中國集團公司」各段所載的各轉讓將不會構成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前毋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第37號通知所規定的登記。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羅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登記乃屬合法及有效。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綜合性汽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4S經銷集團，並於廣東省私營4S經銷集團中被華通人排名第13位。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個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其目前在建設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7百萬元、人民幣1,904.9百萬元、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85.7	1,635,342	85.8	1,658,936	85.5	444,848	83.7	487,702	85.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附註1)	146,895	8.0	152,477	8.0	172,388	8.9	57,611	10.9	62,292	11.0
配件銷售	72,429	4.0	68,813	3.6	71,019	3.7	16,705	3.1	12,142	2.1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6	37,019	2.0	27,755	1.4	9,128	1.7	3,605	0.6
其他 ^(附註2)	12,269	0.7	11,268	0.6	10,213	0.5	3,008	0.6	2,588	0.5
小計	<u>261,595</u>	<u>14.3</u>	<u>269,577</u>	<u>14.2</u>	<u>281,375</u>	<u>14.5</u>	<u>86,452</u>	<u>16.3</u>	<u>80,627</u>	<u>14.2</u>
總計	<u>1,834,701</u>	<u>100.0</u>	<u>1,904,919</u>	<u>100.0</u>	<u>1,940,311</u>	<u>100.0</u>	<u>531,300</u>	<u>100.0</u>	<u>568,32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6,442	13.4	33,591	23.1	60,621	34.8	13,183	29.6	32,480	59.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附註1)	24,816	20.3	29,539	20.3	35,052	20.1	10,925	24.6	11,264	20.7
配件銷售	40,084	32.8	36,435	25.1	42,878	24.6	8,909	20.0	5,129	9.4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24.5	37,019	25.5	27,755	15.9	9,128	20.5	3,290	6.1
其他 ^(附註2)	11,021	9.0	8,838	6.0	8,072	4.6	2,349	5.3	2,149	4.0
小計	<u>105,923</u>	<u>86.6</u>	<u>111,831</u>	<u>76.9</u>	<u>113,757</u>	<u>65.2</u>	<u>31,311</u>	<u>70.4</u>	<u>21,832</u>	<u>40.2</u>
總計	<u>122,365</u>	<u>100.0</u>	<u>145,422</u>	<u>100.0</u>	<u>174,378</u>	<u>100.0</u>	<u>44,494</u>	<u>100.0</u>	<u>54,312</u>	<u>100.0</u>

附註：

1. 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指汽車上牌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7.0%，而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2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動車銷售收益及毛利均表現良好。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幅為104.9%，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幅為80.4%。機動車銷售毛利由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幅為146.2%。我們相信，我們將從品牌組合（主要由構成中國主流品牌的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組成）中受益。誠如華通人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我們的品牌組合）產生的銷量佔中國中高檔乘用車總銷量的約47.8%。根據華通人報告，按銷量計，我們的授權品牌在中山市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東風日產在中山市的市場份額為75.5%，一汽豐

業 務

田、一汽大眾、北京現代、雪佛蘭及別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9.3%、42.6%、81.4%、52.6%及29.9%。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亦為中山市東風啟辰的獨家經銷商。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之一為發展及擴張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率超過27.0%，而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低於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過去的十年，由於機動車變得越來越便宜，擁有機動車變得越來越普遍，我們的維修服務經歷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一年，我們透過一個國產品牌開業首家維修中心。此後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發展為擁有13家全服務式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及五個附屬於4S經銷門店的汽車快修服務點的網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幅為23.4%，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幅為24.9%。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為63.7%。

為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組合，鑑於市場潛力及為支持拓寬客戶基礎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提供二手車保修服務並開設一家二手車交易中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業，以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業務。我們擬憑藉於中山市的龐大機動車銷售網絡及牢固地位進一步發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嘉獎我們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被評選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二十強^(附註1)。菊城汽車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日產全球大獎^(附註2)。名城汽車於二零一七年獲東風日產評為新建優秀專營店^(附註3)。

附註：

1.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一個分支機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為唯一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非盈利性國家級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總部設在北京，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其會員包括在中國從事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評估管理、提供機動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及服務

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經銷商。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旨在促進中國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2. 根據華通人報告，為嘉獎日產汽車經銷商的重大貢獻，日產向其全球經銷商50強(按零售量計)頒授日產全球大獎。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20名經銷商獲授日產全球大獎。
3. 根據華通人報告，新建優秀專營店為東風日產就年度表現最佳的新建4S經銷門店授予經銷商的獎項。於二零一七年，僅兩家4S經銷門店獲得該獎項。

競爭優勢

我們為廣東省中山市領先的4S經銷集團，完全有能力在中國增長相對較快的市場中抓住機遇。

根據華通人報告，按經濟增長及乘用車市場增長計，中山市為增長較快的城市，依據如下：

- 廣東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區之一；
- 根據中國政府、香港政府、廣東政府及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訂立的《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山市為重要經濟發展區大灣區的九個城市之一。根據華通人報告，粵港澳大灣區的推廣及深中大橋的竣工，將進一步改善廣東省及中山市的交通設施及加強區域互聯互通，促進廣東省及中山市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帶動廣東省及中山市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高於廣東省平均水平及中國全國平均水平；
- 中山市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華通人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及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的新乘用車登記數量增長高於廣東省及中國，按車輛及銷售收益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9%及14.0%。華通人預計，快速增長於未來幾年將會持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為中山市領先的4S經銷集團：

- 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4S經銷集團；

業 務

- 按銷量計，我們擁有中山市的大部分市場份額，主要品牌有東風啟辰、北京現代、東風日產及雪佛蘭；
- 我們總部設在中山市，擁有逾19年的機動車銷售經驗及約17年的維修服務經驗；及
- 我們在中山市擁有深厚的資源及汽車市場經驗，因此為我們在不同業務部門之間提供更強的協同效應及可令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作為中山市歷史悠久、銷售及服務網絡規模最大及最成熟的4S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的經營於發展相對較快的中山市汽車市場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維修人員、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維持一個有競爭力的專屬生態系統，以滿足新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廣泛汽車需求。我們相信，這種一站式生態系統有助於本集團將其他經銷商的車主轉變為向我們購買機動車／訂閱我們的服務，並改善現有客戶的粘性。

我們認為，我們在汽車銷售及服務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山市提供的廣泛服務亦使我們能夠實現對現有客戶的重複銷售／服務。例如，新車購買者可享有三至五年的保修期，而在此保修期內，大量該等客戶將訂購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從而提高每名客戶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約62.0%的維修服務交易總數及約50.0%的機動車保險續保總數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我們購買機動車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期間維修服務客戶的約27.9%、27.2%、25.2%、27.6%及34.6%乃向我們購買機動車且機動車保修期已屆滿的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9.0%、41.7%、37.1%及36.0%的維修服務收益來自向我們所購機動車的保修期已屆滿的新車銷售客戶。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重點及在中山市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對中山市場的熟悉度，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山市及鄰近地區機動車銷售及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強勁增長潛力。

我們的廣泛網絡、龐大客戶基礎、綜合性汽車服務範圍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及發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為高盈利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動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過去在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增長。我們獨特的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

務相結合，使我們在中山市汽車市場保持競爭力。董事認為，經考慮多年的機動車銷售及維修服務經驗，以及中山市4S經銷門店的數量，我們將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相結合，在中山市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汽車品牌市場中乃獨一無二的。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汽車生態系統在中山市乃獨一無二的，因為根據華通人報告，我們是中山市唯一提供廣泛服務的經銷集團，服務範圍包括經營快修網絡、持有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保險產品保險代理牌照及經營二手車交易中心。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方案令我們比中山市的主要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我們提供的許多服務需要特定的政府登記及／或批准，例如，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中山市僅有的七家二手車交易運營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佔收益的一小部分。然而，其佔毛利的86.6%、76.9%、65.2%及40.2%。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5%、41.5%、40.4%及27.1%，而同期機動車銷售毛利率為1.0%、2.1%、3.7%及6.7%。由於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率較高，其不僅創造越來越多的經常性收益，而且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過去的十年，由於機動車變得越來越便宜，擁有機動車變得越來越普遍，我們的維修服務經歷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一年，我們透過首家4S經銷門店開業首家維修中心。此後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發展為擁有13家全服務式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及五個附屬於4S經銷門店的汽車快修服務點的網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幅為23.4%，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幅為24.9%。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為63.7%。

為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組合，鑑於市場潛力及為支持拓寬客戶基礎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提供二手車保修服務並開設一家二手車交易中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業，以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巨大的優勢可利用於中山市廣泛的汽車經銷及服務點網路以及龐大的客戶基礎，通過對客戶偏好及習慣的分析，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而我們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將成為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切入點。

我們亦認為，經營擁有19年汽車行業經驗的歷史悠久4S經銷集團及中山市最大的汽車銷售及服務網絡，乃依靠龐大的現有客戶基礎及高質量的銷售及維修能力，允許我們繼續保持健康、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汽車銷售及服務組合，構成我們獨特的生態系統，滿足新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廣泛汽車需求。透過發展此客戶組合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我們具備提高每名客戶盈利能力的強大基礎，同時繼續擴大使用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客戶基礎，繼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已與領先的中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我們已與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創造銷售及利潤的既有能力有助於增強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持續關係及為戰略目標提供信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山市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專營一汽大眾品牌。於二零零四年，北京現代經銷門店開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汽豐田經銷門店開業。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東日汽車，於收購時東日汽車已經營一家東風日產經銷門店。根據華通人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量計，所有該等品牌均在中山市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銷售分別產生約38.7%、44.6%、49.5%及50.7%的新車銷售收益。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新上牌車輛數量計，我們於中山市東風日產汽車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7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中山市獨家東風啟辰汽車的授權經銷商。此外，我們亦已就擬開設一家專營一汽大眾旗下新品牌捷達品牌的新經銷門店訂立意向書。

我們的現有經銷店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並獲汽車製造商頒發眾多重要獎項，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向菊城汽車授予的日產全球大獎及東風日產於二零一七年向名城汽車授予的新建優秀專營店。

我們相信，我們與領先的製造商建立的長期穩定的關係是取得新經銷權以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的營運專長包括優質客戶服務。於公司分立前，我們的附屬公司東日汽車被授予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服務金扳手獎作為對其優質客戶服務的認可。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獲認可經銷商，由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授出的各項獎項可見一斑，其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成就」一段。

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關係部門，透過收集客戶反饋及提供有針對性的溝通及促銷活動，積極與客戶接洽，鼓勵客戶回訪進行汽車保養及購買新車。通過客戶調查、客戶服務熱線或我們的網站，客戶可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穩定的技術人才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強大專業背景的得力管理團隊。執行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執行董事陳紹興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主管李惠芳女士。羅先生擁有逾26年的汽車貿易及分銷行業經驗。陳紹興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惠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已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我們認為公司文化對業務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管理層的長期任職證明了我們文化的一致性。我們亦認為，管理層於本集團的營運經驗使彼等對業務及客戶有深入的了解，並對我們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作為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人員素質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策略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以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家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

根據華通人報告，儘管二零一九年全國乘用車銷量預計負增長率為1.7%，惟董事認為，對通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有足夠的需求，依據如下：

- (a) 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三四線城市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乘用車的銷售增長已轉移至三四線城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的複合

年增長率為13.9%，高於全國平均水平6.9%。鑑於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預計將由141,000輛增加至169,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董事認為，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的預期增加為新車銷售需求提供依據；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新車銷量及銷售收益較同期增加。新車銷量增加約12.7%，或566輛，而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
- (c)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53,000輛，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443,000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27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此外，我們的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因此，董事認為，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將會擴展，其為本集團將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多元化至能源汽車提供基礎。

因此，我們將繼續注重中山市及大灣區地區的拓展，該等地區的工業人口集中、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交通網絡頗為類似。我們相信，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汽車品牌及綜合性汽車服務策略將繼續吸引中山市及周邊地區的大眾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其詳情載列如下。

1. 內生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網絡，而銷售網絡繼而為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提供穩定的汽車客戶來源。因此，我們認為，加強現有銷售網絡及擴大銷售網絡乃本集團的核心策略。

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我們計劃透過於可輔助現有銷售及服務網絡的位置開設新經銷門店，即新凱迪拉克門店、新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新品牌）門店及新能源汽車商城擴大銷售網絡。約33.4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1%）將用於撥付開設新凱迪拉克門店、新捷達品牌門店及新能源汽車商城。

本集團已就開設凱迪拉克門店及新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新品牌）門店訂立意向書，惟本集團建立經銷門店時須滿足汽車製造商的要求及／或預先訂購存貨等條件。

在新能源汽車商城，本集團不會將銷售限制在任何特定品牌的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目前計劃在新能源汽車商城銷售多個國產及中外合資品牌。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

目前的經銷安排，我們可出售新能源車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兩家國內新能源汽車的汽車製造商商議合作條款，惟尚未簽訂任何最終協議。

捷豹路虎門店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銷售豪華品牌捷豹路虎品牌旗下乘用車。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捷豹路虎品牌旗下新上牌車輛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91,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於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開業後，我們的品牌組合已因增加一個豪華機動車品牌而更加豐富。自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開業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捷豹路虎品牌旗下新車銷量為12輛，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產生的總收益(包括銷售機動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就捷豹路虎門店而言：

- 其位於中國中山市西區沙港西路7號，建築面積約為7,400平方米；
- 捷豹路虎(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東日汽車)就捷豹路虎門店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關連交易 — 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物業出租人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合法所有人，倘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則我們可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門店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三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該門店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中山市捷豹路虎品牌歷史表現的乘用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汽車服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捷豹路虎品牌的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4S經銷門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凱迪拉克門店

我們計劃銷售凱迪拉克(均為具市場潛力的豪華品牌)旗下的乘用車以改善品牌組合。根據華通人報告，凱迪拉克旗下中國新上牌車輛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2,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8,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9%。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就凱迪拉克門店而言：

- 其將位於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場地面積約為3,950平方米；
- 世紀凱迪(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中山創世紀)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關連交易 — 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有關標的物業合規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所載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概要第1條；
- 預期施工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19.5百萬港元，其中(i)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的資本開支；(ii)1.6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iii)2.0百萬港元將用於傢私及設備成本；及(iv)13.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期初存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約2.1百萬港元已用於建設的資本開支；(ii)約0.9百萬港元已用於翻新；及(iii)約0.3百萬港元已用於傢私及設備成本；

- 我們預計將產生16.2百萬港元的額外開支，均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1%；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門店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該門店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三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中山市凱迪拉克品牌歷史表現的乘用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汽車服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凱迪拉克品牌的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4S經銷門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捷達品牌門店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已訂立意向書在中山市開設一個專營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新品牌)的新經銷門店。新捷達品牌為中國的新品牌，捷達品牌旨在彌合中國市場現有大眾品牌暢銷車型(官方指導價介乎每輛汽車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以上，此定價乃基於大眾品牌現有車型作出)與入門級汽車(官方指導價介乎每輛汽車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47,000元)之間的差距。鑑於大眾品牌與國產入門級品牌每輛汽車的官方指導價之間存在差距，捷達品牌擬專注於年輕人及首次購車者，定位在中國平均入門級汽車價格5,000至6,000歐元之上，並將其汽車的最低官方指導價設定為約人民幣65,800元，因而在入門級汽車中擁有大眾品牌之前並未涉及的極具吸引力的報價，因此，推出捷達品牌將能擴大大眾品牌的市場覆蓋率。經考慮捷達品牌將為一汽大眾於中國推出而定位不同於一汽大眾的新品牌，我們已就開設捷達品牌經銷門店訂立意向書，且目前我們為中山市首家訂立意向書及將成為捷達品牌唯一授權經銷商的汽車經銷商。董事於考慮到年齡在20至40歲之間的客戶為乘用車的主要需求群體，而捷達品牌的目標是首次購買機動車的買家後認為，開設新捷達品牌經銷門店將增強現有品牌組合，且只要我們為捷達品牌在中山市的唯一汽車授權經銷商，則將能夠吸收中山市捷達品牌乘用車需求產生的全部收益。

現有北京現代經銷門店及北京現代創現店將進行翻新，以容納新捷達品牌經銷店。我們預期該新捷達品牌經銷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任何翻新工程。就新捷達品牌經銷門店而言：

- 其將位於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65平方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捷達品牌門店訂立任何租賃協議。預期就捷達品牌門店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關連交易 — 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物業出租人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物業的出租人為合法所有人，倘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則我們可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預期翻修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4.6百萬港元，其中(i)約0.7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及結構性添置；(ii)0.1百萬港元將用於傢私及設備成本；及(iii)3.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期初存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將產生4.6百萬港元的額外開支，其中(i)約4.0百萬港元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及(ii)餘款約0.6百萬港元擬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門店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該門店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中山市一汽大眾歷史表現的乘用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

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捷達品牌的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4S經銷門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新能源汽車

誠如華通人報告所述，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53,000輛，並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443,000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27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這對於機動車零售商而言為一個良好的機遇，因為我們預期更多汽車製造商將生產新能源汽車。因此，我們計劃透過開設新能源汽車商城把握該機遇。我們預期將在新能源汽車商城出售一系列不同品牌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商城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業。

就新能源汽車商城而言：

- 本集團正在中山市物色場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新能源汽車商城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14.4百萬港元，其中(i)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的資本開支；(ii)3.3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及(iii)3.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期初存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將產生14.4百萬港元的額外開支，其中(i)約13.2百萬港元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2%；及(ii)餘款約1.2百萬港元擬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新能源商城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新能源汽車商城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計算得出：(i)基於中山市新能源乘用車歷史表現的乘用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的預

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相關品牌的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4S經銷門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我們預期新能源汽車商城將於二零二零年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造新能源汽車商城。

升級現有門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上次翻新起，我們的4S經銷門店的平均店齡約為四年。其中若干門店自開業起從未進行翻新，其平均店齡約為六年，少數店齡超過七年。我們計劃翻新該等老店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任何現有門店的翻新工程，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有關工程。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結算裝修成本。

2. 選擇性收購

我們亦擬於未來通過選擇性收購進行擴張，且倘我們決定走這一道路，我們將採取審慎的方法。我們於物色潛在收購機會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地理位置及市場潛力 — 我們將尤為注重中山市及大灣區地區周邊的拓展，該等地區具有類似的工業集中人口、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交通網絡。我們預期中山市及大灣區在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需求方面將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運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知識、關係及地位，擴大及深化在具有強勁增長機會的鄰近地區的覆蓋範圍；
2. 品牌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高檔或中外合資及豪華國際品牌及會吸引中山市及大灣區大眾的有關其他品牌。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灣區總人口為71.2百萬人。於二零一八年，佛山、東莞及珠海等周邊城市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分別為人民幣49,630.00元、人民幣49,331.00元及人民幣48,107.00元，而中山市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為人民幣46,865.00元；
3. 協同效應 — 我們將特別關注目前並無採用綜合性汽車服務模式的目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山市將綜合性汽車服務與銷售網絡整合的成功，可以複製到該等銷售網點，從而提高有關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

4. 潛在目標資產淨值及利潤 — 我們將專注於資產淨值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22.0百萬港元至44.0百萬港元)業務規模與現有業務規模相當的目標公司；
5. 收購的估值及會計影響；
6. 對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及
7. 業務整合可能帶來的挑戰及產生的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8.4百萬港元以實施收購計劃，其中(i)約27.4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5%)將用於撥付透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選擇性收購其他汽車經銷門店拓展網絡；及(ii)餘下21.0百萬港元擬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收購一至兩家汽車經銷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聯盟、合營公司或戰略投資訂立任何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

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機動車銷售的銷售網絡，但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產生更多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銷售收益分別佔85.7%、85.8%、85.5%及85.8%，然而，於相關期間，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僅為1.0%、2.1%、3.7%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14.3%、14.2%、14.5%及14.2%，而於相關期間，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率為40.5%、41.5%、40.4%及27.1%。

銷售網絡為維修保養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二手車保修服務及機動車召回服務等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業務提供穩定的機動車銷售新客戶流。我們認為，使用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客戶將繼而構成機動車銷售新客戶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為整合一系列全面的汽車服務，以增加客戶粘性，並整體提高業務的總體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此策略乃本公司獨有，其保持一站式的生態系統，最好地服務於客戶的汽車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13個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內的不同服務櫃檯開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我們亦擁有一家二手車交易中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我們的所有營業場所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地點提供的服務如下：

銷售點	服務類型	客戶基礎
1. 4S經銷門店	複雜維修服務、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新車保修服務、保險代理服務、配件、二手車服務	主要為各授權經銷商所涵蓋品牌的乘用車車主提供服務
a) 快修服務點	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配件	對所有類型客戶開放
2. 汽車快修中心	快修服務、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配件	對所有類型客戶開放
3. 保險代理公司	保險代理服務，主要包括機動車保險代理服務	對所有類型客戶開放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中山市強大的影響力及穩固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約30.2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1%)將用於撥付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擴展服務網絡

隨著二三線城市的經濟發展及收入增長，機動車需求迅速增長。因此，維修保養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二手車保修服務及二手車服務等汽車服務正成為機動車所有權的自然延伸。提供優質汽車服務的速度及便利度，以及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定制有關服務的能力，對汽車服務市場至關重要。

顧客對價格日益敏感。因此，在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中，能夠在價格上展開競爭，並提供及時、個性化及可靠的維修保養服務、機動車輛保險代理服務及二手車服務乃贏得新客戶及挽留老客戶的關鍵因素。

汽車快修中心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在中山市及大灣區增設約20家汽車快修中心。新汽車快修中心將策略性位於較繁華地帶，如毗鄰商場或其他汽車服務供應商門店的位置，以便我們能夠減少汽車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複雜性，提供標準化、快速、便利及低成本的解決方案。該等中心亦將形成網絡覆蓋，方便客戶送達及提取需要重大服務的汽車，該等工作將於通常附屬於4S經銷門店並配有完備設施的場外維修保養中心進行。

在20家新增汽車快修中心中，我們計劃至少10家位於中山市。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市人口為3.3百萬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由73,000輛增加至14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高於廣東省11.2%的平均水平及全國6.9%的平均水平。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佔廣東省的比例由5.8%上升至6.5%。

新汽車快修中心將獨立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透過4S經銷網絡，在我們已建立的現有客戶基礎上擴展汽車服務客戶基礎。

就汽車快修中心而言：

- 本集團正在大灣區(初步主要在中山市)物色場地，各快修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我們將於考慮戰略需求及場地的可用性後，在大灣區開設額外的汽車快修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新汽車快修中心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預期首家汽車快修中心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11.0百萬港元，其中約(i)5.7百萬港元將用於洗車設備及小型維修設備的開支；(ii)0.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期初存貨；(iii)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開支；(iv)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租金開支；及(v)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每家汽車快修中心僱用九名員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建立該等汽車快修中心將產生約11.0百萬港元的額外資本支出，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2%；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汽車快修中心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四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汽車快修中心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歷史表現的汽車快修中心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汽車快修中心的估計營運開支。

我們相信，戰略及便捷地布局於中山市人口密集地區，將提高我們在汽車服務市場的份額。為所有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汽車快修中心的設立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相對較低的成本結構將令我們對「快修」及複雜度較小的維修保養工程，如洗車、上蠟、汽車皮質座椅保養等的定價更具競爭力。

此外，在中山市及大灣區開設額外的汽車快修中心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一站式汽車生態系統，並自業務的其他部分(包括機動車銷售、維修服務、保險代理服務、配件銷售)的現有客戶轉至快修服務，反之亦然。預計我們的客戶群將得到豐富，並將產生更多收益。

二手車服務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二手車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61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7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有利於二手車業務的政策。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政府工作報告》，據此，通過放寬對中國境內二手車置換的限制，進一步解除對二手車市場的管制。

我們相信，二手車市場擁有增長潛力，提供二手車相關服務可輔助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策略。我們提供二手車保修等可靠二手車服務的能力，進而在品質及持續維修保養等方面可提高二手車購買者購買我們所管理二手車的信心。為加強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生態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提供二手車保修服務並開設一家二手車交易中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業，以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業務。二手車交易中心提供二手車管理服務，目前主要包括二手車上牌服務。

— 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

目前，我們透過13家4S經銷門店及我們的二手車交易中心提供二手車服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山市開設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一棟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其將提供專門的一站式二手車服務，包括二手車估值及拍賣服務的實體交易平台，具體如下：

- **二手車買賣及拍賣：**二手車交易市場將提供一個平台，其中(i)本公司將買賣二手車，並從售價與我們收購二手車成本之間的差額中獲利；及(ii)本公司將提供二手車拍賣服務，並收取手續費；
- **處理所有權轉讓：**本公司將協助客戶處理前車主二手車的所有權轉讓登記並發出轉讓發票。本公司將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手續費；及
- **向二手車交易商出租展位：**除銷售二手車外，本集團亦會指定二手車交易市場內的某些區域，其中展位將租予其他二手車交易商，並就所提供的空間收取租金收入。

就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而言：

- 一個二手車市場將位於中山市民眾北路4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本集團正在中山市物色另外兩個二手車交易市場的場地，各二手車交易市場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訂立任何租賃協議。預期就位於中山市民眾北路41號的二手車交易市場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關連交易 — 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有關標的土地合規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所載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概要第2條；
- 預期首家額外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13.7百萬港元，其中(i)約11.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的資本開支；及(ii)1.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建立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一棟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將產生約13.7百萬港元的開支，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二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五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中山市二手車市場歷史表現的二手車業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二手車交易市場的預期待額；(iv)估計毛利率；及(v)參考現有經銷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 二手車保修中心

二手車保修服務需要提供二手車質量保證。保修服務買家將於指定的時間內在4S經銷門店享受免費或折扣維修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二手車保修服務乃透過我們的13家4S經銷門店及二手車交易中心提供。為將二手車保修服務與其他二手車服務區分開來，我們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在中山市開設二手車保修中心，以令二手車保修中心成為二手車保修服務的專用服務點。

於二手車保修中心，我們將提供二手車保修服務，包括(i)根據對二手車狀況進行的實際檢查評估二手車保修費；(ii)出售二手車保修服務；及(iii)有效保修計劃下的售後服務及客戶查詢。倘二手車保修客戶有此類需求，我們的員工亦可向客戶推薦其他二手車服務。

就二手車保修中心而言：

- 本集團正在中山市物色場地，總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二手車保修中心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
- 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2.2百萬港元，其中(i)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ii)0.1百萬港元將用於傢私及設備成本；(iii)約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開支；(iv)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租金開支；及(v)約0.1百萬港元將用於僱用八名員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建立二手車保修中心將產生約2.2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二手車保修中心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二手車保修中心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中山市二手車市場歷史表現的二手車保修業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4S經銷門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我們計劃與網上汽車平台運營商及知名二手車供應商合作，以建立我們服務的認可度及擴大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知名網上綜合服務供應商(根據其網站資料，其業務覆蓋機動車銷售、金融、招聘及生活服務產品)訂立推介及營銷協議。

(ii) 加大保險代理服務的交叉銷售力度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擬加大業務單位之間的交叉銷售水平，尤其在保險代理業務方面，以及透過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超過90%的保險代理服務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險代理業務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華通人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機動車輛保險產生的保險保費由約人民幣4,7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於二零二三年，機動車輛保險預期產生的保險保費將達約人民幣10,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誠如上文所述，保險代理服務等增值汽車服務已成為擁有機動車的自然延伸。根據客戶實際需求定制保險服務的能力乃於機動車輛保險市場立足的根本。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憑藉在此過程中於客戶花銷、維修及事故記錄等方面積累的充裕資料，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個性化保險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透過附屬公司創誠保險，並透過13家4S經銷門店中的其中一家擁有保險兼業代理牌照的門店提供多項保險代理服務(包括推廣及處理機動車輛保險服務)。由於本集團擬將保險業務擴展至不僅涉及機動車輛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設立專門的保險代理辦事處將有助於發展本集團為保險代理，而非擁有保險業務的4S經銷商集團。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山市設立一個保險代理辦事處，專門負責銷售及營銷保險代理服務，包括汽車及非汽車相關保險產品。

就保險代理辦公室而言：

- 本集團正在中山市物色場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險代理辦公室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
- 預期總初步開支將約為3.3百萬港元，其中(i)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翻修的資本開支；(ii)0.1百萬港元將用於傢私及裝置成本；(iii)0.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開支；(iv)1.0百萬港元將用於租金開支；及(v)0.2百萬港元將用於僱用約15名保險代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支；
- 我們預計建立保險代理辦事處將產生約3.3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保險代理辦事處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
- 預期投資回本期(指保險代理辦事處自其開業以來的累計純利收回就設立其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及
- 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最佳估計得出：(i)基於保險代理服務歷史表現的保險代理服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iii)保險代理服務的估計毛利率；及(iv)參考現有經銷店的估計營運開支。

(iii) 大數據分析及網上營銷

我們計劃依靠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及信息技術平台令數據收集及分析工具的若幹方面實現自動化，以精簡數據收集、分析及線上及線下服務整合流程。此可令我們憑藉於中山市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客戶過往消費習慣(i)更好地評估不同業務單位的表現及(ii)採取個性化營銷策略提升交叉銷售的成功率，從而提高每名客戶的利潤。

更具體而言，就內部評估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提高所有業務方面的營運效率，包括集中採購存貨、資本統籌與管理、財務報告、價格管制、客戶服務管理、零部件及配件管理、實時存貨監察及內部存貨分配。我們會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繼續收集及分析與各服務方面有關的各種數據，加強操作流程、策略及決策支持。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促進透過網上媒介及社交媒體提供客戶服務，如為車主預約或提供車輛歷史及狀況的網上查詢，將該等服務與相關線下服務(如試駕或快修)進行整合。我們相信此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約11.0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2%)將用於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就網絡擴張內生增長而言，董事預期折舊開支將因資本開支而增加。就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而言，董事預期(i)銷售成本將因僱用額外員工(如保險服務員工)而增加；及(ii)營銷開支將增加。

鑑於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如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機動車銷售，董事預期純利潤率將增加。

由於未來計劃涉及建立自有場地作為門店及租用物業作為汽車快修中心，董事認為該初始投資成本結構將會靈活控制拓展的時間範圍，並可更容易管理有關拓展的風險。

業務

經銷網絡

現有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家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

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中國新上牌乘用車數量計，廣東省為最大的市場，市場份額約為10.3%。中山市為廣東省內主要的乘用車市場。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的不斷增強，中山市對乘用車的需求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由73,000輛增加至14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高於廣東省11.2%的平均水平及全國6.9%的平均水平。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佔廣東省的比例由5.8%上升至6.5%。同期，中山市新乘用車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未來幾年，中山市乘用車市場有望繼續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首個4S經銷門店在中山市開始營業，從事一汽大眾品牌旗下的乘用車銷售。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經銷門店網絡穩步擴展。於建立首個經銷門店後，我們獲得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豐田的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北京現代經銷門店開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汽豐田經銷門店開業。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東日汽車，於收購時東日汽車已經營一家東風日產經銷門店。

為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及輔助機動車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一家汽車快修中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展二手車保修業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設保險代理及二手車交易中心以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業務。多年以來，汽車快修業務已發展成為一個包括一家汽車快修中心及位於4S經銷門店內五個汽車快修服務點的汽車快修連鎖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S經銷門店位置：

門店	位置	開業日期 (附註1)	經銷協議到期日	物業權益性質 (租賃期滿) (附註12)
東風日產				
1. 創世紀東風日產 西區東日店	中山市西區沙港西路7號	二零零七年 五月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4)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3)
2. 創世紀東風日產 小欖菊城店	中山市菊城大道西東村 工業區3-225、3-226幢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附註4)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3. 創世紀東風日產 民眾創誠店	中山市民眾大道北41號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附註4)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3)
4. 創世紀東風日產 南區創日店	中山市南區城南四路33號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附註4)	自有物業
5. 創世紀東風日產 東區名城店	中山市東區長江北路361號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附註4)	租賃物業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現代				
6. 創世紀北京現代 西區創現店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二零零四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3)
7. 創世紀北京現代 南區城南店	中山市南區城南四路1號之一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租賃物業 (二零四一年五月 十五日)
一汽豐田				
8. 創世紀一汽豐田 西區店 (附註2)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91號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7)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3)

業 務

門店	位置	開業日期 (附註1)	經銷協議到期日	物業權益性質 (租賃期滿) (附註12)
一汽大眾				
9. 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二零零二年十月 (附註5)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8)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3)
東風啟辰				
10. 創世紀東風啟辰西區東月店	中山市西區沙港西路7號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9)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3)
11. 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	中山市東區長江北路361號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9)	租賃物業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別克				
12. 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通店	中山市南區城南四路1號之二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0)	租賃物業 (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五日)
雪佛蘭				
13. 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1)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3)
捷豹路虎				
14. 創世紀捷豹路虎西區店	中山市西區沙港西路7號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14)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3)

附註：

1. 開業日期指門店開始營業的日期，乃經參考門店向客戶開具的首張銷售發票日期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首份銷售合約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釐定。
2. 我們亦經營一汽豐田三鄉店作為一汽豐田4S經銷門店的衛星店。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收購東日汽車，其於收購時已在中山市經營一家東風日產經銷門店。
4. 經銷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續期書面通知須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送達。
5. 於二零零二年一汽大眾4S經銷門店開業前，該門店被用作一家汽車商場。
6. 經銷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自動續期至二零二零年訂立經銷協議為止。於屆滿後，其僅可自動續期一次。經銷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再次續期。續期通知須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送達。我們計劃通過送達所需續期通知續期經銷權。
7. 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簽立。
8. 經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自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本集團須於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遞交書面重續申請。
9. 經銷權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續期書面通知須於屆滿期前至少三個月送達。
10. 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簽立。經銷權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續期書面通知須於屆滿期前至少30日送達。
11. 經銷權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續期書面通知須於屆滿期前至少30日送達。
12. 有關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以及最新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13. 該等物業由控股股東羅先生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本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4. 經銷權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續期書面通知須於屆滿期前至少三個月送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我們所營運的4S經銷門店明細及各期間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4S經銷 門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4S經銷 門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4S經銷 門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4S經銷 門店數目		
		新開業	停業		新開業	停業		新開業	停業			
東風日產	4	1	—	5	—	—	5	—	—	5		
北京現代	2	—	—	2	—	—	2	—	—	2		
一汽豐田	1	—	—	1	—	—	1	—	—	1		
一汽大眾	1	—	—	1	—	—	1	—	—	1		
東風啟辰	1	1	—	2	—	—	2	—	—	2		
別克	1	—	—	1	—	—	1	—	—	1		
雪佛蘭	1	—	—	1	—	—	1	—	—	1		
國產品牌 ^(附註)	1	—	—	1	—	1	—	—	—	—		
捷豹路虎	—	—	—	—	—	—	—	—	—	—		
總計	12	2	—	14	—	1	13	—	—	13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實際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4S經銷 門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變動		四月三十日 的4S 經銷門店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變動		可行日期的4S 經銷門店數目	
		新開業	停業		新開業	停業		
東風日產	5	—	—	5	—	—	5	
北京現代	2	—	—	2	—	—	2	
一汽豐田	1	—	—	1	—	—	1	
一汽大眾	1	—	—	1	—	—	1	
東風啟辰	2	—	—	2	—	—	2	
別克	1	—	—	1	—	—	1	
雪佛蘭	1	—	—	1	—	—	1	
國產品牌 ^(附註)	—	—	—	—	—	—	—	
捷豹路虎	—	—	—	—	1	—	1	
總計	13	—	—	13	1	—	14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專注國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乃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重心為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銷協議遭任何汽車製造商終止，亦無任何汽車製造商拒絕重續任何經銷協議，且我們概無收到終止任何經銷協議的任何書面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銷協議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須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批准以開設新門店。我們在為新門店挑選店址時會考慮汽車製造商的指示及偏好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機動車保有率等。於挑選新店地址時，我們會考慮地點便捷性、車流量、停車位、是否毗鄰富裕地區、與其他4S經銷門店的距離及場地大小及容積率等因素。每家落成的4S經銷門店須通過汽車製造商檢驗後方可開始營業。

經計及本集團於重組及翻新4S經銷門店前所擁有樓宇的總建設開支，就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達到回本或收支平衡點的4S經銷門店而言，投資回本期指根據歷史管理賬戶各相關4S經銷門店的累計淨溢利收回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介乎於約四至十年，而收支平衡期指根據歷史管理賬戶各相關4S經銷門店產生收益等於銷售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所需的時間，自該等4S經銷門店開業之日起介乎於約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4S經銷門店的收益及各4S經銷門店的同店增長情況，其指經營相關4S經銷門店的各附屬公司(i)名城汽車，其經營創世紀東風日產東區名城店及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及(ii)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其經營一汽大眾、北京現代及國產品牌相關業務除外)的財務資料，且其各自的資料乃單獨呈列。此外，下表並無包括快車道服務、創城保險、創世紀二手車、世紀捷虎及世紀凱迪的財務資料。

業 務

	收益				同店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相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相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相對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創世紀東風日產西區東日店	291,176	303,829	346,540	83,317	107,742	12,653	4.3	42,711	14.1	24,425	29.3
創世紀東風日產小轎菊城店	160,239	187,489	194,487	49,631	61,067	27,250	17.0	6,998	3.7	11,436	23.0
創世紀東風日產民眾創誠店	76,865	97,070	95,719	22,857	25,812	20,205	26.3	(1,351)	(1.4)	2,955	12.9
創世紀東風日產南區創日店	149,755	154,806	176,134	46,540	51,164	5,051	3.4	21,328	13.8	4,624	9.9
創世紀東風日產東區名城店 (附註1)	26,687	83,659	108,013	13,616	24,026	56,972	213.5	24,354	29.1	10,410	9.7
創世紀北京現代南區城南店	77,765	47,201	60,573	13,666	12,930	(30,564)	(39.3)	13,372	28.3	(736)	(5.4)
創世紀一汽豐田西區店	272,314	280,911	275,664	86,540	83,426	8,597	3.2	(5,247)	(1.9)	(3,114)	(3.6)
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 (附註2)	439,115	377,982	337,182	88,096	106,795	(61,133)	(13.9)	(40,800)	(10.8)	18,699	21.2
— 一汽大眾 (附註3)	135,497	131,377	131,017	28,563	41,062	(4,120)	(3.0)	(360)	(0.3)	12,499	43.8
— 北京現代 (附註3)	192,267	139,400	127,956	34,862	49,154	(52,867)	(27.5)	(11,444)	(8.2)	14,292	41.0
— 國產品牌 (附註3)	37,127	33,626	5,503	1,910	0	(3,501)	(9.4)	(28,123)	(83.6)	(1,910)	(100.0)
— 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附註4)	74,224	73,579	72,706	22,761	16,579	(645)	(0.9)	(873)	(1.2)	(6,182)	(27.2)
創世紀東風啟辰西區東月店	103,254	104,550	110,115	26,709	28,827	1,296	1.3	5,565	5.3	2,118	7.9
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 (附註1)	2,256	23,884	26,993	16,254	8,735	21,628	958.7	3,109	13.0	(7,519)	(46.3)
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連店	141,876	127,357	119,677	37,911	26,804	(14,519)	(10.2)	(7,680)	(6.0)	(11,107)	(29.3)
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	92,833	115,600	87,875	29,659	20,589	22,767	24.5	(27,725)	(24.0)	(9,070)	(30.6)
總計	1,834,135	1,904,338	1,938,972	514,796	557,917	70,203	3.8	34,634	1.8	43,121	8.4

附註：

- (1) 創世紀東風日產東區名城店及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 (2) 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包括兩家4S經銷門店，即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及創世紀北京現代西區創現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包括(i)銷售三個品牌的新車：即一汽大眾、北京現代及國產品牌，及(ii)銷售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3) 該收益金額指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銷售各品牌旗下新車產生的收益。
- (4) 該收益金額指彩虹大道40號創世紀西區店銷售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產生的收益。

網絡擴張

我們迄今為止一直透過內生增長及(在較小程度上)選擇性收購進行網絡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致力優化品牌組合，我們對網絡進行了完善。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東日汽車，於收購時其為東風日產品牌旗下的乘用車授權經銷商並已經營一家經銷門店。除收購東日汽車外，其他所有4S經銷門店均由我們開設。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開始營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尚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我們已訂立意向書以在中山市增設一個專營捷達品牌(為一汽大眾新品牌)的經銷門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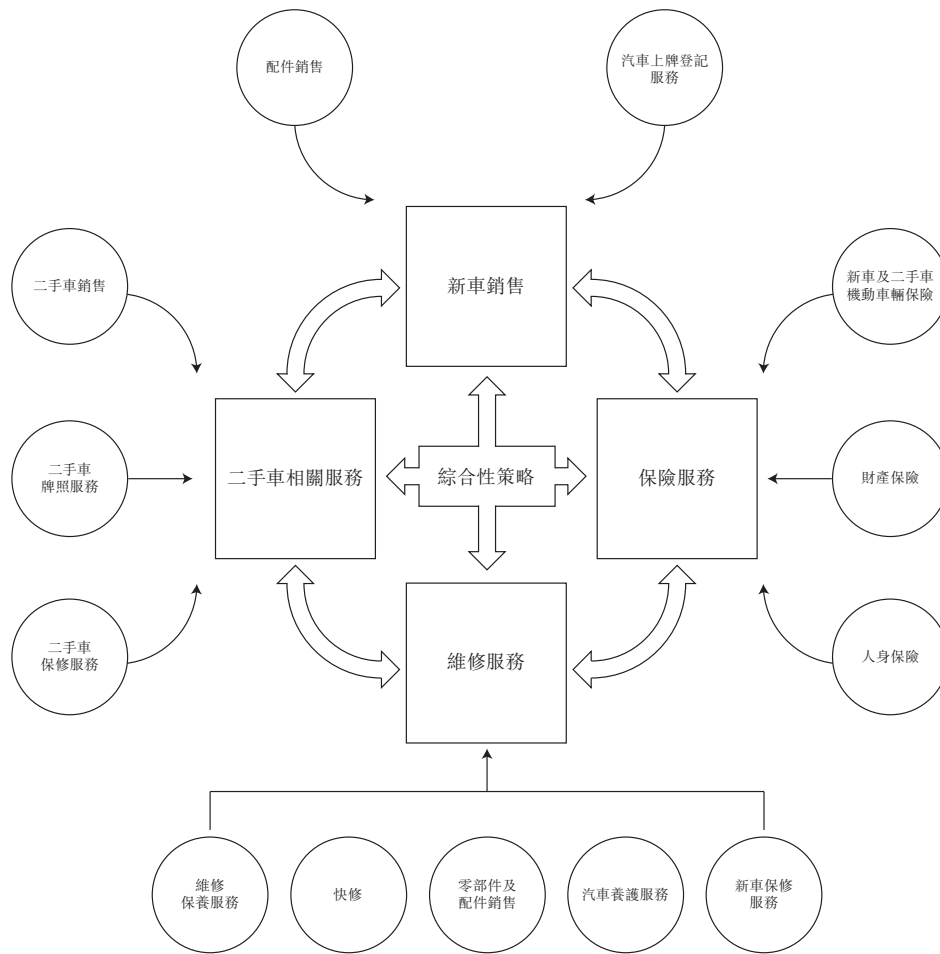
有關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1)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2)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i)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ii)配件銷售；(iii)保險代理服務；及(iv)其他增值服務(包括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為整合一系列全面的汽車服務以打造一站式汽車生態鏈，以增加客戶粘性，並整體提高業務的總體盈利能力。下圖旨在展示汽車服務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性汽車服務生態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85.7	1,635,342	85.8	1,658,936	85.5	444,848	83.7	487,702	85.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附註1)	146,895	8.0	152,477	8.0	172,388	8.9	57,611	10.9	62,292	11.0
配件銷售	72,429	4.0	68,813	3.6	71,019	3.7	16,705	3.1	12,142	2.1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6	37,019	2.0	27,755	1.4	9,128	1.7	3,605	0.6
其他 ^(附註2)	12,269	0.7	11,268	0.6	10,213	0.5	3,008	0.6	2,588	0.5
小計	261,595	14.3	269,577	14.2	281,375	14.5	86,452	16.3	80,627	14.2
總計	1,834,701	100.0	1,904,919	100.0	1,940,311	100.0	531,300	100.0	568,32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6,442	13.4	33,591	23.1	60,621	34.8	13,183	29.6	32,480	59.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附註1)	24,816	20.3	29,539	20.3	35,052	20.1	10,925	24.6	11,264	20.7
配件銷售	40,084	32.8	36,435	25.1	42,878	24.6	8,909	20.0	5,129	9.4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24.5	37,019	25.5	27,755	15.9	9,128	20.5	3,290	6.1
其他 ^(附註2)	11,021	9.0	8,838	6.0	8,072	4.6	2,349	5.3	2,149	4.0
小計	105,923	86.6	111,831	76.9	113,757	65.2	31,311	70.4	21,832	40.2
總計	122,365	100.0	145,422	100.0	174,378	100.0	44,494	100.0	54,312	100.0

附註：

1. 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指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

新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車銷售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99.5%、99.3%、98.9%及99.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新車的平均售價以及價格、銷量及產品組合大幅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 — 機動車銷售」一段。不同品牌汽車未來價格趨勢取決於彼等的受歡迎程度、車型的年齡及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政策。

機動車銷售

新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3.1百萬元、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65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7百萬元，其中有關期間約99.5%、99.3%、98.9%及99.2%來自新車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新車銷售收益明細：

品牌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東風日產	6,313	96	605,805	38.7	7,422	97	723,447	44.6	8,484	96	812,561	49.5				
一汽豐田	2,094	107	223,495	14.3	2,127	108	230,104	14.2	1,972	112	219,975	13.4				
北京現代	2,530	103	259,985	16.6	1,851	95	176,681	10.9	2,113	85	178,770	10.9				
一汽大眾	1,188	114	135,497	8.7	1,186	111	131,377	8.1	1,177	111	131,017	8.0				
東風啟辰	1,313	73	96,054	6.1	1,372	84	115,918	7.1	1,510	79	118,770	7.2				
雪佛蘭	904	90	81,806	5.2	1,042	99	103,291	6.3	780	96	74,740	4.6				
別克	1,115	112	125,073	8.0	956	114	109,037	6.7	908	110	100,108	6.1				
國產品牌及其他 (附註1)	909	41	37,127	2.4	715	47	33,626	2.1	93	59	5,503	0.3				
	16,366	96	1,564,842	100.0	16,671	97	1,623,481	100.0	17,037	96	1,641,444	100.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品牌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輛)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東風日產	2,018	99	199,282	2,495	98	245,179	50.7	
一汽豐田	679	103	69,689	626	106	66,294	13.7	
北京現代	492	93	45,869	709	84	59,578	12.3	
一汽大眾	246	116	28,563	354	116	41,062	8.5	
東風啟辰	436	87	37,899	450	74	33,078	6.9	
雪佛蘭	254	99	25,229	196	87	17,077	3.5	
別克	285	111	31,511	185	116	21,395	4.4	
國產品牌及其他 (附註1)	39	49	1,910	0	0	0	0	
	4,449	99	439,952	5,015	96	483,663	100.0	

附註：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國產品牌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於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後，我們已終
止國產品牌的經銷權。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國產品牌及中日品牌商用車。
2.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乃根據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品牌汽車的銷量計算。

評估汽車製造商設定的標準資格及4S經銷門店的擬定規模及位置

對於我們目前作為其授權經銷商的汽車製造商，我們作為現有授權經銷商，將收到其建立額外經銷門店的意向通知。對於我們目前不作為其授權經銷商的汽車製造商，招聘新授權經銷商的通知將於汽車製造商的官方網站上公佈。我們的團隊致力於經銷權申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陳華泉先生負責評估我們感興趣品牌的市場潛力，初步評估我們擬計劃開設的新4S經銷門店的數量，以及新4S門店的擬定規模及位置。我們選擇汽車製造商及品牌的主要標準包括：(i)未來的品牌經銷權是否與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業務戰略相符；及(ii)相關品牌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潛力。我們亦將審查汽車製造商的經銷商選擇標準，其通常與財務資源、營運資金、行業經驗、管理團隊組成及經銷權申請人的誠信等有關。汽車製造商通常在其官方網站上提供經銷權／新4S經銷門店申請表，經銷商選擇標準，對經銷商網絡擴展開放的地理區域以及4S經銷門店的規模及佈局要求。或者，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尋求通過現有經銷商而非招募新的經銷商擴大其經銷商網絡。

提交經銷申請及由汽車製造商進行申請初步篩選

我們通過汽車製造商的官方網站、其他在線渠道或郵件提交經銷權申請。倘通過初步篩選，我們會在提交申請後約兩個月內獲汽車製造商通知。

由汽車製造商對現有4S經銷門店及擬開設的4S經銷門店位置進行審查

汽車製造商其後將安排對我們的現有4S經銷門店及擬開設的4S經銷門店的位置進行現場審查。汽車製造商按其規模(例如建築面積及樓層數)對不同的4S經銷門店進行分類。

由汽車製造商進行面談

倘我們通過現場審查，汽車製造商的經銷網絡開發團隊將安排與我們的指定申請團隊成員及新4S經銷門店的擬定門店經理進行面談，以更好地了解(其中包括)經銷權／4S經銷門店申請的背景、擬開設的新4S經銷門店的位置及投資回本分析。

磋商經銷條款及簽署意向書

倘我們通過面談，指定申請團隊成員及擬定門店經理將就經銷權的條款及新4S經銷門店的建設(如4S經銷門店的佈局要求、建築期限及項目團隊架構)與汽車製造商的網絡開發團隊展開磋商。我們負責支付所有建築費用且並無任何成本分攤安排。

在此階段預計將簽立有關建造4S經銷店的意向書或協議。意向書或協議書可能包含於簽立無條件經銷協議之前需要滿足的某些條件，例如建立符合汽車製造商要求的新4S經銷門店，以及完成汽車製造商的必要培訓及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尚未建成新門店，我們亦會簽立無條件經銷協議。

對新4S經銷門店進行審查及最終授權

汽車製造商會於建設完工後對新4S經銷門店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其佈局要求。我們通常在現場審查獲通過後簽署無條件經銷協議。

定價政策

新車的零售價乃經參考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具體車型的市場需求、同等車型乘用車的存貨數目及經銷對手的參與情況後釐定。

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通常就新車銷售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就因需求強勁而出現供應短缺的流行車型而言，交付週期可長達三個月。交付週期取決於包括存貨水平及製造商產能在內的多項因素。客戶一般須於簽立銷售合約後支付按金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通常於收到付款後七天左右交車。倘必要，我們亦幫助客戶安排融資。於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於融資方授出貸款批准後向客戶交車。我們的賬單通常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在少數情況下，客戶可將瑕疵品退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客戶退還瑕疵車輛的情況。

返利

根據華通人報告，返利指汽車製造商向其授權經銷商提供的現金或實物形式的獎勵。汽車製造商會將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期間彼等各自的銷售計畫、業務策略、業績目標、市場狀況等因素不時制定彼等自身的激勵計劃，此乃市場慣例。此乃汽車製造商通過激勵其授權經銷商以增加其市場份額而採用的一種手段。

根據汽車行業的一般慣例，作為授權汽車經銷商，我們有權參與製造商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汽車製造商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製造商力圖透過獎勵計劃推廣新產品、降低積壓存貨、擴大分銷網絡及提升終端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汽車製造商提供不同結構的獎勵計劃，不同汽車製造商的獎勵返利金額亦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按月度、雙月、季度或年度基準向我們提供獎勵計劃，以修訂現行返利政策或引入新的激勵政策。於各期間開始後，汽車製造商將設定具體目標，並根據各經銷商的情況計算返利。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具體目標有時會有所不同。我們的獎勵返利通常根據以下參數釐定：(i) 乘用車採購量；(ii) 乘用車銷量；及(iii)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表現的評估。就基於數量的目標而言，汽車製造商將根據其指定信息技術系統中的銷售及採購記錄釐定我們有權獲得的相關獎勵返利金額。

(i) 乘用車採購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根據乘用車採購量提供獎勵返利，以鼓勵減少特定車型的存貨。常見的例子包括(i) 基於特定車型／規格的固定金額返利；(ii) 基於汽車製造商就向汽車製造商採購的每輛乘用車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返利；(iii) 基於特定車型雙月或季度存貨採購量目標的不同達成情況（從60%開始）的返利；及(iv) 基於特定車型採購的季節性返利。在我們合資格收取返利前，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施加先決條件，例如達成特定車型的銷量目標。就根據經銷商採購量目標的達成水平分級授予的返利而言，當我們的採購量達到所需的最低等級時，4S經銷門店將有權獲得相關返利，而倘我們的採購量達到頂級，則有權獲得最高返利率，一般視乎汽車製造商於相關期間的返利政策介乎90%至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具體的採購量返利，並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指定信息技術系統的採購記錄，除一汽豐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設立門店的採購量目標，及東風啟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東風啟辰名城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而並無評估其採購量目標外，我們分別有一家、四家、三家及兩家4S經銷門店，其總採購量低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量目標的100%，而相關汽車製造商於相關期間授予我們的返利金額受到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銷門店採購量目標達成比率：

4S經銷門店	採購量目標達成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	%	%	止四個月	
				<small>(附註2)</small>	
	%	%	%	%	
創世紀東風日產西區東日店	108.0	111.5	112.0	116.9	
創世紀東風日產小欖菊城店	106.3	118.3	110.9	115.7	
創世紀東風日產民眾創誠店	107.9	118.5	113.0	116.0	
創世紀東風日產南區創日店	107.1	116.1	113.3	117.0	
創世紀東風日產東區名城店	108.1	116.9	112.1	110.4	
創世紀北京現代西區創現店	108.5	100.0	100.0	100.0	
創世紀北京現代南區城南店	107.7	100.0	100.0	100.0	
創世紀一汽豐田西區店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	80.8	90.6	97.9	90.4	
創世紀東風啟辰西區東月店	112.0	96.9	94.2	87.5	
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 <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87.4	93.1	108.2	
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通店	107.4	80.2	101.8	100.0	
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採購量目標達成比率乃根據(i)基於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各期間與汽車製造商的通信所示的信息所得的本集團各經銷店的採購量，除以(ii)相關汽車製造商根據其於各年度的激勵計劃提供的具體採購量目標的月度、雙月、季度或年度(視情況而定)的總數計算。

- (2) 由於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一汽大眾品牌的4S經銷門店)、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通店(別克品牌的4S經銷門店)及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雪佛蘭品牌的4S經銷門店)均為季度目標，故上表僅載列有關該等三家門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的資料。
- (3) 由於一汽豐田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創世紀一汽豐田西區店設定任何目標銷量，故相關期間的採購量達成比率並不適用於創世紀一汽豐田西區店。
- (4) 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汽車製造商就開始運營後的第一年度的採購量目標提供寬限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量目標未按100%履約基準評估。

(ii) 乘用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根據乘用車銷售量提供獎勵返利，以推廣汽車製造商的車型推出策略或對市況作出反應。常見的例子包括(i)各已售乘用車的固定金額返利；(ii)基於特定車型雙月或季度銷量目標的不同達成情況(從70%開始)的固定百分比返利；及(iii)基於特定車型銷售的季節性返利。在我們合資格收取返利前，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施加先決條件，例如達成特定車型的採購量目標。就根據經銷商銷量目標達成的水平分級授予的返利而言，當我們的銷量達到所需的最低等級時，4S經銷門店將有權獲得相關返利，而倘我們的銷量達到頂級，則有權獲得最高返利率，一般視乎汽車製造商於相關期間的返利政策介乎90%至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具體的銷量返利，並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指定信息技術系統的銷量記錄，除東風啟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返利評估東風啟辰東月店及東風啟辰名城店的銷量目標外，我們分別擁有三家、零、零及零家4S經銷門店，其總銷量低於相關年度／期間總銷量目標的100%，而相關汽車製造商於相關期間授予我們的返利金額受到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銷門店銷量目標達成比率：

4S經銷門店	銷量目標達成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四個月 <small>(附註2)</small>
	%	%	%	%
創世紀東風日產西區東日店	103.7	108.0	100.1	110.5
創世紀東風日產小欖菊城店	85.8	109.5	107.2	110.9
創世紀東風日產民眾創誠店	123.5	117.9	101.7	107.1
創世紀東風日產南區創日店	88.8	107.9	107.3	110.3
創世紀東風日產東區名城店	105.1	127.8	111.1	105.0
創世紀北京現代西區創現店	100.0	101.7	101.7	100.0
創世紀北京現代南區城南店	100.4	100.4	103.3	100.0
創世紀一汽豐田西區店	100.2	101.4	102.7	101.0
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	85.3	108.7	107.4	108.9
創世紀東風啟辰西區東月店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通店	110.5	100.4	102.7	105.0
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	100.0	100.0	100.0	110.0

附註：

- (1) 銷量目標達成比率乃根據(i)基於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各期間與汽車製造商的通信所示的信息所得的本集團各經銷店的銷量，除以(ii)相關汽車製造商根據其於各年度的激勵計劃提供的具體銷量目標的月度、雙月、季度或年度(視情況而定)的總數計算。

- (2) 由於創世紀一汽大眾西區店(一汽大眾品牌的4S經銷門店)、創世紀別克南區創通店(別克品牌的4S經銷門店)及創世紀雪佛蘭西區創志店(雪佛蘭品牌的4S經銷門店)均為季度目標,故上表僅載列有關該等三家門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的資料。
- (3) 上表不包括創世紀東風啟辰西區東月店及創世紀東風啟辰東區名城店的銷量目標,原因為汽車製造商並未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量目標達成情況,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銷量目標乃由汽車製造商提供以作為本集團採購額外返利的先決條件。

(iii)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表現的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根據衡量經銷商質量的指標提供獎勵返利。質量指標包羅萬有,而不同生產商可側重不同的指標。有關質量指標的若干例子包括我們在製造商對客戶關懷及服務過程的審核中的表現,以及我們在製造商進行的「神秘顧客」計劃中的得分,當中涉及透過未有事先指明的評估員所作的突擊探訪中對經銷店的評價,以及我們在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得分。

根據上文所載的返利政策所載的參數,各品牌門店經理及相關營銷團隊在考慮(i)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的銷量、採購量資料及銷售訂單資料;(ii)當前存貨水平及其構成;(iii)基於若干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計算機制計算的估計返利金額後,應制定各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計劃及採購計劃。其後,聯席營運主管將批准銷售計劃及採購計劃。

其後,門店經理將根據制定的銷售計劃及購買計劃(i)每週申請乘用車採購資金;(ii)將銷售計劃交付予銷售人員,並通過每週銷售會議每週監控銷售進度。營銷部門亦將根據銷售表現修訂營銷策略,以獲得更高的獎勵返利,從而降低銷售成本。

返利通常採取後續新乘用車購買折扣以及後續零部件或配件購買折扣的方式。返利於我們的賬目中確認為銷售成本削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11.9%、14.6%、20.5%及28.6%。

根據華通人報告,汽車製造商將向全國或相關地區的授權經銷商應用相同的激勵政策,包括不同指標各自的返利率,此乃行業慣例。因此,就總銷量而言,本集團的返利率與作為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經銷商的業內同行大致相當。此外,據華通人所告知,授權經銷商在汽車製造商旨在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份額時及/或市場條件不利時獲得大量返利的情況並不罕見。由於汽車製造商決定彼等自己的返利政策及做法是一種市場慣例,故授權經銷商

對返利的依賴程度與其於相關時間的品牌組合直接相關。因此，據華通人所告知，於相關期間，品牌組合及業績與本集團相似的授權汽車經銷商嚴重依賴汽車製造商返利的情況並不罕見。

向4S經銷門店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令營運更加靈活，本集團亦向其他4S經銷門店出售汽車。我們不時在其他4S經銷門店需要時向其出售汽車。此舉可令經銷店更為迅速地滿足客戶的特定訂單，並令經銷店在存貨管理上更加靈活，從而帶來更佳客戶滿意度。有關存貨轉售出乃由汽車製造商的系統或申報程序促成。據華通人所告知，於汽車行業，向分銷商銷售乃屬慣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供應商不得限制經銷商之間相互轉售汽車相關產品，由於有關存貨轉售已透過本集團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聯絡由汽車製造商知曉，或存貨轉售乃由汽車製造商的系統促成，故有關活動並不違反相關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其他4S經銷門店的收益少於收益的約5%。董事認為，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

二手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手車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及分別約0.5%、0.7%、1.1%及0.8%的收益來自機動車銷售。

二手車零售價乃主要由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二手車鑒定評估師資格的員工參考二手車的估值(其受車型、車齡、行駛里程及車況影響)、外部線上數據庫內所列同型號汽車的歷史價格及至少三名第三方二手車批發商所提供同型號新車的市場批發價釐定。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包括維修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配件銷售等，其詳情載列如下：

維修服務

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二手車保修服務。我們於4S經銷門店提供複雜維修服務及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而於汽車快修連鎖中心及快修服務點提供快修服務及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約8.0%、8.0%、8.9%及11.0%。於同期，維修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6.9%、19.4%、20.3%及18.1%。

4S經銷門店提供的維修服務

我們一般於4S經銷門店為授權經銷店所涵蓋品牌旗下的車主提供複雜維修服務及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指包修期內維修及包修期外維修服務，囊括從簡單的機油更換到複雜的引擎替換等多類服務。另一方面，汽車養護服務包括洗車、上蠟、發動機清潔、內飾清潔及皮質座套清潔。

根據三包規定，我們作為賣家負責於三包有效期內保障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置換及退貨。三包有效期為兩年或汽車累計行駛里程達到5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三包有效期自購車稅務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算。

我們亦提供包修期內維修，包括與零部件或工藝缺陷或正常磨損有關的若干維修類型。新車包修期通常為三年或新車累計行駛里程達到10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然而，某些汽車零部件的包修期可能會因品牌、車型及汽車零部件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另外，若干車型的包修期達五年。包修期自購車稅務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算。

倘汽車零部件的損壞乃由零部件或工藝缺陷或正常磨損造成，且符合各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政策，客戶通常有權於上述包修期內享受免費維修服務。

於三包有效期或包修期屆滿後，客戶可選擇付費的包修期外維修服務。原包修期則一般可延長最多兩年。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合作，提供全部三種類型的包修。包修條款乃由汽車製造商預先釐定。我們有權獲得汽車製造商的若干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提供保修服務後汽車製造商返利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一般而言，倘(i)產品／汽車的相關缺陷由三包涵蓋；(ii)相關缺陷發生在三包有效期內；及(iii)相關缺陷乃歸因於汽車製造商，則我們就三包維修產生的成本依法享有汽車製造商的補償。我們歷史

上曾自汽車製造商收到有關成本補償，因此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就往績記錄期內及未來三包項下之補償索償作出撥備。

維修技術人員參加我們根據其工作職能及業務具體需求設計的定期培訓項目，以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項目。

零部件銷售及配件通常為維修及保養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我們亦單獨向客戶零部件銷售及配件。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所用零部件及配件(如有)的成本及技術人員的時薪釐定。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零部件及配件的建議零售價以及技術人員的建議時薪。其僅作參考用途，而我們可參考市況及售後服務需求(倘適用)自由調整費用。

汽車養護服務不在保修範圍內。汽車養護服務費主要參考勞工成本釐定。在此方面，我們會與其他汽車養護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

汽車快修連鎖中心及快修服務點提供的維修服務

我們在汽車快修中心及五個附屬於4S經銷門店的快修服務點向所有類型的客戶提供快修服務及標準保養及汽車養護服務。我們提供的快修服務通常較簡單，週轉時間通常最多兩個小時。然而，位於4S經銷門店的設備齊全維修保養服務中心，可支持更複雜的維修工作。

快修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參考所用零部件及配件的成本(如有)以及技術人員的時薪釐定。

機動車召回

4S經銷門店通過向車主發佈信息及作出補救維修協助汽車製造商處理召回。不同汽車製造商的召回程序各異。在發出公開召回前，汽車製造商一般會通知其授權經銷商，並提供如何補救問題及回應車主詢問的指示。在接獲通知後，我們通常會聯絡可能受影響的客戶，要求其將汽車送至門店，以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必要的維修。我們亦對仍在存貨中的召回汽車(如有)於銷售前進行補救維修。汽車製造商一般就產品召回(主要為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涉及的成本對我們進行補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承擔消除缺陷產生的成本及運輸有缺陷汽車產品產生的必要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產品缺陷及機動車召回可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及「監管概覽 — 機動車召回」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汽車製造商公告並通知我們處理的所有召回事件：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通知／公告日期 (附註1)
東風日產	奇駿2014	尾門氣支撐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奇駿2014/2015	油箱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樓蘭2015/2016	ABS控制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樓蘭2013	轉向高壓油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天籟2016	剎車燈開關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逍客2015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軒逸、新軒逸、新藍鳥、騏達、新騏達	燃油調節器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天籟、藍鳥、陽光	安全氣囊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新軒逸、新騏達、新藍鳥、新陽光、軒逸、驪威	車鑰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汽豐田	RAV4	後座結構
皇冠4.3L Royal Saloon VIP		音頻擴放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普銳斯		(1)安全氣囊；及 (2)油箱取油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卡羅拉、威馳、卡羅拉		安全氣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RAV4 2.5L		引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卡羅拉		引擎艙口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柯斯達		濾油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威馳		引擎艙鎖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卡羅拉、威馳、花冠EX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羅拉雙擊		安全氣囊傳感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首次召回)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擴大召回)
卡羅拉、威馳、花冠EX		安全氣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馳、威馳FS、卡羅拉、卡羅拉HV		車窗玻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卡羅拉		前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威馳		安全氣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奕澤	變速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卡羅拉、花冠EX	安全氣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通知／公告日期 (附註1)
北京現代	新途勝1.6T	雙離合變速器 TCU程序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新途勝1.6T DCT	後牽引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新勝達	引擎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途勝	控制桿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途勝	引擎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汽大眾	速騰A5、高爾夫A6	車燈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CC、邁騰B6、邁騰B7L	燃油調節器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寶來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速騰	後懸掛裝置系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寶來、蔚領	儀錶板線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邁騰	天窗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東風啟辰	啟辰M50V	手剎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新啟辰R50、新啟辰R50X、新啟辰T70	車鑰匙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別克	英朗GT/XT、昂科拉	曲軸箱通風調 節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昂科威	制動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英朗	離合器總泵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英朗GT/XT、昂科拉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昂科威、威朗兩廂、新英朗、 新生代君越、VELITES、新君威	懸架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雪佛蘭	創酷、愛唯歐	奧迪汽車提示 系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科魯茲、景程、愛唯歐	曲軸箱通風調 節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科沃茲、樂風RV	離合器總泵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新賽歐EMT	變速箱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科魯茲、愛唯歐、創酷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科魯茲	電子系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科魯茲、科魯茲(兩廂)、 邁銳寶XL、探界者、科沃茲	懸架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倘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接獲的召回通知有具體日期，則該欄日期為通知日期。倘相關通知並無具體日期，則該欄日期為汽車製造商刊發召回公告的日期。
2. 「△」所指相關日期為汽車製造商刊發召回公告的日期。

二手車保修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展二手車保修服務，輔助二手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客戶訂購二手車保修服務，根據我們的政策，其保修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二手車保修服務定價一般經參考零部件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品牌、車型、維修服務種類及保修期限釐定。

維修服務的競爭優勢

儘管維修服務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小，維修服務的毛利佔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的20%以上。我們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我們受益於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關係。我們的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人員已接受汽車製造商的多年培訓並具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將此視為我們的優勢，原因是機動車維修時常充滿技術挑戰，而我們認為大部分人士傾向選擇授權經銷商運營的可靠維修門店進行複雜維修工作。汽車製造商亦通過向我們授予獎項表彰我們的優質服務，如東風日產向東日汽車頒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服務金扳手獎；
2. 我們及時提供便捷服務的能力 — 除主要為授權經銷店所涵蓋的車主提供服務且設施齊全的維修保養中心外，我們於中山市設有一家汽車快修連鎖中心及五個附屬於4S經銷門店的快修服務點，其向所有類型客戶開放並可提供二十四小時應急維修服務。我們處理快修服務訂單迅速，視乎所涉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通常可於兩小時內對機動車進行處理並交付予客戶；及
3. 我們採購優質零部件及配件的能力 — 為維持零部件及配件的品質，我們的絕大部分零部件及配件乃採購自汽車製造商及其獲准供應商。同時，我們可靈活地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控制成本。

配件銷售

作為營銷及推廣投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在銷售新車時配套贈送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裝置、座套、汽車窗膜及空氣清新劑等配件。配件零售價的釐定方式與新車零售價的釐定方式相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同期收益貢獻分別約為4.0%、3.6%、3.7%及2.1%，配件銷售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的32.8%、25.1%、24.6%及9.4%。

保險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中國保險公司的商業保險代理人，推廣並處理機動車輛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機動車第三方強制責任險及商業汽車保險。我們亦就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產品等其他非機動車輛保險產品為中國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保險公司合作，保險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保險代理辦事處及4S經銷網絡推廣及分銷機動車輛保險產品，我們再從相關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代理協議擔任保險代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通常會協助客戶購買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收取保費，佣金一般以保險公司通過我們銷售的保單的保費為基礎。佣金率視乎保險產品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費率如下：

	保險產品的佣金率範圍		
	根據本集團與 保險公司 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收取的 月平均 佣金率 ⁽¹⁾	平均市場 佣金率 ⁽²⁾
機動車輛強制第三方責任險	4%	4%	4%
商業汽車保險	0%–70%	20.3%至36.7%	8%–25%
非機動車輛財產保險	0%–70%	33.7%至42.6%	15%–25%
人身保險	0%–75%	70%	通常根據具體情 況釐定

附註1： 月平均佣金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月相關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產生的月收入除以相關保險產品的保險總額計算。

附註2： 有關數據來自華通人報告。

與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保險產品保險代理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相比，就(i)機動車輛強制第三方責任險而言，本集團收取的月平均佣金率與平均市場費率一致；(ii)商用汽車保險而言，月平均佣金率的下限與平均市場費率一致，而本集團所收取月平均佣金率的上限高於平均市場費率，乃主要由於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高的佣金率所致；(iii)非機動車輛財產保

險而言，本集團收取的月平均佣金率高於平均市場費率，乃主要由於不同保險產品的佣金率可能不同所致；及(iv)人身保險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收取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4S經銷門店已就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取得從事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及保險代理所需的牌照。由於我們擬透過經營保險代理牌照的持有人創誠保險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重續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同期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6%、2.0%、1.4%及0.6%，保險代理服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的約24.5%、25.5%、15.9%及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據此，各財產保險公司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手續費的取值範圍和使用規則，包括所有手續費、服務費、推廣費、薪酬、績效、獎金、傭金等，各財產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不正當競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幾家主要的保險公司建議對機動車輛保險的佣金費率實行限額，規定二手車保險的佣金費率不得超過20%，新車保險的佣金費率不得超過25%。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中發佈上述通知後，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商用車保險產品的平均市場佣金率大幅下降，導致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市場佣金率約為20%至25%。根據華通人報告，二零一九年的平均佣金率預計約為18%至23%，略低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初，月平均佣金率有所回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商用汽車保險產品的月平均佣金率介乎約21.6%至25.4%，略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月平均佣金率約20.3%至22.1%。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通訊及與保險公司的通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取的平均佣金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1%（即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汽車保險產生的總收入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車保險的總保額）。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商用汽車保費佣金率的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指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鑑於市場潛力及為提升綜合性汽車服務生態鏈，我們開設一家二手車交易中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業，以進一步發展二手車業務。

二手車交易中心提供二手車管理服務，目前主要包括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於同期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7%、0.6%、0.5%及0.5%，其他服務產生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的9.0%、6.0%、4.6%及4.0%。

我們一直與網上二手車交易平台及線上綜合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建立對二手車服務的認可，並確保客戶的來源。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訂立兩份轉介及營銷協議，主要涉及在業務夥伴的網上交易平台推廣二手車型，業務夥伴將有興趣的二手車客戶轉介予本集團。營銷及轉介費用包括會員年費及以積分形式預付的服務費，積分可在協議所載的有效期內兌換。我們有權享受預付費服務，直至所有積分兌換為止。可兌換積分可在有效期內充值，充值方式為預付服務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網上二手車交易平台的合作已終止，我們與網上綜合服務供應商訂立另一份轉介及營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13家4S經銷門店及二手車交易中心提供二手車服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開設約三家二手車商城。有關商城將專門提供一站式二手車服務，包括提供二手車拍賣及估值服務的實體交易平台。

獎項及成就

我們獲汽車製造商及行業貿易協會頒獎無數，備受肯定。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著名獎項：

獎項	獎項持有人	頒發機構	年份
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 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二十強	中山創世紀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為表彰二零一七年傑出的表現 而授予的二零一八年Nissan Global Award大獎 (附註2)	菊城汽車	Nissan Motor Corporation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中珠江區五星榮譽 最佳售後營銷團隊	東日汽車、菊城汽車	東風日產	二零一八年
新建優秀專營店 (附註3)	名城汽車	東風日產營銷總部	二零一七年

業 務

獎項	獎項持有人	頒發機構	年份
千單俱樂部	創現汽車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售後服務五星專營店	東日汽車	東風日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服務金扳手獎	東日汽車	東風日產	二零一七年
第六屆中山(西區)汽車消費節品牌企業獎	中山創世紀東風日產東日專營店(大眾西區專營店)	主辦方：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區辦事處，承辦方：中山廣播電視台及廣東聲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年銷售超越獎	創誠汽車	東風日產華南二營銷中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度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優秀汽車經銷店	中山創世紀(大眾西區專營店)、創世紀豐田(豐田西區專營店)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啟辰D60預售領先獎	東月汽車(東風啟辰東月專營店)	東風啟辰南區	二零一七年
東風啟辰二零一六年度汽車金融優秀專營店	東月汽車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啟辰汽車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度售後服務五星級專營店	東風啟辰東月專營店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啟辰汽車公司	二零一六年

附註：

1.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一個分支機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為唯一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非盈利性國家級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總部設在北京，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其會員包括在中國從事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評估管理、提供機動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及服務

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經銷商。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旨在促進中國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2. 根據華通人報告，為嘉獎日產汽車經銷商的重大貢獻，日產向其全球經銷商50強(按零售量計)頒授日產全球大獎。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20名經銷商獲授日產全球大獎。
3. 根據華通人報告，新建優秀專營店為東風日產就年度表現最佳的新建4S門店授予經銷商的獎項。於二零一七年，僅兩家4S經銷門店獲得該獎項。

銷售及營銷

我們各4S經銷門店的客戶關係部門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客戶調查 — 客戶關係部門不時通過電話、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客戶調查，找出客戶滿意度水平及收集市場情報；
2. 配套產品及服務 — 我們提供購買折扣、配件優惠券、汽車養護服務優惠券，協助獲得機動車輛保險代理服務，延長產品保修期，以吸引客戶；
3. 參與由汽車製造商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 — 汽車製造商不時為我們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支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山市與一家附屬一汽豐田的合作社團組織馬拉松；
4. 透過電台、報章、電視及廣告牌進行宣傳；
5. 透過電子媒體營銷 — 我們透過各種電子媒體平台提供最新發展及營銷資料；及
6. 官方網站 — 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car2000.com.cn/>)載有關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廣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動車批發商及零售商、個人、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0.5%、1.7%、0.6%及2.9%。由於乘用車經銷業務的零售性質使然，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主要的單一客戶，且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不及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車銷售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99.5%、99.3%、98.9%及99.2%。客戶通常須於下達新車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且大多數到期餘額須於機動車由客戶提取或交付予客戶前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結算或以獲批准的汽車融資作抵押。請參閱本節「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一段。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各4S經銷門店與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協議。各4S經銷門店的業務主要受相關經銷協議條款及汽車製造商不時制定的指引所約束。我們列出經銷協議的若干一般條款：

- *指定區域* — 我們獲授權在指定區域銷售相關品牌的乘用車及零部件。我們所有的經銷店均為非獨家；
- *經銷期限* — 經銷期限通常最多為三年；
- *重續經銷權的選擇* — 經銷協議通常可於期限屆滿前最多三個月發出重續通知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經銷網絡 — 現有網絡」一段；
- *初步目標* — 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不提供任何最低採購或銷售規定。然而，汽車製造商可能設量化目標，說明將售出或購買的新機動車數量，或要求我們的每家經銷店於年初時同意有關目標作為該年度的指南。有關目標或會基於汽車製造商自身考量於年內更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達成初步目標的要求一般屬非約束性質，因為未能達成初步目標不會觸發任何違反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我們並未因未能達到初始銷量及採購量目標而遭受任何處罰。基於銷量的獎勵返利一般乃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年內於激勵計劃提供的特定月份、雙月、季度或年度目標予以評估；
- *建議零售價格* — 我們銷售乘用車的零售價格乃參考汽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格及定價指引而制定，但我們保留釐定實際零售價格的靈活性，經銷協議不會對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格施加特定的價格調整範圍；

- **返利** — 我們可能有權根據經銷協議收取返利，但有關返利的詳情通常載於製造商的指引，而非經銷協議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段；
- **零部件及配件採購** — 我們通常被鼓勵從汽車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但這並非強制性的。倘我們決定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須保證該等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與製造商的零部件及配件相當。於若干協議中，概無明確採購要求；
- **保證金** — 我們可能須向汽車製造商支付保證金；
- **門店佈局及設計** — 我們須滿足4S經銷門店的佈局及設計標準；
- **營銷及推廣** — 我們須遵守營銷準則，參與製造商的營銷活動；
- **培訓** — 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 **知識產權** — 我們有權以與製造商制定的標準一致的方式，使用商號、商標及其他形式的品牌，以提高通過4S經銷門店銷售的乘用車的品牌知名度；
- **信息獲取** — 我們須定期向相關製造商編製及提交財務、銷售及市場信息；及
- **終止** — 倘經銷店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對就經銷店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場地及設施的控制權、經銷店破產、經銷店存在重大業務風險(例如，我們不當行為產生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製造商的政策或我們的營運表現持續低迷，製造商可以通知形式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經銷店於若干期間內並無100%達成特定銷量目標的情況而言，董事確認，其並無導致任何處罰，亦無收到汽車製造商的任何整改警告或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表現的情況而言，其並不構成可能會導致經銷協議立即終止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未能100%達成若干特定銷量目標對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專營國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為止。國產品牌經銷權終止的原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中心為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銷協議概無遭任何汽車製造商終止，亦無任何汽車製造商拒絕重續任何經銷協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終止任何經銷協議的書面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銷協議條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製造商有關經銷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或重大未能履約的任何通知或投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經銷協議屆滿時重續所有經銷協議或訂立新經銷協議。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

成本基礎的主要組成部分乃與為開展經銷業務而採購新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3百萬元、人民幣1,759.5百萬元、人民幣1,7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新車銷售成本變動影響毛利。商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受成本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市況調整價格。

五大供應商為新乘用車及零部件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6.5%、82.9%、92.0%及84.0%，而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9.2%、41.6%、38.1%及1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633,486	39.2%
2. 供應商X	231,652	14.3%
3. 供應商Y	221,005	13.7%
4. 供應商Z	196,762	12.2%
5. 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u>114,958</u>	<u>7.1%</u>
五大供應商合計	<u>1,397,863</u>	<u>8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751,407	41.6%
2. 供應商Y	219,060	12.1%
3. 供應商X	218,927	12.1%
4. 供應商Z	185,091	10.2%
5. 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u>124,346</u>	<u>6.9%</u>
五大供應商合計	<u>1,498,830</u>	<u>82.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886,996	38.1
2. 供應商Z	630,858	27.1
3. 供應商Y	247,901	10.6
4. 供應商X	200,103	8.6
5. 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177,546	7.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143,403	9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368,982	53.0%
2. 供應商Y	92,821	13.3%
3. 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51,186	7.3%
4. 東風啟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39,584	5.7%
5. 供應商X	32,641	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5,214	8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信貸期限及支付方式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從事汽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中國日產機動車領先經銷商的附屬公司	11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
供應商X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從事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分公司	15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或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供應商Y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從事乘用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中外合資企業	14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
供應商Z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為機動車領先經銷商	6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
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從事大眾及其他品牌乘用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16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
東風啟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乘用車及零部件	一家從事啟辰品牌乘用車銷售及零部件銷售的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2年	通過銀行匯款預付

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當前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存貨供應短缺或延誤。

採購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為其每家4S經銷門店設定初步年度銷售目標、激勵計劃、客戶滿意程度及其他績效指標。達成有關指標與否將作為相關汽車製造商評估經銷店表現及決定日後新乘用車銷售分配的考慮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權經銷店所有品牌的初步年度銷售目標達成率(按特定品牌的實際年度銷

量除以其初步年度銷售目標計算)均為9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三個品牌外，授權經銷店其他品牌的初步年度銷售目標達成率(按特定品牌的實際年度銷量除以其初步年度銷售目標計算)均為9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兩個品牌外，授權經銷店所有品牌的初步年度銷售目標達成率均為9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初步年度銷售目標達成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於交付前支付全額購款。若干製造商亦可能要求在下達訂單後支付定額按金或購款的一定比例。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與新乘用車及零部件有關的風險在出貨或交付時轉嫁予我們。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所有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5%、82.9%、92.0%及84.0%)乃由國內合營企業、中國境外國家的製造商(即日本、德國、韓國及美國)製造或供應。由於我們並未從海外直接進口乘用車，故我們毋須就乘用車繳付任何進口徵稅、海關徵稅或關稅。我們並未從事平行進口乘用車到中國的業務。

就零部件及配件而言，大部分授權製造商均對供應來源有特定要求。因此，我們決定自汽車製造商或彼等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的零部件及配件，以監控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

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有製造缺陷的乘用車及零部件。倘於運輸過程中引致產品缺陷，我們一般會向物流及運輸公司提起損害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乘用車或零部件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退貨。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控經銷店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品質控制和及時分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6天、43天及57天。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38天、45天及63天。我們致力於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為存貨提供資金。

我們參考各4S經銷門店的存貨水平及汽車製造商制定的銷售目標制定存貨目標，指導經銷店的採購及銷售計劃，並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各經銷店的週轉情況。4S經銷經理根據內部指引評估及規劃採購及銷售。我們的政策為一年至少進行四次存貨盤點。部分製造商就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建議最低存貨水平，並鼓勵我們維持這一水平以隨時應對客戶需

求。倘我們能達致汽車製造商制定的存貨目標，我們可獲得返利。存貨積壓可導致我們享有的汽車製造商返利減少。

信息技術

我們的多數經銷店須使用各汽車製造商開發並提供的指定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適用於同一製造商授權的所有經銷店，對銷售記錄、存貨記錄及採購記錄等方面進行管理。我們會根據汽車品牌審閱並分析此信息，以便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並能引導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亦可監測主要績效指標，如新乘用車的存貨週轉及現金流。

僱員

我們致力於整個業務運營中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專注於培訓及職業發展來達到此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55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7
經銷經理	15
銷售	232
售後營運	529
營銷	23
客服	46
財務及會計	63
行政、採購及人力資源	40
總計	955

我們透過政府組織的人才市場、社交媒體、於學校公告欄張貼廣告及內部轉介招聘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合資格享有福利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繼開立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後，我們已正式為僱員作出全部規定的強制性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遭致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該等評估結果將與報酬及晉升掛鈎。我們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我們已制訂並成功實施一項內部培訓計劃，以培養及發展經銷店經理，而經銷店經理對於4S經銷門店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直接服務客戶的一線僱員透過參加內部培訓課程以及製造商就新車型及彼等的管理、銷售及服務標準提供的培訓研討會而獲得培訓。我們亦與製造商及當地的教育機構合作，對汽車技術人員進行培訓。

競爭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前五大經銷集團(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10.8%。

根據華通人報告，4S經銷門店已成為中國乘用車零售的主導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允許在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機動車銷售。其亦規定，除經銷協議另有約定外，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指定授權經銷商的地理區域內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亦採用一種新興的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下，該等製造商將利用互聯網及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式)向客戶直接銷售機動車，而非指定授權經銷商作為彼等的分銷商。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i)新形式的機動車零售商，如機動車超市、機動車商店、機動車電商等仍從現有授權經銷店購買乘用車，但僅利用該等新形式作為發展汽車融資等衍生業務的機遇；及(ii)僅有少數汽車製造商向其客戶直接銷售機動車，授權經銷店預期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

另一方面，根據華通人報告，買賣二手車的形式眾多，包括二手車公司、二手車代理商及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其中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迅速。該等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使二手車供應商可在線銷售彼等的二手車，客戶亦可以在線完成二手車銷售。彼等亦為其客戶提供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及車輛融資安排。儘管如此，根據華通人報告，二手車客戶更願意從4S經銷門店購買二手車，因為4S經銷門店銷售的二手車質量更好，且4S經銷門店可向客戶提供各種綜合性汽車服務，如維修服務。鑑於本集團將能夠提供一站式二手車服務，包括二手車估值及拍賣服務、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以及二手車保修服務，董事認為，二手車服務不會受到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競爭的重大影響。

華通人認為，中國乘用車市場面臨以下機遇：(i)三四線城市乘用車市場迅速增長；(ii)道路乘用車增加將促進對售後服務的需求；(iii)中國居民機動車消費結構升級；及(iv)經銷店潛在併購加快。

另一方面，華通人認為，中國乘用車市場面臨以下主要威脅：(i)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減緩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ii)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可能影響中國乘用車市場結構；(iii)汽車共享的日益普及可能導致乘用車的市場需求減少；及(iv)新能源汽車補貼減少。

根據華通人報告，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在資金、人力資源、汽車製造商授權等方面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乘用車經銷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品牌組合、服務質量、車型、車價等方面進行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ii)在中國註冊四個商標；及(iii)在中國註冊一個域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專利。此外，根據一般經銷協議，我們有權在促銷活動中使用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惟所採取的方式須與製造商所制定的標準一致。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透過定期進行互聯網搜索(包括各工商行政管理局網頁)監控我們的品牌是否遭受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向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佔用26項物業，包括一項自有物業及25項租賃物業。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包括我們的門店物業，以及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若干附屬樓宇。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各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以下。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自有物業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1.	中山市南區城南四路33號	11,923.1	6,855.75	創日汽車

創世紀東風日產南區創日店乃建於我們的自有物業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日汽車於完成驗收前交付自有物業以供使用。此乃由於著手驗收的員工不熟悉相關程序及規定所致。因此，存在創日汽車可能被處以相當於總建造成本2%至4%的罰金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日汽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取得相關不動產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得中山市自然資源局發出的確認，確認創日汽車未因違反任何有關國土資源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山市自然資源局為提供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獲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發出的確認，確認經向中山市消防大隊查詢後，並基於中山市消防大隊的回复，創日汽車未因違反任何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進行監督管理，有關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部門負責開展消防工作。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職能描述，其有權為上市前企業上市提供指導及協助。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山市消防安全大隊及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分別為基於中山消防安全大隊的回應，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確認尚未受到任何上級部門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極微，因為發出確認的各地方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日汽車已取得主管部門的上述確認，亦已完成驗收檢查並取得自有物業的房產證，我們在完成驗收檢查前交付使用物業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極微。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25項物業。本公司已租賃一處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租賃24項物業，其中總面積約77,844平方米用於經銷門店，及總面積約7,889平方米主要用於汽車快修中心、辦公物業、停車位及員工宿舍。彼等主要用作4S經銷門店、汽車快修中心、辦公物業、停車位及員工宿舍。此包括用於經營新凱迪拉克門店的在建樓宇，其所在租賃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950平方米。

除除外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經銷網絡 — 現有網絡」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交易 — 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外，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失敗。

該表載列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概要：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性質	業權缺陷的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1. 五項用於營運4S經銷門店(其中一個正建設中)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9,790平方米，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p> <p>五項物業中的三項乃由控股股東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我們已獲得中山市金融工作局的確認，確認經向中山市自然資源局查詢後，並基於中山市自然資源局的回應及中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批准，政府根據政府城市規劃並未發出房屋所有權證。</p> <p>就其他兩項物業而言，出租人為中山市南區政府的聯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業權缺陷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為相關證書及批准的適當申請人，將盡最大努力取得相關批准。</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用該物業及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拆除該等建築的風險。</p>	<p>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出租人並確認彼等有權租賃相關物業的所有權。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i)中山市南區工作委員會，為五項物業中兩項的主管部門；及(ii)中山市西區住房和城鎮建設局，為其他三項物業的主管部門。主管部門均確認(i)我們將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ii)我們尚未因使用該等物業而受到處罰或被起訴；及(iii)概無有關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爭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p> <p>(i) 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p> <p>(ii) 建築被有關政府部門拆除的風險甚微；及</p> <p>(iii) 我們身為承租人，被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確認尚未受到任何上級部門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極微，因為發出確認的各地方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p>	<p>出租人已承諾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控股股東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p>	<p>出租人為中山市南區政府聯屬公司的兩項物業而言，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與相關出租人聯絡，要求其糾正業權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其反饋。</p>	<p>出租人已承諾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控股股東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p>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性質	業權缺陷的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2. 一項用於營運4S經銷門店的物業，佔地面積約為8,908平方米。</p> <p>— 出租人未能提供樓宇的房產證。</p> <p>我們自中山創世紀(由控股股東間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租用一塊土地。該土地購買於當地政府招商引資平台，以代表中山市園中區政府促進地方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中山市園中區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複墾協議，據此，政府因變更省級公路建設計劃而尋求收回部分土地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出租人已獲得續期土地使用權證。</p> <p>出租人正在辦理樓宇的房產證。</p> <p>— 此外，相關地塊指定作工業用途，但目前其用作經營4S經銷門店，因而與指定用途不符。</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土地用途變更而言，(i)倘土地管理部門頒令要求出租人交回地塊，則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及(ii)存在我們因土地用途變更而受處罰的風險。</p>	<p>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主管部門中國中山市民眾鎮人民政府，並確認(i)我們將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ii)我們尚未因使用有關業權缺陷物業而受到處罰或被起訴；(iii)概無有關使用該等物業的爭議；及(iv)概無出租人獲得樓宇的房產證的法律障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確認尚未受到任何上級部門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極微，因為發出確認的各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創世紀身為出租人正在辦理並已承諾取得樓宇的房產證。</p> <p>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山創世紀取得樓宇的房產證。預計中山創世紀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取得樓宇的房產證。</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p> <p>(i) 我們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及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p> <p>(ii) 於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后，出租人概無取得樓宇的房產證的法律障礙。</p> <p>(iii) 我們作為承租人因改變土地用途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極微。</p>
		<p>控股股東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p> <p>倘我們須搬遷相關的4S經銷門店，我們將實施應急計劃。董事認為，鑑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可用性與預期搬遷成本並不重大，該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性質	業權缺陷的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3. 五項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用於營運4S經銷門店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0,669平方米。</p>	<p>—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p> <p>— 出租人無法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相關物業。根據《廣東省建設用地集體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租賃集體所有土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會議成員或村民代表的批准。</p> <p>據董事所知，由於城市規劃的歷史原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p>	<p>我們已與集體所有土地村委會確認，彼等已就批准相關租約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我們亦與村委會及出租人確認：(i) 我們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及(ii)概無有關物業使用權的爭議。</p> <p>出租人已承諾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控股股東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村委會的確認或訪問，租賃已根據中國法律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村民或村民代表批准，故業權缺陷應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取得主管部門中山市小欖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五項物業中的一項出具的確認，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我們尚未因使用該物業而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確認尚未受到任何上級部門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極低，因為發出確認的各地方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p>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業權缺陷的後果及最高處罰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性質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經向出租人發出有關業權缺陷的通知，並要求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其反饋。

我們尚未取得主管部門就集體土地上建立的其餘四項物業的確認，因為(i)董事認為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具有可比較規模的新物業進行搬遷；及(ii)出租人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取得相關確認，因為彼認為給予我們的賠償已經足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該等餘下四項物業的其中一項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就該等餘下三項物業而言，我們已與各出租人就搬遷新物業訂立意向書。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租賃物業概無任何業權缺陷。董事認為，搬遷的可能性極微，倘需搬遷，其將不會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除上文租賃物業表第3項所述的集體所有土地上建造的五項物業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i)無法繼續使用；及(ii)因業權缺陷而遭處罰的風險極微；
2. 雖然有無法繼續使用第3項下的物業的風險，但無論如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佔收益的約9.0%)、人民幣196.4百萬元(佔收益的約10.3%)、人民幣202.8百萬元(佔收益的約10.5%)及人民幣67.5百萬元(佔收益的約11.9%)，該等物業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佔毛利約9.7%)、人民幣14.4百萬元(佔毛利約9.9%)、人民幣19.2百萬元(佔毛利約11.0%)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毛利約7.7%)；(ii)該等物業可由其他合適物業取代；(iii)搬遷時間估計在兩至三個月之內；及(iv)搬遷費用被認為並不重大；
3. 據相關主管部門所確認，我們尚未因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本集團或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而捲入任何訴訟或糾紛；
4. 於簽立經銷協議前，我們已向汽車製造商提交有關經銷店所有權或租賃物業的文件，包括相關業權文件。相關汽車製造商在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前已知悉任何業權缺陷。此外，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再次通知有關汽車製造商上述業權缺陷。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四個品牌(即東風日產、一汽豐田、一汽大眾及東風啟辰)的汽車製造商而言，相關物業的現有業權缺陷不會構成相關經銷協議的違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等四個品牌的物業上營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7百萬元、人民幣1,614.2百萬元、人民幣1,5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7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82.9%、84.7%、81.5%及77.7%；而我們於該等四個品牌的物業上營運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約82.1%、83.7%、81.0%及78.4%。另一方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

知，就其他三個品牌（即別克、雪佛蘭及北京現代）的汽車製造商而言，鑑於(a)相關汽車製造商於與我們訂立相關經銷協議前已知悉現有業權缺陷、(b)我們尚未因該等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被要求整改，現有業權缺陷不會觸發任何相關汽車製造商終止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等三個品牌的物業上營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17.0%、15.2%、18.4%及20.4%；而我們於該等三個品牌的物業上營運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17.8%、16.3%、18.8%及19.9%；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銷協議因上述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被任何汽車製造商終止；
6. 我們並不知悉在相關物業並無有效業權的情況下我們須繳付的地價與租金之間有任何差異；
7. 出租人已承諾賠償我們因租賃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及
8. 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我們因自有或租賃物業任何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

保險

我們承購的保險覆蓋門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等財產損失及損壞，以及火災、洪災及各類其他天災（地震及海嘯除外）導致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承購承保範圍覆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並無就業務中斷承購任何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倘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或遭提出債務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種類的損失」。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並無捲入，亦不知悉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有關自有或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p>1. 社保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註冊及/或提供足額社保供款。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欠繳的社保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p> <p>不合規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經理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此外，部分僱員不願意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作作出社保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罰款。</p>	<p>我們已獲得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確認，除崇杰管理於確認時並無任何僱員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因未能為中國僱員登記及/或提供足額社保供款遭受任何處罰或對此負責。</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出具確認函的主管部門。</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此事件作出行政行為、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尚未收到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指令。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款項，亦未就此捲入任何糾紛或仲裁。</p> <p>我們已為社保供款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社保供款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補繳未繳金額及潛在經濟處罰，或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負債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2. 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時限內為中國僱員註冊及／或提供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不合規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經理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意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作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用人單位自僱員錄用之日起30日內未能繳付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逾期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相關法院申請法庭命令強制執行還款。

我們已取得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書面及／或口頭確認，其各自表明：(i)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該中心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崇杰管理除外，其於確認時並無任何僱員)；(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該中心並無收到任何僱員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的投訴；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該中心並未對中國附屬公司處以處罰或要求其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出具該等確認書的主管機關。基於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此事件作出行政行為、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尚未收到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指令。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就此捲入任何糾紛。

我們已為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補繳未繳金額及潛在經濟處罰，或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負債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概無實施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訪問主管部門或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受到處罰或被要求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 ii.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就此捲入任何糾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足撥備；及
- iv.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負債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仍然有效，及概無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其撤銷、註銷或失效，且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其各自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經營並不受任何法律阻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為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為Baker Tilly Hong Kong的一部分，該公司為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控制評審服務的公司，其先前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準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審項目。工作範疇涵蓋(i)不合規佔用及使用中國租賃物業；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內部控制顧問對過往違規事件進行審閱。根據其結論，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其推薦建議。尤其是，董事確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以下推薦建議已經或將要落實：

有關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或租賃物業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持續利益，避免在上述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或租賃物業上的經營風險，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安排業權整改，要求並協助出租人安排業權整改。先前，由於人力資源部門缺乏法律知識及缺乏及時的

內部溝通，我們並無指定任何人員處理與物業有關的合規事宜。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指定施工監理Wei Kun He先生處理施工合規事宜，以確保我們在施工開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許可，土地及建築物的用途符合其許可的用途。Wei Kun H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助理工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協助我們4S經銷門店的施工項目。我們指定人員連同建築承包商將監督辦理竣工驗收及環境評估，確保所有測試結果妥善備案及正式簽收。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制定了建築項目管理政策，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施工開始前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及完成必要的竣工檢查的程序。

展望未來，倘我們對未來擁有或租用物業的業權、使用權或施工有疑問，我們將於訂立任何最終物業或施工合約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將於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的最新整改情況。此外，我們將於年度／中期報告中及以單獨公告的形式披露汽車製造商、地方政府及出租人就同意我們的潛在搬遷的最新狀況。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

人力資源及會計人員將登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供財務總監批准。我們將每月作出規定供款。

離職僱員所在部門負責為離職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備案，並將該等僱員的離職通知人力資源及會計人員。人力資源及會計人員將確保所有離職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正確。

其他內部控制政策

其他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以下方面：

1. 考慮到營運中所發生的違規事件，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及時的法律意見；
2.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獲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3. 我們已委任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各自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4.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檢討及監控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所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成員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5. 董事於上市前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就內部控制系統的修正情況進行跟進檢討，結果令人滿意。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乃經妥善設計，以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考慮到(i)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v)我們已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並無涉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正當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質疑，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且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有關觀點，其所依據的基準與上文載述者相同。

產品責任及客戶投訴

我們負責在向經銷店交貨前，對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進行檢測。授權經銷協議規定，於汽車製造商同意的交付期間內，我們有權於產品檢測時更換有缺陷的機動車。

絕大部分經銷協議並無規定汽車製造商將於乘用車由我們驗收後承擔產品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中國出售乘用車引致的產品責任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即產品質量法及三包規定）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購得瑕疵品的客戶可向製造商或零售商尋求索賠。倘缺陷歸因於製造商，則零售商可向製造商尋求賠償，除非製造商與零售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產品質量」一節。

絕大部分經銷協議對產品責任申索導致的責任分配並無明確規定。儘管如此，對大部分因三包規定而產生的客戶對機動車產品維修、更換及退貨的索賠，我們希望能夠尋求及獲得汽車製造商的補償。

我們的客服人員負責處理客戶關係。本集團已採納客戶投訴政策，規管本集團或汽車製造商所收到的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以獲得客戶的反饋。如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我們會邀請客戶填寫客戶投訴表格，客戶投訴會在收到投訴表格後立即由客戶服務部主管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環保事宜

於提供維修服務期間，其將涉及廢氣的排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採納污染物排放的內部政策，包括申請設立4S經銷門店的環境檢驗、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持續監測污染物排放的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當地環保部門的監管及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

或停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分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合規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預期年度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事宜

我們已採用一項制度，記錄及處理維修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倘發生事故，員工將向其主管報告，而主管將向我們的維修服務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我們亦會記錄該等事故。此外，我們亦已採用中山市機動車維修行業協會頒佈的職業安全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無重大事故發生，無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亦無重大員工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須受當地安全生產部門的規管及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罰款或停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違反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及預計不會因遵守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牌照、許可及批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文，詳情載列如下：

牌照	持有人	發牌／備案機構	牌照詳情	屆滿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附註1)	創世紀豐田	中山市交通運輸局	一類機動車維修 (小型車輛維修)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創日汽車		二類機動車維修 (小型車輛維修)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城南汽車		三類機動車維修 (車身維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創通汽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東月汽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創志汽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創誠汽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名城汽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快車道服務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牌照	持有人	發牌／備案機構	牌照詳情	屆滿日期
二手車交易市場 經營者備案	創誠汽車 創世紀二手車	廣東省商務廳	二手車銷售備案	不適用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許可證	創城保險	中國保監會	在廣東省行政管轄區內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 系統備案	(1) 創世紀汽車 銷售服務 (2) 創世紀豐田 (3) 創現汽車 (4) 東日銷售服 務 (5) 菊城汽車 (6) 創日汽車 (7) 城南汽車 (8) 創通汽車 (9) 東月汽車 (10) 創志汽車 (11) 創誠汽車 (12) 名城汽車 (13) 世紀捷虎 (14) 世紀凱迪 (15) 創世紀二手 車	商務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中山市交通運輸局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不會發佈新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到期後，本集團將不再須就開展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取得新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同等牌照)，但須遵守備案規定。我們已獲得相關運輸部門的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備案系統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可於相關政策及程序公佈後進行備案。董事已承諾，一旦相關部門頒佈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所有相關監管進展並遵守備案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撤銷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行政審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崇杰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崇杰由羅先生持有100.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羅先生及崇杰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進行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羅先生持有的除外集團包括以下公司：

(a)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於公司分立後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對於分配(i)經營開支，(a)僅租賃予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分配至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損益表；(b)由於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概無僱用僱員向本集團專門處理租賃物業的租賃收款，故並無僱員福利開支分配予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及(ii)融資成本，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並無就租賃物業向本集團作出銀行借貸，因此，概無融資成本分配至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概無收益，並分別產生總淨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呈列為折舊及行政開支。

(b) 創世紀汽車租賃

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購車客戶(就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而言)及車主(就維修及保險服務而言)。另一方面，創世紀汽車租賃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i)該等有臨時駕駛需求(例如商務或休閒旅行)但不計劃擁有車輛的家庭及個人客戶；及(ii)有長期汽車租賃需求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打算擁有車輛的客戶(例如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創世紀汽車租賃會有少量重疊客戶群,創世紀汽車租賃不會競爭同一群客戶。為減少任何潛在競爭,創世紀汽車租賃將與其新客戶進行問卷調查,詢問該新客戶是否會考慮購買乘用車,若然,創世紀汽車租賃會按照不競爭契據將該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世紀汽車租賃保留其獨立會計賬簿及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容易分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創世紀汽車租賃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及產生溢利/(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c) 匯創融資租賃

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並自此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該等業務屬融資服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創融資租賃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且任何潛在競爭均可最小化及妥善管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除外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董事信納,基於本節所載的理由,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除外集團的董事或擔任其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1.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上市後概無董事於除外集團任職,因此獨立於除外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一半，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且不會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行使獨立判斷；
3.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4. 我們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5.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款項乃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屬於：(a)非貿易性質，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b)貿易性質，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反映本集團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作出的墊款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因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產生的應收中山創世紀的款項。所有上述有關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兼董事羅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款項乃應付羅先生的款項，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獲羅先生豁免，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故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若干銀行融資及／或銀行貸款授予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a) 中山創世紀所擁有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b) 羅先生提供的擔保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羅先生分別就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向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i)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或(ii)抵押貸款將由本集團抵押的其他貸款償還。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與除外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有關關連交易產生的結餘外，上市後將不會向除外集團支付或收取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1.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2.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3. 除自除外集團租用的16項租賃物業外，所有用作主要營業地點及4S經銷門店的物業均為自有或租自獨立第三方；
4. 於上市後，我們將僅進行關連機動車銷售，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少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9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且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主要為我們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及
5.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時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包括將用於商舖、辦公室、倉儲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除外集團，理由如下：

- (a) 過往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大量合適土地及物業用於運營。目前，我們擁有10項租賃物業，我們的4S經銷門店位於該等物業上，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租期介乎兩到三十年；
- (b) 倘本集團向除外集團支付租金，則基於(i)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的公平租金(就我們自控股股東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市的年度租金增長率為約5%)；及(ii)扣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租金開支計算的估計名義租金將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0.3%、0.3%、0.2%及0.8%；及
- (c) 我們能不時識別符合當時標準可作擬定用途的各項物業。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的情況下營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預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而言：(a)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超過0.1%但不低於5%；及(b)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將超過5%。因此，(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本集團的任何未來競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羅先生及崇杰管理（「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與(i)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包括(ii)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iii)配件銷售；(iv)保險代理服務；及(v)其他增值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所在之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領土」）從事的業務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任何法庭指令披露；或(iii)披露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情況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

- (a) 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 (b)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相關)因其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而產生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前提為有關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 (c)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關係或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 (d)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以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i) 各契諾人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可獲取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1)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2)爭取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僅當(1)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2)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以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業務機遇中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根據上文(d)(ii)分段項獲得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一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一個月內通過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ii)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尚未收悉本公司確認行使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有關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的目的而言，「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或
2.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我們將委派一名財務部門員工，每月監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載列詳細交易資料(包括交易日期、每筆交易金額以及所有交易累計金額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的概要報告。管理層將決定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2. 控股股東羅先生(為除外集團股東)將就涉及與有關事項有關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事項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考慮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根據細則，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屬重大，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當時知悉已存在的權益的性質，否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已變成擁有權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儘管細則並無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細則的規定確保可能不時發生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根據認可企業管治守則管理，以確保所作出的決定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
5.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上市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名稱	訂約方	交易對手背景
1. 推介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推介人)；及 (2) 匯創融資租賃(作為被推介人)	匯創融資租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透過中山創世紀間接全資擁有。
2.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創世紀汽車租賃(作為買方)	創世紀汽車租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透過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間接全資擁有。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山創世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均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擁有超過30%的控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均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或各自期限內訂立的相關獨立協議或獨立交易項下的款項須匯總計算。我們預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而言：(a)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超過0.1%但不低於5%；(b)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將超過5%。因此，(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推介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及協議的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推介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度之內。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1. 推介協議

訂立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其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

我們不時向第三方融資方推介願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向融資方收取推介費用。一旦匯創融資租賃開始營業，我們可向其推介對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匯創融資租賃訂立推介協議(「**推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推介協議期限內按竭誠基準向匯創融資租賃不時推介並促使本集團推介對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董事認為，推介協議項下的應收推介費用可充當本集團的輔助收入，可令本集團從中獲益。

關連交易

推介協議的主要條款

推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推介人)
- (2) 匯創融資租賃(作為被推介人)
- 期限： 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推介協議獲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自動續期額外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
- 推介服務： 本公司同意於推介協議期限內按竭誠基準不時向匯創融資租賃推介及促使本集團向其推介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就每次推介收取一筆佣金(「**推介費用**」)。
- 推介費用： 有關推介費用釐定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定價基準

推介費用將參考下列因素計算得出：

- (a) 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
- (b) 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期限；
- (c) 本集團不時與獨立融資方訂立的其他推介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推介費用金額)；及
- (d) 現行市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介費用金額將按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的現行費率收取。

推介協議訂約方確認，本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融資方訂立的其他推介安排的條款(包括推介費用金額)。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歷史推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介協議項下推介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推介協議	800	800	800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及有關本金額的估計增加；及(ii)按匯創融資租賃向客戶授出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的推介費用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羅先生於推介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非豁免關連交易

2.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創世紀汽車租賃於中山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的營運須具備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1. 個別銷售訂單標的車輛的單位零售價(由有關車輛的汽車製造商建議)；
2. 個別銷售訂單標的車輛的現行市價；
3. 在品牌及型號方面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售車輛可資比較的車輛的單位零售價；及
4. 創世紀汽車租賃訂購的車輛數量。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的汽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創世紀汽車 租賃出售的汽車	633	2,344	2,680	17,465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為釐定年度上限，於車輛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立的個別銷售訂單項下的代價將按年度基準匯總計算。創世紀汽車租賃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兩大目標客戶群體：(i)有臨時駕駛需求的客戶（例如進行商務或休閒旅行的家庭及個人客戶），其產生短期汽車租賃需求；及(ii)有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客戶（例如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該兩類客戶均不打算擁有自己的車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滿足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後，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創世紀汽車租賃買賣車輛的代價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			
— 滿足短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1,800	1,800	1,800
— 滿足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u>58,200</u>	<u>93,200</u>	<u>93,200</u>
	<u>60,000</u>	<u>95,000</u>	<u>95,000</u>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

(i) 滿足短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於達致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滿足客戶短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計及：(i)車輛的估計單位售價；(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車輛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創世紀汽車租賃車輛年度採購量的估計變動（乃參考中山市汽車租賃市場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個別銷售訂單項下的估計代價金額。

(ii) 滿足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

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創世紀汽車租賃出租予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司機的汽車數量大幅增加。據董事所深知，需求飆升乃主要由於(i)於相關規章制度（其對行業參與者實施更嚴格的質量控制）頒佈後，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公司已採取行動確

保其司機使用合格車輛(其詳情於下文論述)；及(ii)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大量車輛，特別是一汽豐田的一款滿足相關規章制度下車輛資質的具體要求的受歡迎車型。

根據交通運輸部等七個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管理暫行辦法**」)，將從事網約車業務的車輛(「**網約車**」)應滿足以下條件：(1)7座或以下的乘用車；(2)配備車載衛星定位裝置及具有行車記錄功能的緊急報警裝置；及(3)車輛的技術性能符合相關操作安全標準的要求。根據網約車管理暫行辦法，負責網約車的主管行政部門應建立及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的信息共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印發《中山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實施細則(暫行)》(「**網約車管理實施細則**」)，訂明中山市網約車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約車管理實施細則，網約車必須為持有中山市政府註冊的車輛牌照的七(7)座或以下車輛，購買或估值(取決於車輛牌照的登記使用年限)不低於人民幣13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計及：(i)車輛的估計單位售價；(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出售車輛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創世紀汽車租賃出租的車輛數量；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估計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滿足客戶長期汽車租賃需求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除外集團已及將不時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將用作商舖、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已生效或將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訂約方的整體關係。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我們願意同時訂立的租賃數量，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公平合理條款；
2. 自控股股東收購該等交易的標的物業將會涉及大筆支出，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可重新分配資源以實施策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3. 我們一直於除外集團擁有的物業上開展營運。鑑於出租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減少租賃不續期的風險並維持營運的穩定性；及
4. 通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靈活地搬遷至其他物業，且倘其認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有成本競爭力，其可隨時終止租賃。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2) 中山創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期限： 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獲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自動續期額外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
- 租賃目標： 除外集團已及將不時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將用作商舖、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除外集團將就除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獨立協議(「個別租賃協議」)，其須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保持一致。各個別租賃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各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須合理。
- 租金： 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參考相同區域內與各個別租賃協議標的物業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 有關租金釐定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一段。

定價基準

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已及將由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為釐定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於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租金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

關連交易

屬合理，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的意見。

為支持物業估值師所評估個別租賃協議標的物業的市場費率，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公平租賃函（「公平租賃函」）。

誠如公平租賃函所述，於計及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後，物業估值師認為，承租人根據個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所提供者。就公平租賃評估而言，物業估值師於評估一項物業的市場租金時，已參考可資比較市場租金交易採用比較法。

於釐定租金的過程中，除上文所述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外，我們亦已計及各租賃物業的實際建築面積。

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須按季度支付。其應包括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現有租賃物業的實際建築面積釐定的基本租金。

物業估值師確認，於評估個別租賃協議時，其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七年版）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歷史租金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個別租賃協議項下				
已付租金	466	962	1,326	1,625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為釐定年度上限，已生效或將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按年度基準匯總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山創世紀集團之間租賃物業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6,000	6,000	6,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由我們於計及(i)參考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現行市場費率釐定的相關物業的租金；及(i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個別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租金金額後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增加的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x)若干附屬公司在重大時刻並無營業；及(y)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並無變更物業租金，僅有四項租賃物業支付租金，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共有16項物業；及(ii)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租金乃基於相關物業折舊計算得出，而在此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僅部分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租金乃根據：(i)參照公平租賃函內所載的現行市場費率得出的相關物業租金；及(i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計算得出。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別租賃協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別租賃協議的歷史租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築面積／ 場地面積 (平方米)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現汽車	2,355	—	—	243	181
2.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銷售服務	3,229	—	—	—	194
3.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銷售服務	1,006	—	—	—	48
4.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創誠保險	100	—	—	—	6
5.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崇杰管理	100	—	—	—	6
6.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	中山創世紀	本公司	100	—	—	—	6
7.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91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豐田	3,786	—	—	—	227
8.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91號	中山創世紀	創世紀豐田	2,970	—	—	—	143
9.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東日銷售服務	4,055	—	—	—	244
10.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快車道服務	100	—	—	—	6
11.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創世紀二手車	50	—	—	—	3
12.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	中山創世紀	創志汽車	3,950	192	490	509	102
13. 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	中山創世紀	世紀凱迪	3,950	—	—	—	59
14.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東月汽車	7,363	157	156	193	124
15. 中山市西區沙港路西7號	東日汽車	世紀捷虎	7,363	—	—	—	110
16. 中山市民眾路北41號	中山創世紀	創誠汽車	8,908	117	316	381	166
			總計	466	962	1,326	1,625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建議年度上限，(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倘(x)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y)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批准規定，其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就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總價值將不會超過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b)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及(c)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羅先生於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計及上述資料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股份：

7,500股	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75
374,992,5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25
<u>12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合共5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518,750,000股	股份	5,187,5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股份：

7,500股	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75
374,992,5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25
<u>12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18,750,000股</u>	超額配股權	<u>187,500</u>
<u>合共518,750,000股</u>	股份	<u>5,187,5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始終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

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3,749,925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74,992,5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倘本公司於此項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時。

倘本公司於此項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 持有的股份	
		股份或相關股 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股 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崇杰	實益擁有人	7,500 (L)	100%	375,000,000 (L)	75%
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 (L)	100%	375,000,000 (L)	75%
劉亞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 (L)	100%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崇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亞麗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麗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厚杰先生	49歲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市場開發、銷售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無
陳紹興先生	49歲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籌資、資本管理及公共關係	無
李惠芳女士	40歲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若干品牌的營運、市場開發、銷售及行政管理	無
李偉強先生	62歲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世澤先生	39歲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嚴斐女士	59歲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創誠保險及創世紀二手車外，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市場開發、銷售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擁有逾26年的汽車貿易及經銷行業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羅先生於佛山市順德汽車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汽車工業貿易公司，一名汽車經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擔任銷售人員並晉升為銷售經理。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汽車」)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機動車採購及銷售團隊管理。順德汽車從事機動車分銷業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山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五屆執委會常委委員、中山市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主席及中山市機動車維修行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順德聯誼總會並獲委任為永遠名譽會長。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彼於順德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法律專業的文憑課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崇杰的唯一股東羅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權益。

陳紹興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籌資、資本管理及公共關係。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負責人。

陳紹興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陳紹興先生任職於茂名市第一棉紡織廠，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運營部財務主辦會計。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順德汽車的會計助理，負責會計事宜。順德汽車從事機動車分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機電專科學校工業會計文憑課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陳紹興先生獲委任為中山市個私協會西區汽車行業分會第四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李惠芳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惠芳女士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雪佛蘭及別克以及凱迪拉克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惠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山創世紀及晉升為中山創世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創日汽車的門店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名城汽車的門店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晉升為營運副主管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

李惠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湛江海洋大學(現稱廣東海洋大學)農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授予優秀汽車經銷店總經理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約16年，期間彼由會計員晉升至副會計經理的管理層職位，負責管理報告、稅務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現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粵海投資、深圳控股、華南城控股及漢思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24、270、604、1668及554)。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兼理事會委員。彼目前擔任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廣東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據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不再盈利而自願解散。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所述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所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張世澤先生(前稱張再祖)，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由保證部助理晉升為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現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09及1326)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張先生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85)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張先生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非執行董事。

嚴斐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彼曾擔任粵港信息日報的記者及江西省機械工業學校的助理講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廣東省拍賣業協會副秘書長。彼現為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會長，於晉升為該職位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的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斐女士曾於以下中國成立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時或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附註
廣州通聯汽車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股東決議案解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嚴女士曾於該公 司解散時擔任 董事。
廣州市源詩純汽車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股東決議案解散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嚴女士曾於該公 司解散前十二 個月內擔任董 事。

據嚴女士確認，廣州通聯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因不再盈利而自願解散及廣州市源詩純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因自起註冊成立起一直暫停營業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而自願解散。嚴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各自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所述公司解散。彼亦確認，彼並不知悉因所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有關羅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劉寧先生	50歲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副主席	監管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 保險代理服務、汽車養護 服務、配件的採購 管理及銷售
陳華泉先生	41歲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聯席營運主管	監管銷售及營運
陳毅奮先生	39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 關係協調
梁潔心女士	32歲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 關係協調

劉寧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的銷售顧問。彼亦為創世紀二手車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二手車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汽車養護服務、配件的採購管理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中山市人事局頒發助理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經驗。於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彼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山創世紀、菊城汽車及創世紀豐田)的銷售顧問及門店經理，期間彼負責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服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工業電子自動化專業本科學習。

陳華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的行政總裁秘書，主要負責與重要會議相關的事宜、行政總裁辦公室事務的日常管理及通訊以及重要政策事項的監督。陳先生主要負責東風日產、東風啟辰及捷豹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17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陳先生亦擔任創世紀豐田的銷售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株洲工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汽車維修二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663)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陳先生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01)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梁潔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創世紀行政總裁秘書，主要負責與重要會議相關的事宜、行政總裁辦公室事務的日常管理及通訊以及重要政策事項的監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營銷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就職於中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七月，彼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嚴斐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紹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斐女士及張世澤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不斷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我們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更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將負責檢討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將於上市時及之後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羅先生於汽車貿易及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集團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綜合性汽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4S經銷集團，及在廣東省私營4S經銷集團中被華通人排名第13位。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個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五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二手車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擴展及發展二手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各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我們的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該門店目前正在建設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7百萬元、人民幣1,904.9百萬元、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7.0%，而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更詳盡闡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羅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有關業務自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轉讓予創世紀銷售及東日銷售服務後收購的該等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賬簿及記錄分類而編製，原因為該等業務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管理及進行財務控制，且該等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實際可識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及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在內的若干因素影響。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對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乘用車銷售，營運僅專注廣東省中山市的富裕地區。中山市對乘用車的有關需求(具體而言對我們所售品牌的乘用車的需求)直接影響中山市乘用車的銷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16,366輛、16,671輛、17,037輛及5,015輛機動車(大部分為乘用車)。

中國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通常受個人財富增長、中國人口持續城市化及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推動。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速了城市化進程並提高了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此等因素均影響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尤其是，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區之一，而中山市為廣東省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主要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6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於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的佔比由4.2%降至3.7%。於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按名義地區生產總值計在廣東省排名第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3,804.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58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高於廣東省及全國平均水平。同時，中山市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245.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86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根據華通人報告，受益於經濟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山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加。

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內，影響客戶偏愛特定品牌的因素依然存在。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經銷店僅提供一種汽車品牌，特定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變動(此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可對個別經銷店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中國，對任何特定品牌的負面情緒可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美國向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出現反韓情緒，此令對韓國品牌機動車(就我們而言，指北京現代)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現代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同樣，我們所售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或添加更多受歡迎的品牌至我們的品牌組合可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設一家新凱迪拉克經銷門店以提升品牌組合。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凱迪拉克、捷豹及路虎的銷量已取得迅速增長，佔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由9.1%增加至12.3%。

擴大經銷網絡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直接受經銷店數量、位置及表現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各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13家4S經銷門店，而一家新凱迪拉克經銷門店正在建設中。我們的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

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於中山市開設另外一家專營捷達品牌（為一汽大眾旗下新品牌）的門店，該門店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我們維持及擴大經銷網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理想汽車品牌的經銷協議及／或物色位置理想且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及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令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協議及／或與潛在收購目標磋商購買安排時處於有利地位，進而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大經銷網絡的策略。

成立新經銷店的時機及我們最大程度上縮短新成立經銷店所需上升時間的能力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常須產生預付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租賃開支、初步存貨成本、建築開支及翻修開支，其中許多開支於新經銷店成立時即時產生或在此之前便開始產生，而新經銷店成立後的收益則增長緩慢。此可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與現有營運基礎相比，新經銷店的數量越大，則產生的影響越顯著。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由構成中國主流品牌的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組成。為提升產品組合，我們亦獲得捷豹、路虎及凱迪拉克旗下豪華乘用車的汽車經銷權，根據華通人報告，該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取得迅速增長，佔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由9.1%增加至12.3%。產品及服務組合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有關期間內所售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隨期間大幅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2.1%、3.7%及6.7%。

與行業趨勢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較機動車銷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上升，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下降，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進一步下降。我們預期，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收益佔比及毛利率將隨著經銷店的日漸成熟及我們在改善及提升所提供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方面付出的持續努力而增長，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新車銷售佔收益的大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幅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i)新車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幅為5%及10% (乃經參考歷史波幅得出)；(ii)新車銷售毛利率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及(iii)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603
	+/-10.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2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汽車製造商返利

我們的毛利部分受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影響。該等返利通常經參考我們採購及銷售的新乘用車數量、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視乎其政策設定的其他績效指標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11.9%、14.6%、20.5%及28.6%。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提供返利作為對新車銷售的激勵，或作為對新車銷售價格壓力的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返利通常採取後續新乘用車購買折扣及後續零部件或配件購買折扣的方式。與已購及已售機動車有關的返利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機動車有關的返利於該等項目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受我們自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約85%收益的新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由於我們僅於中國銷售乘用車，中國乘用車購買者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可導致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量。

我們無法保證在下半年將總會取得更高的新車銷售收益。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上文所列等多種原因而隨期間波動。因此，將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同一期間的銷量及營運業績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績效指標加以依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性。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中的附註2.5及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

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

銷售機動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有兩種，即一般方法及簡化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政策概要」附註2.5「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

財務資料

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或有關應用重估模式時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類別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租賃付款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以及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生效的相關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升／(下降)：

流動比率	—	—	—
資產負債比率(%)	2.5	7.1	10.6
毛利率(%)	—	—	—
總資產回報率(%)	(0.3)	(0.4)	(0.2)
總股本回報率(%)	(0.8)	0.0	0.5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277)	(3,279)	(4,057)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4,701	1,904,919	1,940,311	531,300	568,329
銷售成本	<u>(1,712,336)</u>	<u>(1,759,497)</u>	<u>(1,765,933)</u>	<u>(486,806)</u>	<u>(514,017)</u>
毛利	122,365	145,422	174,378	44,494	54,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10	8,133	12,698	4,126	4,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99)	(51,479)	(59,224)	(19,636)	(20,237)
行政開支	(50,097)	(51,970)	(66,724)	(17,766)	(22,173)
其他開支淨額	(1,420)	(898)	(633)	(98)	(265)
融資成本	<u>(7,061)</u>	<u>(5,767)</u>	<u>(6,995)</u>	<u>(1,683)</u>	<u>(4,272)</u>
除稅前溢利	23,098	43,441	53,500	9,437	11,475
所得稅開支	<u>(8,332)</u>	<u>(12,762)</u>	<u>(19,062)</u>	<u>(5,228)</u>	<u>(5,631)</u>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u>14,766</u>	<u>30,679</u>	<u>34,438</u>	<u>4,209</u>	<u>5,84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收益

收益來自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機動車銷售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及(在較小程度上)二手車銷售。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指維修服務、配件銷售、代理保險服務及(在較小程度上)汽車上牌登記服務以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85.7	1,635,342	85.8	1,658,936	85.5	444,848	83.7	487,702	85.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261,595	14.3	269,577	14.2	281,375	14.5	86,452	16.3	80,627	14.2
總計	<u>1,834,701</u>	<u>100.0</u>	<u>1,904,919</u>	<u>100.0</u>	<u>1,940,311</u>	<u>100.0</u>	<u>531,300</u>	<u>100.0</u>	<u>568,329</u>	<u>100.0</u>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各期間內整體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機動車銷售

機動車銷售收益乃由銷量、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釐定。除出售的少量商用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所有機動車均為乘用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機動車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新車銷售	1,564,842	99.5	1,623,481	99.3	1,641,444	98.9	439,952	98.9	483,663	99.2
二手車銷售	8,264	0.5	11,861	0.7	17,492	1.1	4,896	1.1	4,039	0.8
	<u>1,573,106</u>	<u>100.0</u>	<u>1,635,342</u>	<u>100.0</u>	<u>1,658,936</u>	<u>100.0</u>	<u>444,848</u>	<u>100.0</u>	<u>487,70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新車銷售收益明細：

品牌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東風日產	6,313	96	605,805	38.7	7,422	97	723,447	44.6	8,484	96	812,561	49.5
一汽豐田	2,094	107	223,495	14.3	2,127	108	230,104	14.2	1,972	112	219,975	13.4
北京現代	2,530	103	259,985	16.6	1,851	95	176,681	10.9	2,113	85	178,770	10.9
一汽大眾	1,188	114	135,497	8.7	1,186	111	131,377	8.1	1,177	111	131,017	8.0
東風啟辰	1,313	73	96,054	6.1	1,372	84	115,918	7.1	1,510	79	118,770	7.2
雪佛蘭	904	90	81,806	5.2	1,042	99	103,291	6.3	780	96	74,740	4.6
別克	1,115	112	125,073	8.0	956	114	109,037	6.7	908	110	100,108	6.1
國產品牌及其他(附註1)	909	41	37,127	2.4	715	47	33,626	2.1	93	59	5,503	0.3
	16,366	96	1,564,842	100.0	16,671	97	1,623,481	100.0	17,037	96	1,641,444	100.0

財務資料

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輛)	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銷量 (輛)	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東風日產	2,018	99	199,282	45.3	2,495	98	245,179	50.7						
一汽豐田	679	103	69,689	15.9	626	106	66,294	13.7						
北京現代	492	93	45,869	10.4	709	84	59,578	12.3						
一汽大眾	246	116	28,563	6.5	354	116	41,062	8.5						
東風啟辰	436	87	37,899	8.6	450	74	33,078	6.9						
雪佛蘭	254	99	25,229	5.7	196	87	17,077	3.5						
別克	285	111	31,511	7.2	185	116	21,395	4.4						
國產品牌及其他	39	49	1,910	0.4	0	0	0	0						
	<u>4,449</u>	<u>99</u>	<u>439,952</u>	<u>100.0</u>	<u>5,015</u>	<u>96</u>	<u>483,663</u>	<u>100.0</u>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國產品牌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於業務重心轉移至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後，國產品牌的經銷權已獲終止。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的國產品牌及中日合資品牌商用車。
-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乃根據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品牌汽車的銷量計算得出。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3.5百萬元；及(ii)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致。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1.9%或305輛；及(ii)平均售價增加約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雪佛蘭及東風啟辰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北京現代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進一步解釋如下。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109輛或17.6%，原因為(i)二零一六年年末左右開設新經銷店的全年影響；及(ii)已升級車型或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市場新推出的車型等多款車型的市場需求強勁。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ii) 雪佛蘭

雪佛蘭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輛或15.3%；及(ii)平均售價增加約1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四款新車型或升級車型所致。

(iii) 東風啟辰

東風啟辰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開設一家新4S經銷門店；及(ii)於有關期間通過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車型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iv)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或約3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9輛或26.8%；及(ii)平均售價減少約7.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因美國在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國內出現反韓情緒(「薩德事件」)，對韓國品牌(即就我們而言，北京現代)的機動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繼而影響北京現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1.4百萬元；及(ii)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致。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或366輛；及(ii)部分已由平均售價下降約1.0%所抵銷。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ii)雪佛蘭、國產品牌及一汽豐田銷售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62輛或14.3%，乃受益於相關期間與經銷店相關的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多款車型的市場需求強勁，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ii) 雪佛蘭

雪佛蘭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升級或引入新主流車型令需求降低，導致銷量減少約262輛，或25.1%及平均售價下降約3.0%。

(iii) 國產品牌及其他

國產品牌及其他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8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產品牌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終止，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2輛或87.0%所致。部分已由主要因銷售剩餘國產品牌汽車的不同產品組合令平均售價增加約25.5%抵銷。

(iv) 一汽豐田

一汽豐田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55輛，或7.3%。此部分已由平均售價增長約3.7%所抵銷。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推出主流或升級車型導致乘用車需求下降。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3.7百萬元所致；並(ii)部分已由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12.7%，或566輛；並(ii)部分已由平均售價下降約3.0%所抵銷。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別克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合併影響所致。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477輛或23.6%所致，受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升級版主流車型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斷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ii)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約2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217輛或44.1%所致；並(ii)部分由平均售價下降約9.7%所抵銷。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北京現代乘用車新車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推向市場，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四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及(ii)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多促銷活動，令主流車型平均售價降低，從而增加銷量。

(iii) 一汽大眾

一汽大眾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8輛或43.9%所致。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一汽大眾乘用車若干新車型及升級車型推向市場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iv) 別克

別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約100輛或35.1%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推出升級或新主流車型所致。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包括維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其他主要指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維修服務	146,895	56.2	152,477	56.6	172,388	61.3	57,611	66.6	62,292	77.2
配件銷售	72,429	27.7	68,813	25.5	71,019	25.2	16,705	19.3	12,142	15.1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1.5	37,019	13.7	27,755	9.9	9,128	10.6	3,605	4.5
其他	12,269	4.6	11,268	4.2	10,213	3.6	3,008	3.5	2,588	3.2
總計	<u>261,595</u>	<u>100.0</u>	<u>269,577</u>	<u>100.0</u>	<u>281,375</u>	<u>100.0</u>	<u>86,452</u>	<u>100.0</u>	<u>80,627</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8%，此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及(ii)保險代理服務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3.4%，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增加所致。增加部分已由配件銷售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0%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所致。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3.1%，此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部分已由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業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比率降低令保險代理服務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25.0%抵銷。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單價較高的配件銷量減少，令配件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27.3%；及(ii)保險代理服務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60.5%，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商用車輛保險代理服務佣金比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低；及(b)保險金額減少(部分原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保險金額特別低)。該減少部分由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8.1%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更多的事務維修服務，其與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相比每筆交易價格通常更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成本	1,556,664	90.9	1,601,751	91.0	1,598,315	90.5	431,665	88.8	455,222	88.6
零部件及配件 成本	130,926	7.6	130,436	7.5	139,955	8.0	46,333	9.5	50,175	9.8
員工成本	22,445	1.3	23,319	1.3	24,883	1.4	7,922	1.6	7,636	1.5
折舊	1,054	0.1	1,561	0.1	640	0.0	226	0.0	230	0.0
其他	1,247	0.1	2,430	0.1	2,140	0.1	660	0.1	754	0.1
總計	<u>1,712,336</u>	<u>100.0</u>	<u>1,759,497</u>	<u>100.0</u>	<u>1,765,933</u>	<u>100.0</u>	<u>486,806</u>	<u>100.0</u>	<u>514,017</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動車成本、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機動車成本為主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0.9%、91.0%、90.5%及88.6%。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

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1.8百萬元；其後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3百萬元。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5.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增加與該期間機動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大體保持一致。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東風日產的返利增加導致返利由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約42.3%至人民幣340.5百萬元。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乃由於(i)機動車銷量增加所致；及(ii)部分已由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返利增加導致返利由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9.4百萬元抵銷。

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其後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少與該期間配件銷售收益變動一致。零部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與該期間維修服務及配件銷售收益增加一致。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大體與有關期間內維修服務收益變動一致。

機動車成本亦受汽車製造商授予的返利所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節。汽車製造商不時以其後新車採購折讓及其後零部件或配件採購折讓的形式與我們結算返利。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根據乘用車的實際採購量及銷量，及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返利比率及金額計算返利。新車銷售返利自銷售成本中扣除。反之，已經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但於報告日期我們仍將之持有作存貨的新車產生的返利自該等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扣除，因此，存貨成本經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銷售業績提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更多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6,442	1.0	33,591	2.1	60,621	3.7	13,183	3.0	32,480	6.7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維修服務	24,816	16.9	29,539	19.4	35,052	20.3	10,925	19.0	11,264	18.1
配件銷售	40,084	55.3	36,435	52.9	42,878	60.4	8,909	53.3	5,129	42.2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00.0	37,019	100.0	27,755	100.0	9,128	100.0	3,290	91.3
其他	11,021	89.8	8,838	78.4	8,072	79.0	2,349	78.1	2,149	83.0
總計	<u>122,365</u>	<u>6.7</u>	<u>145,422</u>	<u>7.6</u>	<u>174,378</u>	<u>9.0</u>	<u>44,494</u>	<u>8.4</u>	<u>54,312</u>	<u>9.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有關新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東風日產	(5,785)	(1.0)	4,065	0.6	33,700	4.1	4,370	2.2	13,223	5.4
一汽豐田	(7,738)	(3.5)	(1,149)	(0.5)	9,712	4.4	3,796	5.4	4,864	7.3
北京現代	9,733	3.7	10,575	6.0	4,459	2.5	954	2.1	4,687	7.9
一汽大眾	8,901	6.6	10,407	7.9	1,550	1.2	4,049	14.2	5,938	14.5
東風啟辰	7,193	7.5	7,491	6.5	6,408	5.4	362	1.0	1,378	4.2
雪佛蘭	2,270	2.8	4,689	4.5	4,322	5.8	(1,277)	(5.1)	852	5.0
別克	969	0.8	(3,117)	(2.9)	(3,154)	(3.2)	112	0.4	1,124	5.3
國產品牌及其他 (附註1)	20	0.1	(726)	(2.2)	971	17.6	150	7.9	無	無
總計	15,563	1.0	32,235	2.0	57,968	3.5	12,516	2.8	32,066	6.6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的商用車，包括國產品牌及中日合資品牌商用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若干品牌新車銷售的負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返利相對較低及降低銷售價格以減少若干市場認可度相對不理想車型的存貨或引入新的或升級車型。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乃主要由於北京現代及東風日產毛利率增加所致。北京現代毛利率較其他品牌錄得較高增幅，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出現的反韓情緒令市場表現疲弱，而汽車製造商為刺激銷售提供更高比例的返利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日產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業績與返利目標一致。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維修服務、配件銷售及保險代理服務除外）的毛利率由89.8%減少至78.4%的根本原因乃由於汽車登記上牌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維修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保險公司的保險兼業代理人，本公司過往並無任何專門的保險代理人，因此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機動車輛保險乃由4S經銷門店的員工代銷，並無因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而產生任何額外的直接成本。因此，機動車輛保險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實現100%的毛利率。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相關期間內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及保險服務收益增加；及(ii)鑑於競爭激烈，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令零部件成本降低所致。

配件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配件銷售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此與收益減少一致。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部分由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因下文解釋的原因而輕微減少所抵銷。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乃主要由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更多毛利所致。東風日產汽車銷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多返利所致，反映出市場競爭激烈，東風日產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市場份額下降。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維修服務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維修服務成本增加的比例小於相關收益的增加所致。維修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代理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商用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佣金比率降低所致。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保持穩定。

就配件銷售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2.9%上升至60.4%，乃由於表現更佳的庫存組合促進配件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毛利率由3.0%增加至6.7%所致，部分已由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毛利率由36.2%減少至27.1%所抵銷。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乃主要由於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的返利增加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包括：

- (i)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有返利計劃，若干車型的每輛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製造商擬鼓勵經銷商維持／增加該期內相關車型的銷量。尤其是，(a)就車型而言，主要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的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11款中的9款、12款中的6款及10款中的5款，根據採購量或銷量錄得每輛返利增加；及(b)就層級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汽大眾達到若干整體銷售表現時所獲得的每輛返利金額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本集團相關品牌的採購及銷量表現而獲得的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表現較為強勁。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a)東風日產銷量增加477輛，增幅約為23.6%；(b)北京現代銷量增加217輛，增幅約為44.1%；及(c)一汽大眾銷量增加108輛，增幅約為43.9%；

(iii)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新激勵政策(即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提供的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月度、每兩個月或季度(視情況而定)返利計劃)而授予額外表現相關返利，包括(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的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11款中的5款、12款中的5款及全部10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根據採購量或銷量提供新獎勵計劃；(b)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評估及授予額外等級；及(c)根據採購／銷量提供的額外類型返利，以獎勵我們在獲得市場份額及提供新註冊車輛以在經濟放緩期間激勵經銷商的表現。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19.0%及18.1%。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保險代理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保險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1.3%。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創誠保險(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所致。

就配件銷售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4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3.3%下降至42.2%，此乃由於期內競爭加劇所致，與配件銷售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主要由出售試駕機動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ii)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協助客戶於其悉數償還汽車貸款後解除汽車抵押及向第三方融資人推介有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汽車融資潛在客戶等其他增值服務；(iii)就提供廣告活動以推廣汽車製造商的機動車而向其收取的廣告補貼；(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就舉辦車展及其他促銷活動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1,621	20.2	2,327	28.6	532	4.2	375	9.1	301	7.3
佣金收入	1,536	19.2	1,181	14.5	1,815	14.3	1,050	25.5	1,295	31.5
自汽車製造商收 取的廣告補貼	1,196	14.9	1,528	18.8	1,318	10.4	315	7.6	376	9.1
利息收入	1,025	12.8	777	9.6	2,879	22.7	1,374	33.3	735	17.9
政府補貼	609	7.6	759	9.3	953	7.5	27	0.7	20	0.5
其他	2,023	25.3	1,561	19.2	5,201	40.9	985	23.8	1,383	33.7
總計	8,010	100.0	8,133	100.0	12,698	100.0	4,126	100.0	4,110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機動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維修技術人員除外)的工資及薪金；(ii)廣告開支；(iii)機動車銷售業務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iv)差旅及運輸開支；及(v)辦公室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電話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工資及薪金	29,422	60.4	34,426	66.9	38,944	65.8	13,519	68.9	13,445	66.4
廣告	10,153	20.8	7,705	15.0	9,741	16.4	2,276	11.6	2,872	14.2
折舊及攤銷	5,774	11.9	4,910	9.5	4,135	7.0	1,512	7.7	1,550	7.7
交通	1,756	3.6	2,025	3.9	2,508	4.2	832	4.2	735	3.6
辦公室	1,049	2.2	1,940	3.8	3,022	5.1	959	4.9	1,075	5.3
其他	545	1.1	473	0.9	874	1.5	538	2.7	560	2.8
總計	48,699	100.0	51,479	100.0	59,224	100.0	19,636	100.0	20,237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2.7%、2.7%、3.1%及3.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ii)物業維修及維護開支；(iii)上市開支；(iv)折舊及攤銷(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v)雜項開支，如公用事業開支及電話開支；(vi)稅項；及(vii)銀行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工資及薪金	19,443	38.8	21,865	42.1	26,807	40.2	7,262	40.9	6,917	31.2		
上市開支	—	—	—	—	7,430	11.1	—	0.0	4,927	22.2		
折舊及攤銷	8,792	17.5	9,082	17.5	9,499	14.3	3,145	17.7	3,817	17.2		
維修及保養	3,488	7.0	4,832	9.3	4,566	6.8	1,543	8.7	1,373	6.2		
雜項開支	13,642	27.2	12,814	24.6	14,016	21.0	4,387	24.7	4,461	20.1		
稅項	2,285	4.6	1,735	3.3	1,683	2.5	509	2.8	34	0.2		
銀行費用	1,695	3.4	1,243	2.4	1,589	2.4	908	5.1	495	2.2		
其他	752	1.5	399	0.8	1,134	1.7	12	0.1	149	0.7		
總計	50,097	100.0	51,970	100.0	66,724	100.0	17,766	100.0	22,173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2.7%、2.7%、3.4%及3.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虧損；(ii)罰金及附加費；及(i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122	8.6	128	14.3	66	10.5	0	0.0	194	73.2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12	1.0	(8)	(1.0)	16	2.5	0	0.0	0	0.0		
罰金及附加費	545	38.4	102	11.4	35	5.5	26	26.5	65	24.5		
其他	741	52.0	676	75.3	516	81.5	72	73.5	6	2.3		
總計	1,420	100.0	898	100.0	633	100.0	98	100.0	26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不足約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因遲繳或少繳稅款分別產生附加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3元，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前相關評稅年度的企業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財產稅及其他(即印花稅、城市建設及維護稅、城市土地使用稅、個人所得稅及逾期付款的行政處罰)有關，其後已悉數結算。該遲繳或少繳稅款的情況乃主要由於負責稅務備案事宜的相關工作人員對相關稅務監管要求的理解不充分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任何因遲繳或少繳稅款產生的附加費為以下較低者(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自欠繳稅款之日起，每日按欠繳稅款的0.05%計算；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規定的欠稅數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未來就該等事件被要求支付任何額外稅款、利息、罰款或附加費的可能性甚微。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有新增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再次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1%、29.4%、35.6%及49.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法定稅率。實際稅率因就稅務目的而言為不可扣稅的若干開支(包括招待費用)及並未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確認的若干稅項虧損而上升，及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動用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而降低。

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東風日產的廣告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並部分已由(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導致薪金及工資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5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及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5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其他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安排汽車融資收取的服務費。此部分已由二零一八年出售的試駕機動車數量減少導致出售試駕機動車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鑑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3.1%而提高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導致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有關東風日產的廣告開支增加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6.4%；以及就動用數據向第三方數據庫支付訂閱費用及透過網上渠道收集用戶數據導致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鑑於收益增加而提高行政員工的績效薪酬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不可扣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及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部分已由佣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是較少客戶於悉數償還汽車貸款後解除汽車抵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鑑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提高銷售人員績效薪酬導致工

資及薪金增加所致。此部分已由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工具及網上推廣平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收益增加而提高績效薪酬導致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部分已由(i)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稅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銀行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向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延收存貨而支付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六年延遲繳稅或繳稅不足產生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均屬非經常性性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與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10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設立新經銷店的資本開支及清償債項。我們透過綜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財務資料

量、注資以及貸款及借貸維持流動資金。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45,087	63,740	74,858	16,404	23,2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7,830	(22,531)	(8,702)	(21,319)	37,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3,612)	(1,716)	(21,812)	(5,628)	(10,6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4,575)	8,242	9,443	(19,976)	(6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643	(16,005)	(21,071)	(46,923)	(34,8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0	87,123	71,118	71,118	50,0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23</u>	<u>71,118</u>	<u>50,047</u>	<u>24,195</u>	<u>15,182</u>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機動車銷售及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等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之間的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已付企業

財務資料

所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經若干非現金調整)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指因於有關期間末前交付存貨導致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減少使用票據結算；並部分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本公司與創世紀汽車租賃的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經若干非現金調整)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73.2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3.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年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乘用車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而我們增加使用銀行融資(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結算有關採購款所致。營運資金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 (a)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反映因預期需求增加而增加乘用車採購量以維持各品牌新機動車(尤其是東風日產)的充足存貨水平；
-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採購的可收回增值稅結餘增加導致應收汽車製造商返利增加；

財務資料

- (c)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結算就採購新車、零部件及配件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ii)我們在結算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採購額時減少使用票據而增加使用銀行融資(其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反映)；及
- (d) 其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收益增加導致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乃主要由於經若干非現金調整調整前的除稅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77.8百萬元之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年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所致，原因是我們增加使用銀行融資(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結算存貨採購款，導致年內票據的使用較少。營運資金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 (a) 機動車銷售收益增加令存貨(尤其是車輛)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 (b) 因返利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令應收汽車製造商的返利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 (c) 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
- (d) 就採購新車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減少票據的使用以及就結算新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額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為經若干非現金調整調整前的除稅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8.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我們就採購新車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應收返利及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存貨採購定金)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反映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及雪佛蘭4S經銷門店在建工程以及一汽豐田4S經銷門店的物業租賃裝修，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為設立捷豹路虎門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用於二零一六

年十月開設新東風日產及新東風啟辰品牌4S經銷門店)，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v)於重組過程中自控股股東之一羅先生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v)已付股息；及(v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因償還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的墊款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反映根據重組收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重組付款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此已由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此部分已由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付股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收購創現汽車少數權益及東日汽車的公司分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部分已由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此部分已由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7,938	171,028	242,682	245,527	215,384
貿易應收款項	1,373	606	2,144	1,747	2,7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911	136,028	158,658	145,639	149,1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0	1,600	19,586	26,572	41,851
已抵押存款	103,462	106,693	87,000	39,000	4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33,809
流動資產總值	493,707	487,073	560,117	473,667	490,8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563	144,063	109,808	67,970	71,698
合約負債	37,893	31,020	59,562	63,882	49,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72	35,062	44,238	47,794	45,000
計息銀行借貸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159,877
應付稅項	5,760	7,658	12,487	12,907	12,4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31,000
流動負債總額	474,670	480,555	519,857	358,553	369,679
流動資產淨值	19,037	6,518	40,260	115,114	121,21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部分已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18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及(ii)因結算應付供應商的存貨採購款令貿易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所致。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因減少使用票據結算汽車製造商的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採購款令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51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存貨主要因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因預付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v)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6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65.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收購東日汽車全部股權的餘下應付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二手乘用車及維修服務的零部件以及較小程度上的配件，如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裝置、座套、汽車窗膜及空氣清新劑。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68,888	160,897	237,562	237,872
零部件、配件及其他	<u>9,050</u>	<u>10,131</u>	<u>5,120</u>	<u>7,655</u>
總計	<u>177,938</u>	<u>171,028</u>	<u>242,682</u>	<u>245,52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約71.7百萬元，或41.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乃由於乘用車(尤其是東風日產)採購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我們會定期評估存貨是否遭遇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45	36	43	57
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²⁾	48	38	45	63

附註：

- (1) 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 (2) 年度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效率提高所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天，乃主要由於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所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天，乃主要由於預期未來幾個月的需求將會增加，故維持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38天、45天及63天，與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整體一致。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說明存貨管理方法規範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中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或約94.8%。

貿易應收款項

機動車銷售一般於交車時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售後服務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及就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7	612	2,166	1,764
減值	<u>(14)</u>	<u>(6)</u>	<u>(22)</u>	<u>(17)</u>
	<u>1,373</u>	<u>606</u>	<u>2,144</u>	<u>1,747</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較低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作出若干大額結算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險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令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減少所致。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3	606	2,144	1,747

財務資料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	14	6	22
已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u>12</u>	<u>(8)</u>	<u>16</u>	<u>(5)</u>
於年末	<u><u>14</u></u>	<u><u>6</u></u>	<u><u>22</u></u>	<u><u>17</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週轉天數 ⁽¹⁾	0.7	0.2	0.3	0.4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表明我們自銷售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車銷售於付款後方交車，故得以維持較短的週轉天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新車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返利。其他資產指可收回增值稅、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存貨採購定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828	50,403	44,589	28,887
應收返利	38,910	52,409	65,720	64,537
其他資產				
存款	6,052	4,906	3,384	3,352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 流動 部分	502	502	502	502
可收回增值稅	19,091	19,435	29,125	36,485
其他應收款項	1,272	3,686	12,940	9,984
其他預付款項	3,256	4,687	2,398	1,892
總計	<u>121,911</u>	<u>136,028</u>	<u>158,658</u>	<u>145,639</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基於我們的銷售業績，應收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汽車製造商的返利政策一致；及(i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北京現代乘用車較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返利增加，應收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iii)客戶信用卡付款產生的應收銀行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產品牌及東風啟辰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令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由於東風日產於有關期間末前交付乘用車令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或隨後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返利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或約8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向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及

財務資料

匯創融資租賃(均由羅先生控制)作出的墊款，其主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中，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零部件及配件採購款有關，而應付票據主要與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包括新車)採購款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63	32,063	22,808	18,970
應付票據	<u>180,500</u>	<u>112,000</u>	<u>87,000</u>	<u>49,000</u>
總計	<u>199,563</u>	<u>144,063</u>	<u>109,808</u>	<u>67,97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各期間末前結算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及我們減少使用票據結算新車採購款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7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180,500	95,000	76,000	44,00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19,063</u>	<u>49,063</u>	<u>33,808</u>	<u>23,970</u>
總計	<u>199,563</u>	<u>144,063</u>	<u>109,808</u>	<u>67,9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 付票據平均週轉 天數 ⁽¹⁾	42	36	26	21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減少，乃反映更高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令我們能迅速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延遲或違約。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於交付貨物前收到的機動車銷售款項有關。機動車銷售及維修服務一般於交付乘用車或完成維修服務後以銀行轉賬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貢獻約85%的新車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收取定金。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8.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其後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92.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7.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合約負債波動乃與向客戶交付乘用車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狀況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約82.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指除應付所得稅外的所有應付稅項，如增值稅及房產稅)及其他(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廣告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869	8,586	11,014	7,417
其他應付稅項	14,142	13,328	11,020	11,931
租賃負債金額	2,535	2,678	3,148	7,792
其他	10,126	10,470	19,056	20,654
總計	34,672	35,062	44,238	47,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a) 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增加，因為我們預計營運將產生更多溢利。鑑於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的登記數目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捷豹路虎新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而凱迪拉克品牌的新經銷門店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董事預期，現有汽車經銷店的機動車銷量將增加，存貨則將因銷量增加而減少；及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1.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9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動用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併所得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為改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採納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據此，(i)財務部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說明注釋，預測將由董事會批准；(ii)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營運現金狀況，及財務部將於出現任何預期現金短缺的情況下制定融資計劃；及(iii)財務部將於制定月度現金流量預測時每月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行分析，以更好地監控現金狀況及處理現金流量管理事宜。預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管理將得到加強。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借貸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此就中國商業貸款而言乃屬常見。貸款協議包含重大契諾，其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例如，在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作出任何重大資產出售、併購或其他重組，或作出股息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會對我們為實施業務計劃而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能力造成重大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諾，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貸 — 有抵押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159,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31,000
租賃負債	2,535	2,678	3,148	7,792	7,792
	<u>199,317</u>	<u>265,430</u>	<u>296,910</u>	<u>173,792</u>	<u>198,669</u>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貸 — 有抵押	—	—	39,200	163,380	163,380
租賃負債	31,526	28,848	25,700	32,258	30,491
	<u>31,526</u>	<u>28,848</u>	<u>25,700</u>	<u>32,258</u>	<u>30,491</u>
	<u>230,843</u>	<u>294,278</u>	<u>361,810</u>	<u>369,430</u>	<u>392,54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就重大外部融資並無任何即時計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為購買存貨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下文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末的銀行借貸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流動，有抵押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非流動，有抵押	—	—	39,200	163,380
總計	<u>75,000</u>	<u>70,000</u>	<u>173,200</u>	<u>298,38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乃(i)由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商品、樓宇或租賃土地抵押；及(ii)由我們的一名董事分別提供擔保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授予之公司擔保所替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09%至5.64%、5.27%至5.66%、4.99%至6.09%及4.75%至6.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而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的款項指應付股息，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東日汽車應付的代價。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償還部分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通過於上市前撥充資本進行結算，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呈列該等財務指標，因為管理層使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年／期末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的列報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方法不具有可比性。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等措施的使用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對待或作為其替代。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獨立融資並支付市場租金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羅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羅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非市場租金費率向除外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我們於下文載列說明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名義利息開支（「**名義利息開支**」）對控股股東墊款的影響、名義利息收入對相關現金盈餘的影響及自除外集團租賃物業涉及的名義租金（「**名義租金**」）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為供說明，有關分析乃應用以下董事認為適當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a) 名義利息開支將按往績記錄期間內自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淨額的每月結餘乘以名義月利率計算；
- (b) 由於控股股東墊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及該款項乃於需要時償還，故已採納相關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短期基準借貸利率，即4.35%的年利率；

財務資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墊款淨額為相關月末結餘，並經不應承擔任何名義利息開支的款項作出調整，該等款項包括(i)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款項，其將於上市前獲控股股東豁免，因此為資本性質；(ii)本集團於各月末的現金結餘，原因是控股股東為行政便利，將不時將其個人現金盈餘存放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有關款項不可作資金用途，且本集團並無動用有關款項；(iii)於二零一七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結清；(iv)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東日汽車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結清及(v)於二零一八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 (d) 名義利息收入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月現金結餘乘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0.35%的基準存款年利率計算得出。由於該結餘為控股股東提供的現金盈餘，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相關利息收入不應視為本集團純利的一部分；及
- (e) 名義租金乃基於(i)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公平租金合共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的中山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租金增長率約5%折讓，並扣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租金開支計算得出。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名義租金乃按年計算，而並不考慮實際佔用時間。

財務資料

經計及上述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獲得獨立融資及支付公平市場租金時將產生的名義租金、名義利息開支及名義利息收入，及其對純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的相應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項目				
名義利息開支	(2,320)	(2,467)	(2,775)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	(110)	(141)	(99)	(38)
名義租金	(4,705)	(4,467)	(4,375)	(376)
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1,784	1,769	1,812	215
對純利的影響				
年／期內溢利	14,766	30,679	34,438	5,844
經調整年／期內 溢利 ^(附註)	9,415	25,373	29,001	5,199
%變動	-36.2%	-17.3%	-15.8%	-11.0%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81,772	65,812	44,610	14,537
%變動	-6.1%	-7.5%	-10.9%	-4.2%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148.5%	242.9%	300.3%	459.0%
經調整資產負債 比率 ^(附註)	154.8%	255.5%	315.8%	463.2%

附註：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年／期內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現金流量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於年／期末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經調整總權益（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責任，並參考租賃期的估計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所示年度／期間末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166	34,061	31,526	28,848
添置	5,429	289	859	13,55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	1,860	1,740	1,646	663
付款	<u>(4,394)</u>	<u>(4,564)</u>	<u>(5,183)</u>	<u>(3,020)</u>
	<u>34,061</u>	<u>31,526</u>	<u>28,848</u>	<u>40,050</u>
流動	2,535	2,678	3,148	7,792
非流動	<u>31,526</u>	<u>28,848</u>	<u>25,700</u>	<u>32,258</u>
	<u>34,061</u>	<u>31,526</u>	<u>28,848</u>	<u>40,050</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4S經銷門店在建工程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及預期將繼續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以下所示期間末，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				
樓宇	—	11,350	19,327	12,128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倍) ¹	1.0	1.0	1.1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148.5%	242.9%	300.3%	459.0%
毛利率 ³	6.7%	7.6%	9.0%	9.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3%	5.0%	5.0%	不適用 ⁶
總股本回報率 ⁵	11.1%	28.4%	31.1%	不適用 ⁶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5. 總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6.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1.0、1.1及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9%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59.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i)因羅先生墊款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導致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重組及股息宣派，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所致；及(ii)部分已由總債務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率

有關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影響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期間比較」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5.0%。

總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及(ii)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股本回報率由約2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7.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相等於約3.9百萬港元)列為權益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等於約13.6百萬港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會額外產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1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等於約7.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等於約8.0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已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悉數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我們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故此，我們支付的股息將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所得的股息的可動用情況而定。就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至我們的經營之用。我們無法保證會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能否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被用作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其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資本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以來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倘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情況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於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07.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網絡擴張內生增長

- 約3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1.1%)將用於撥付透過於中山市開設新門店實現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內生增長所需的開支。我們預期該金額中：

凱迪拉克門店

- (i) 約16.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5.1%)將用於開設一家新凱迪拉克門店，包括支付初始存貨成本、建造及翻修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的傢俬及裝置成本。門店預期約為3,950平方米，位於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4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新品牌)門店

- (ii)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8%)將用於位於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的現有北京現代4S經銷門店的翻新工程，以容納一家捷達品牌(一汽大眾新品牌)門店，以及營運所需的傢俬及裝置成本及初始存貨成本。我們預期該捷達品牌經銷店將佔地約465平方米及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新能源汽車商城

- (iii) 約13.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2.2%)將用於在中山市開設一個約2,000平方米的新能源汽車商城(預期將出售一系列不同品牌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支付初始存貨成本、建設及翻修開支。新能源汽車商城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業；

選擇性收購

- 約2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5.5%)將用於撥付透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選擇性收購其他汽車經銷門店拓展網絡。

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約3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8.1%)將用於撥付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我們預期該金額中：

汽車快修中心

- (i) 約1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0.2%)將用於在二零二一年前在中山市及大灣區周邊增設約20家額外汽車快修中心，其中開設至少10家位於中山市的快修中心，包括支付設備、初始存貨、推廣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工資及薪金；

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及二手車保修中心

- (ii) 約1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2.8%)將用於在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山市增設三個二手車交易市場及一棟二手車交易市場辦公樓用於發展二手車業務，包括建造及翻新開支；
- (iii) 約2.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0%)將用於在二零二零前於中山市開設一個二手車保修中心專門發展二手車保修服務，包括翻新開支、購買設備、推廣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工資及薪金；及

保險代理服務

- (iv) 約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1%)將用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中山市開設一間保險代理辦事處專門銷售及推廣汽車及非汽車相關保險產品等保險代理服務，包括翻新開支、傢私及設備成本、推廣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工資及薪金；

大數據分析及網上營銷

- 約1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0.2%)將用於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大數據分析及整合線上與線下客戶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 約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5.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及1.01港元),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上文所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能加強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1. 上市可促進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及本節「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認為,一旦我們透過全球發售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能夠擴大經銷網絡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進而令我們把握更多商機。

董事進一步認為,現在是透過上市加強財務狀況及拓展業務的適當時機。我們預期中山市及大灣區對我們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華通人報告,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的不斷增強,中山市對乘用車的需求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由73,000輛增加至14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高於廣東省11.2%的平均水平及全國6.9%的平均水平。與此同時,中山市新乘用車登記數量佔廣東省的比例由5.8%上升至6.5%。同期,中山市新乘用車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未來幾年,中山市乘用車市場有望繼續快速增長。此外,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灣區總人口為71.2百萬人。於二零一八年,佛山市、東莞市及珠海市等周邊城市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分別為人民幣49,630.00元、人民幣49,331.00元及人民幣48,107.00元,與中山市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為人民幣46,865.00元相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屬合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我們的業務在某種程度上屬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僅限於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僅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無法一直支撐我們的營運。取得銀行借貸勢必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財務不健康。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為籌集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的另一種選擇，因為其不會產生利息負擔並能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3.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集資平台，以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有助於我們的擴張並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4.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而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鑑於就職於一家上市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向僱員提供有關獎勵計劃，可獎勵該等為我們的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者，並激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董事進一步認為，這可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詳情

我們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i)何榮添先生；(ii)陳汝明先生；及(iii)徐克偉先生(何榮添先生、陳汝明先生及徐克偉先生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約40.7百萬港元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下表說明假設發售價為(a)1.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b)1.1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c)1.2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各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於發售價1.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估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2,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 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何榮添	30,000,000港元	29,702,000	23.8%	20.7%	5.9%	5.7%
陳汝明	5,000,000港元	4,950,000	4.0%	3.4%	1.0%	1.0%
徐克偉	5,700,000港元	5,642,000	4.5%	3.9%	1.1%	1.1%
總計	40,700,000港元	40,294,000	32.3%	28.0%	8.0%	7.8%
		基於發售價1.1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估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2,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 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何榮添	30,000,000港元	26,784,000	21.4%	18.6%	5.4%	5.2%
陳汝明	5,000,000港元	4,464,000	3.6%	3.1%	0.9%	0.9%
徐克偉	5,700,000港元	5,088,000	4.1%	3.5%	1.0%	1.0%
總計	40,700,000港元	36,336,000	29.1%	25.2%	7.3%	7.1%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至 最近每手2,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 賣單位)	基於發售價1.2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估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何榮添	30,000,000港元	24,390,000	19.5%	17.0%	4.9%	4.7%
陳汝明	5,000,000港元	4,064,000	3.3%	2.8%	0.8%	0.8%
徐克偉	5,700,000港元	4,634,000	3.7%	3.2%	0.9%	0.9%
總計	40,700,000港元	33,088,000	26.5%	23.0%	6.6%	6.4%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a)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與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其相關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i)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作出的相關投資由其自身個人資金撥付，而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其聯屬人士撥付；(ii)其概無與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其相關聯繫人訂立任何附加協議；及(iii)其通常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納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何榮添先生

何榮添先生(「何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上限將為30.0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何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5)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ok Oi Hospital的主席,並為Pok Oi Hospital的永久顧問。何先生現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何先生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何先生於去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差旅中認識羅先生,兩人相識已逾十年。何先生投資於本集團的原因乃彼對本集團的表現抱有信心並認為其前景可觀。

陳汝明先生

陳榮添先生(「陳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上限將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陳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市盈利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盈利」,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業範圍包括家用電器、五金交電、建材及百貨的銷售)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陳先生亦持有東莞盈利的40%股權。

陳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透過社交活動與羅先生相識。經考慮本集團過往數年的持續增長及其近期業務表現,陳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徐克偉先生

徐克偉先生(「徐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上限將為5.7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徐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徐先生於中國石化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徐先生一直為廣東粵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東粵宏」)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具有儲存設施的石油及柴油以及經營若干並無儲存設施的石化產品。徐先生亦持有廣東粵宏90%股權。

基石投資者

徐先生為一名商人，彼因其公司與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加油站之間的業務往來而透過業務買賣與羅先生相識逾十年。徐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因為其擁有融資及資本投資方面的經驗且熟悉中山市機動車行業。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各協議內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並且未被終止(或隨後由其有關各方豁免(惟須受豁免所限))；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國際配售協定發售價；
- (c)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認可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亦不含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並許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回；及
- (f)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配售的完成應與國際配售的截止同時進行，據此，各基石投資者應付的投資額須於上市日期結清，而根據基石配售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的交付時間及方式須與透過國際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相同。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資本重組方式自基石投資者股份獲得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明任何意圖就出售有關股份與第三方訂立交易。

於禁售期內，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載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轉讓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在轉讓前作出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書面承諾，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作出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香港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酌情於合適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任

包 銷

何發售文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彼等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發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流行疾病或流行病(包括SARS、H5N1及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涉及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v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我們的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律或法規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在本集團的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的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或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得及將促使其認購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a)除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及適用法例所准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權益的證券(無論是否已上市)(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證券)；或(b)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c)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或(d)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e)提供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圖。倘本公司因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均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根據崇杰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之借股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a)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有關證券(本招股章程中各相關控股股東被視

為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倘上文(i)一段所載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對有關證券中任何證券或權益進行質押或抵押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受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權益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發行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不論有關任何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主體事項，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所進行者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向我們知會：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實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接獲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有關證券將被出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各方)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本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32.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合共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視乎零碎股份數量的調整而定）：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因此，初步分配予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將分別為6,250,000股及6,250,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過6,250,0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增加至最多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多少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有關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對國際配售股份有穩定需求的若干專業、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識別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开发售作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所有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期限內將股份市價在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在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應有的水平以上。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特別是，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及出售時或會對股份市價不利；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當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股份將按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穩定價格有關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購買。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即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崇杰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崇杰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崇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崇杰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崇杰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被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外(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84.79港元。

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產生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配售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落實及具決定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並無刊登任何相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自行調減，及／或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進行則除外。

公佈分配基準

我們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相關協議，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免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發出，並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i)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5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點：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及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及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1座29樓A室

及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賬戶名稱」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招股章程「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在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視作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除外。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節內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概不得為補救任何無意的失實陳述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準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

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如有)。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

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就閣下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詳情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此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的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34,701	1,904,919	1,940,311	531,300	568,329
銷售成本		<u>(1,712,336)</u>	<u>(1,759,497)</u>	<u>(1,765,933)</u>	<u>(486,806)</u>	<u>(514,017)</u>
毛利		122,365	145,422	174,378	44,494	54,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10	8,133	12,698	4,126	4,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99)	(51,479)	(59,224)	(19,636)	(20,237)
行政開支		(50,097)	(51,970)	(66,724)	(17,766)	(22,173)
其他開支淨額		(1,420)	(898)	(633)	(98)	(265)
融資成本	7	<u>(7,061)</u>	<u>(5,767)</u>	<u>(6,995)</u>	<u>(1,683)</u>	<u>(4,272)</u>
除稅前溢利	6	23,098	43,441	53,500	9,437	11,475
所得稅開支	10	<u>(8,332)</u>	<u>(12,762)</u>	<u>(19,062)</u>	<u>(5,228)</u>	<u>(5,631)</u>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u>14,766</u>	<u>30,679</u>	<u>34,438</u>	<u>4,209</u>	<u>5,84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766</u>	<u>30,679</u>	<u>34,438</u>	<u>4,209</u>	<u>5,84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951	88,161	98,155	104,889
使用權資產	14	44,395	40,356	36,398	47,198
遞延稅項資產	15	3,624	1,971	957	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4,970</u>	<u>130,488</u>	<u>135,510</u>	<u>152,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7,938	171,028	242,682	245,527
貿易應收款項	17	1,373	606	2,144	1,7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21,911	136,028	158,658	145,6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1,900	1,600	19,586	26,572
已抵押存款	19	103,462	106,693	87,0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流動資產總值		<u>493,707</u>	<u>487,073</u>	<u>560,117</u>	<u>473,6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99,563	144,063	109,808	67,970
合約負債	21	37,893	31,020	59,562	63,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672	35,062	44,238	47,794
計息銀行借貸	23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應付稅項		5,760	7,658	12,487	12,9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流動負債總額		<u>474,670</u>	<u>480,555</u>	<u>519,857</u>	<u>358,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37</u>	<u>6,518</u>	<u>40,260</u>	<u>115,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007</u>	<u>137,006</u>	<u>175,770</u>	<u>267,40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	—	39,200	163,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1,526	28,848	25,700	32,2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526</u>	<u>28,848</u>	<u>64,900</u>	<u>195,638</u>
資產淨值		<u>132,481</u>	<u>108,158</u>	<u>110,870</u>	<u>71,7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132,481	105,008	105,770	69,7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81	105,008	105,770	69,762
非控股權益		—	3,150	5,100	2,000
總權益		<u>132,481</u>	<u>108,158</u>	<u>110,870</u>	<u>71,762</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6,600	(17,806)	122,813	121,607	121,60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66	14,766	14,766	
重組#	—	—	—	(3,892)	—	(3,892)	(3,8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43	—	(2,34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943	(21,698)	135,236	132,481	132,4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8,943	(21,698)	135,236	132,481	132,48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679	30,679	30,6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150	3,150	
重組#	—	—	—	(10,565)	—	(10,565)	(10,56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47,587)	(47,587)	(47,58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567	—	(2,5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510	(32,263)	115,761	105,008	108,1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1,510	(32,263)	115,761	105,008	108,15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438	34,438	34,4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950	1,950	
重組#	—	—	—	(9,477)	—	(9,477)	(9,477)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4,199)	(24,199)	(24,19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604	—	(4,60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114	(41,740)	121,396	105,770	110,8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 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 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1,510	(32,263)	115,761	105,008	3,150	108,1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09	4,209	—	4,209
重組	—	—	—	332	—	332	—	33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34	—	(1,034)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2,544	(31,931)	118,936	109,549	3,150	112,6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 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 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6,114	(41,740)	121,396	105,770	5,100	110,87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44	5,844	—	5,8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3,100)	(3,100)
重組#	—	—	—	(32,772)	—	(32,772)	—	(32,772)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9,080)	(9,080)	—	(9,0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260	—	(1,260)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27,374	(74,512)	116,900	69,762	2,000	71,762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32,481,000元、人民幣105,008,000元、人民幣105,770,000元及人民幣69,762,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人民幣3,892,000元、人民幣5,565,000元、人民幣523,000元及人民幣1,22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儲備零、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98	43,441	53,500	9,437	11,4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061	5,767	6,995	1,683
利息收入	5	(1,025)	(777)	(2,879)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5	(1,621)	(2,327)	(532)	(375)
折舊	6	12,776	12,834	12,350	4,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4,243	4,328	4,817	1,606
貿易應收款項減 值／(減值撥回)	6	12	(8)	16	(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43	482	591	1,621
		<u>45,087</u>	<u>63,740</u>	<u>74,858</u>	<u>16,404</u>
					<u>23,271</u>
存貨減少／(增加)		68,269	6,428	(72,245)	(31,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155	775	(1,554)	(1,5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11,248	(19,683)	(22,107)	25,97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2,290)	(3,231)	19,693	67,6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1,7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814	(55,500)	(34,255)	(89,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414)	247	8,706	(1,1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66	(6,873)	28,542	(4,617)
		<u>102,335</u>	<u>(14,097)</u>	<u>1,638</u>	<u>(17,928)</u>
					<u>41,110</u>
營運產生的現金					
已收利息		1,025	777	2,879	1,374
已付企業所得稅		(5,530)	(9,211)	(13,219)	(4,7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97,830</u>	<u>(22,531)</u>	<u>(8,702)</u>	<u>(21,319)</u>
					<u>37,39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97,830</u>	<u>(22,531)</u>	<u>(8,702)</u>	<u>(21,319)</u>	<u>37,39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13 (19,893)	(9,612)	(41,983)	(7,278)	(12,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所得款項	<u>6,281</u>	<u>7,896</u>	<u>20,171</u>	<u>1,650</u>	<u>1,45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13,612)</u>	<u>(1,716)</u>	<u>(21,812)</u>	<u>(5,628)</u>	<u>(10,61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201)	(4,027)	(5,349)	(1,134)	(3,609)
新增銀行借貸	89,500	77,000	212,400	22,000	147,180
償還銀行借貸	(129,900)	(82,000)	(109,200)	(33,000)	(2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14,370	20,030	7,950	(2,273)	(118,7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050	300	(17,986)	(3,944)	(5,2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150	1,950	—	(3,100)
就重組作出的還款	—	—	(15,000)	—	(34,000)
已付股息	—	(1,647)	(60,139)	—	(19,080)
償還部分租賃付款	14 <u>(4,394)</u>	<u>(4,564)</u>	<u>(5,183)</u>	<u>(1,625)</u>	<u>(3,02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u>(34,575)</u>	<u>8,242</u>	<u>9,443</u>	<u>(19,976)</u>	<u>(61,6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49,643	(16,005)	(21,071)	(46,923)	(34,86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7,480</u>	<u>87,123</u>	<u>71,118</u>	<u>71,118</u>	<u>50,047</u>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87,123</u></u>	<u><u>71,118</u></u>	<u><u>50,047</u></u>	<u><u>24,195</u></u>	<u><u>15,18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585	177,811	137,047	63,195	54,182
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87,123</u></u>	<u><u>71,118</u></u>	<u><u>50,047</u></u>	<u><u>24,195</u></u>	<u><u>15,182</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資產淨值	—*	—*
權益		
股本	—*	—*
總權益	—*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常相似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崇威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崇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大眾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豐田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北京現代機動車 及零部件；銷售二 手車，提供汽車維 修服務
中山市創世紀菊城汽車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 品牌機動車及零部 件；銷售二手車及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 品牌機動車及零部 件；銷售二手車，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 動車及零部件，二 手車以及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
中山市創世紀城南汽車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北京現代機動車 及零部件、二手車 及提供汽車維修服 務
中山市創通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別克機動車及零 部件、二手車及提 供汽車維修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山市東月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東風啟辰品牌機 動車及零部件；銷 售二手車，提供汽 車維修
中山市創志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雪佛蘭機動車及 零部件、二手車及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創誠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 動車、零部件及二 手車，提供汽車維 修服務，經營及管 理創誠二手車市場
中山市創世紀名城汽車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東風日產及東風 啟辰品牌機動車以 及零部件
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機動車及零部 件、二手車及提供 汽車維修服務
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保險代理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中山市世紀捷虎汽車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銷售捷豹路虎品牌機 動車、零部件及二 手車以及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保險兼 業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二手車交易市場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營二手車市場、銷 售二手車；提供有 關二手車銷售的諮 詢服務及提供機動 車檢測服務
中山市世紀凱迪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銷售凱迪拉克機動車 及零部件、提供機 動車維修服務，保 險兼業代理業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委聘核數師出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地方當局並無要求彼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實體乃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新成立，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受控股股東羅厚杰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業務自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即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分別轉移至中山市創世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後，貴集團收購的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將於整個有關期間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分離而編製，原因為該等業務乃於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內進行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及該等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實際上可識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期間，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級 | —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 |

在歷史財務資料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層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准)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可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4.7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動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	19%
廠房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終止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按現值確認所收取的使用權資產及就財務狀況表內所有租賃訂立的付款責任負債。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貴集團將合約中的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作為一項租賃核算。

貴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確定租賃期，包括：

- a)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b)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在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時，貴集團會考慮對承租人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發生變化，貴集團會對租賃期作出修正。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是根據出租人或類似供應商各自就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向企業收取的價格而確定。倘無法直接獲得可觀察的單獨價格，則貴集團會盡量利用可觀察資料來估計單獨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就租賃期的確定而言，貴集團會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 a) 可由貴集團控制；及
- b) 影響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貴集團會確認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法為(a)調增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b)調減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c)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租賃的修改或對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的修正。

倘(a)因重新評估上文所述的是否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租賃期有變動；或(b)經考慮與購買選擇權相關的事項及情況進行評估後，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貴集團會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付款的變動。貴集團釐定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倘(a)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b)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有變化(包括在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為反映市場租金變動而作出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則貴集團會透過使用未作變動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折現率。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仍有減項，則貴集團將任何剩餘重新計量金額計入損益。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會在租賃修改生效日：(a)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的合約；(b)確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及(c)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承租人在修改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於貴集團產生該等成本承擔時，有關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承擔乃在開始日產生或在某一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

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管理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此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

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除零部件外，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零部件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 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

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

銷售機動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返利

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

與已購買及銷售汽車有關的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汽車有關的返利則從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銷售成本中就買賣汽車分別確認返利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購買但仍持有作為存貨的汽車分別確認返利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時間處理以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大部分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將終止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暫時性投資特定借貸(就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確定後方可作實)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作確認，故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

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轉變及提供服務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的維修及保養以及對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就用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對市況的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及撤回。

應計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協議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經參考應收賣家返利後檢討應計賣家返利。應計賣家返利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各類賣家返利的返利額度。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歷史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及有關供應商信譽度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故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散收益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1,635,342	1,658,936	444,848	487,702
其他	<u>261,595</u>	<u>269,577</u>	<u>281,375</u>	<u>86,452</u>	<u>80,627</u>
	<u>1,834,701</u>	<u>1,904,919</u>	<u>1,940,311</u>	<u>531,300</u>	<u>568,32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撥	1,687,806	1,752,442	1,767,923	474,490	501,504
隨時間轉撥	<u>146,895</u>	<u>152,477</u>	<u>172,388</u>	<u>56,810</u>	<u>66,825</u>
	<u>1,834,701</u>	<u>1,904,919</u>	<u>1,940,311</u>	<u>531,300</u>	<u>568,32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行義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業產品後達致，一般要求支付墊款。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致，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

尚未達成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25	777	2,879	1,374	735
已發放政府補貼*	609	759	953	27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1,621	2,327	532	375	301
其他**	<u>4,755</u>	<u>4,270</u>	<u>8,334</u>	<u>2,350</u>	<u>3,054</u>
	<u>8,010</u>	<u>8,133</u>	<u>12,698</u>	<u>4,126</u>	<u>4,110</u>

*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部門為舉辦車展及其他推廣活動提供的資金。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發放汽車按揭的佣金收入、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及汽車製造商為廣告活動提供的廣告支持。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9,777	78,083	78,051	25,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72	7,572	8,043	2,500
		<u>76,849</u>	<u>85,655</u>	<u>86,094</u>	<u>27,750</u>
已售存貨成本 [#]		1,589,009	1,634,129	1,626,456	439,46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3,327	125,368	139,477	47,345
折舊	13	12,776	12,834	12,350	4,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43	4,328	4,817	1,606
上市開支		—	—	7,4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21)	(2,327)	(532)	(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	12	(8)	16	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3	482	591	939
利息收入		(1,025)	(777)	(2,879)	(1,374)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4,359</u>	<u>5,470</u>	<u>5,890</u>	<u>1,683</u>
		<u>76,849</u>	<u>85,655</u>	<u>86,094</u>	<u>27,750</u>
		<u>76,849</u>	<u>85,655</u>	<u>86,094</u>	<u>27,750</u>
		<u>76,849</u>	<u>85,655</u>	<u>86,094</u>	<u>27,750</u>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201	4,027	5,349	1,134	3,609
解除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u>1,860</u>	<u>1,740</u>	<u>1,646</u>	<u>549</u>	<u>663</u>
	<u>7,061</u>	<u>5,767</u>	<u>6,995</u>	<u>1,683</u>	<u>4,272</u>

8. 董事薪酬

羅厚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已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有關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5	740	825	261	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5</u>	<u>22</u>	<u>61</u>	<u>13</u>	<u>18</u>
	<u>640</u>	<u>762</u>	<u>886</u>	<u>274</u>	<u>36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234	—	234
陳紹興先生	194	16	210
李惠芳女士	<u>187</u>	<u>9</u>	<u>196</u>
	<u>615</u>	<u>25</u>	<u>6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302	—	302
陳紹興先生	250	16	266
李惠芳女士	<u>188</u>	<u>6</u>	<u>194</u>
	<u>740</u>	<u>22</u>	<u>7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354	—	354
陳紹興先生	270	35	305
李惠芳女士	201	26	227
	<u>825</u>	<u>61</u>	<u>8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114	—	114
陳紹興先生	86	8	94
李惠芳女士	61	5	66
	<u>261</u>	<u>13</u>	<u>2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132	—	132
陳紹興先生	135	10	145
李惠芳女士	82	8	90
	<u>349</u>	<u>18</u>	<u>367</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兩名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三名董事。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5	478	403	192	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4</u>	<u>62</u>	<u>52</u>	<u>17</u>	<u>14</u>
	<u>469</u>	<u>540</u>	<u>455</u>	<u>209</u>	<u>168</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亦無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際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期內支出	9,448	11,109	18,048	5,397	6,389
遞延 (附註15)	<u>(1,116)</u>	<u>1,653</u>	<u>1,014</u>	<u>(169)</u>	<u>(758)</u>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332</u>	<u>12,762</u>	<u>19,062</u>	<u>5,228</u>	<u>5,631</u>

於各有關期間，按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098</u>	<u>43,441</u>	<u>53,500</u>	<u>9,437</u>	<u>11,47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75	10,860	13,375	2,359	2,869
不可扣稅開支	2,506	2,023	5,865	1,778	2,76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70)	(248)	(302)	—	(1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u>121</u>	<u>127</u>	<u>124</u>	<u>1,091</u>	<u>180</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8,332</u>	<u>12,762</u>	<u>19,062</u>	<u>5,228</u>	<u>5,63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7,587,000元，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派付。於二零一八年，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合共人民幣24,199,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9,08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機動車 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262	10,039	33,713	12,629	11,710	143,350
累計折舊	(10,658)	(3,294)	(18,408)	(8,809)	—	(48,856)
賬面淨值	<u>63,604</u>	<u>6,745</u>	<u>15,305</u>	<u>3,820</u>	<u>997</u>	<u>94,49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63,604	6,745	15,305	3,820	997	94,494
添置	1,574	662	8,775	326	8,358	19,893
轉讓	7,638	1,084	—	294	(9,245)	—
出售	—	—	(4,660)	—	—	(4,66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835)	(1,796)	(4,744)	(1,332)	—	(12,7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8,981</u>	<u>6,695</u>	<u>14,676</u>	<u>3,108</u>	<u>110</u>	<u>96,95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474	11,785	35,660	13,249	110	156,415
累計折舊	(14,493)	(5,090)	(20,984)	(10,141)	—	(59,464)
賬面淨值	<u>68,981</u>	<u>6,695</u>	<u>14,676</u>	<u>3,108</u>	<u>110</u>	<u>96,951</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474	11,785	35,660	13,249	12,137	110	156,415
累計折舊	(14,493)	(5,090)	(20,984)	(10,141)	(8,756)	—	(59,464)
賬面淨值	<u>68,981</u>	<u>6,695</u>	<u>14,676</u>	<u>3,108</u>	<u>3,381</u>	<u>110</u>	<u>96,95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68,981	6,695	14,676	3,108	3,381	110	96,951
添置	1,131	398	6,455	91	386	1,151	9,612
出售	—	—	(5,568)	—	—	—	(5,56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251)	(1,955)	(4,517)	(1,175)	(936)	—	(12,83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u>65,861</u>	<u>5,138</u>	<u>11,046</u>	<u>2,024</u>	<u>2,831</u>	<u>1,261</u>	<u>88,1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05	12,183	32,612	13,340	12,523	1,261	156,524
累計折舊	(18,744)	(7,045)	(21,566)	(11,316)	(9,692)	—	(68,363)
賬面淨值	<u>65,861</u>	<u>5,138</u>	<u>11,046</u>	<u>2,024</u>	<u>2,831</u>	<u>1,261</u>	<u>88,161</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605	12,183	32,612	13,340	12,523	1,261	156,524
累計折舊	(18,744)	(7,045)	(21,566)	(11,316)	(9,692)	—	(68,363)
賬面淨值	<u>65,861</u>	<u>5,138</u>	<u>11,046</u>	<u>2,024</u>	<u>2,831</u>	<u>1,261</u>	<u>88,16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65,861	5,138	11,046	2,024	2,831	1,261	88,161
添置	885	3,636	24,114	1,246	671	11,431	41,983
添置	—	—	(19,579)	(60)	—	—	(19,63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249)	(2,610)	(3,292)	(1,376)	(823)	—	(12,35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u>62,497</u>	<u>6,164</u>	<u>12,289</u>	<u>1,834</u>	<u>2,679</u>	<u>12,692</u>	<u>98,1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490	15,819	35,517	14,148	13,194	12,692	176,860
累計折舊	(22,993)	(9,655)	(23,228)	(12,314)	(10,515)	—	(78,705)
賬面淨值	<u>62,497</u>	<u>6,164</u>	<u>12,289</u>	<u>1,834</u>	<u>2,679</u>	<u>12,692</u>	<u>98,155</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490	15,819	35,517	14,148	13,194	12,692	176,860
累計折舊	(22,993)	(9,655)	(23,228)	(12,314)	(10,515)	—	(78,705)
賬面淨值	62,497	6,164	12,289	1,834	2,679	12,692	98,1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497	6,164	12,289	1,834	2,679	12,692	98,155
添置	—	3,147	3,665	9	51	5,199	12,071
出售	(3)	—	(1,091)	(58)	—	—	(1,152)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1,428)	(1,134)	(1,113)	(269)	(241)	—	(4,18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066	8,177	13,750	1,516	2,489	17,891	104,8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85,457	18,966	36,418	12,454	13,243	17,891	184,429
累計折舊	(24,391)	(10,789)	(22,668)	(10,938)	(10,754)	—	(79,540)
賬面淨值	61,066	8,177	13,750	1,516	2,489	17,891	104,889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在辦理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8,981,000元、人民幣65,861,000元、人民幣62,497,000元及人民幣61,06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46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樓宇已予以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擔保(附註23)。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	43,209	44,395	40,356	36,398
添置	5,429	289	859	13,559
年/期內折舊撥備	(4,243)	(4,328)	(4,817)	(2,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44,395	40,356	36,398	47,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成本	54,813	55,102	55,961	69,520
累計折舊	(10,418)	(14,746)	(19,563)	(22,322)
賬面淨值	44,395	40,356	36,398	47,198

1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8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0)	<u>1,1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624</u>
年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u>(1,6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971</u>
年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u>(1,0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u>
期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7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9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174,000元、人民幣10,877,000元、人民幣8,162,000元及人民幣72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上述項目，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 (或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 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而言，概無確認與該等應付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6,741,000元及人民幣12,955,000元。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68,888	160,897	237,562	237,872
配件	<u>9,050</u>	<u>10,131</u>	<u>5,120</u>	<u>7,655</u>
	<u>177,938</u>	<u>171,028</u>	<u>242,682</u>	<u>245,52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存貨已予以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87</u>	<u>612</u>	<u>2,166</u>	<u>1,764</u>
減值	<u>(14)</u>	<u>(6)</u>	<u>(22)</u>	<u>(17)</u>
	<u>1,373</u>	<u>606</u>	<u>2,144</u>	<u>1,747</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提供服務應收所得款項。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預付款，惟允許信貸的若干服務條款除外。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管理系統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373</u>	<u>606</u>	<u>2,144</u>	<u>1,74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	14	6	2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12</u>	<u>(8)</u>	<u>16</u>	<u>(5)</u>
於年／期末	<u>14</u>	<u>6</u>	<u>22</u>	<u>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 三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 三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 三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發票日 三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模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約為1%。於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化，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91,738	102,812	110,309	93,424
按金	6,052	4,906	3,384	3,3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502	502	502	502
可收回增值稅	19,091	19,435	29,125	36,485
預付款項	3,256	4,687	2,398	1,892
其他應收款項	<u>1,272</u>	<u>3,686</u>	<u>12,940</u>	<u>9,984</u>
	<u>121,911</u>	<u>136,028</u>	<u>158,658</u>	<u>145,639</u>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內結清，且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末分類在第1階段。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0,585</u>	<u>177,811</u>	<u>137,047</u>	<u>54,182</u>
減：已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抵押	<u>(103,462)</u>	<u>(106,693)</u>	<u>(87,000)</u>	<u>(39,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23</u>	<u>71,118</u>	<u>50,047</u>	<u>15,182</u>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個月內	180,500	95,000	76,000	44,000
3至12個月	<u>19,063</u>	<u>49,063</u>	<u>33,808</u>	<u>23,970</u>
	<u>199,563</u>	<u>144,063</u>	<u>109,808</u>	<u>67,97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通常結付期為90至180日。

21.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有關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的墊款	<u>37,893</u>	<u>31,020</u>	<u>59,562</u>	<u>63,882</u>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427	37,893	31,020	59,562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31,427)	(37,893)	(31,020)	(59,562)
已收現金導致的增加(不包括 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37,893</u>	<u>31,020</u>	<u>59,562</u>	<u>63,882</u>
於年／期末	<u>37,893</u>	<u>31,020</u>	<u>59,562</u>	<u>63,882</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4)	34,061	31,526	28,848	40,050
應付工資	7,869	8,586	11,014	7,417
其他應付稅項	14,142	13,328	11,020	11,931
其他	10,126	10,470	19,056	20,654
	<u>66,198</u>	<u>63,910</u>	<u>69,938</u>	<u>80,052</u>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31,526	28,848	25,700	32,258
即期部分	<u>34,672</u>	<u>35,062</u>	<u>44,238</u>	<u>47,794</u>
	<u>66,198</u>	<u>63,910</u>	<u>69,938</u>	<u>80,052</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09-5.64		5.27-5.66		4.99-6.09		4.75-6.09	
— 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十二月	75,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十二月	7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十月	13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135,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9,200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十二月	163,380
總計		75,000		70,000		173,200		298,3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公司一名董事就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0,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償還。
- (c)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16)的商品；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60,000元、零、零及零(附註13)的若干樓宇；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13,000元、零、零及零(附註14)的租賃土地；及
 - 貴集團關聯方持有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7至I-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

結餘指因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於重組期間被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所抵銷。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該等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26.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6、19及23。

27. 經營租賃安排

於 貴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公司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	11,350	19,327	12,128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為與 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羅厚杰先生	貴公司董事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佛山市威和盈豐電器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內兄弟控制
匯創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佛山市威和盈豐電器有限公司	1,900	1,600	—	—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	—	—	16,000	16,000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	3,086	7,804
匯創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	—	—	500	1,030
	<u>1,900</u>	<u>1,600</u>	<u>19,586</u>	<u>24,834</u>
貿易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	—	1,738
	<u>—</u>	<u>—</u>	<u>—</u>	<u>1,738</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羅厚杰先生	<u>121,782</u>	<u>192,752</u>	<u>159,762</u>	<u>31,000</u>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1)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633	2,344	2,680	105	17,465

上述銷售商品的價格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2) 已付關聯方租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	157	157	193	55	487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	309	805	1,133	283	1,138
	<u>466</u>	<u>962</u>	<u>1,326</u>	<u>338</u>	<u>1,625</u>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 (d) 於有關期間，除貴集團董事外，貴集團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除上文「已付關聯方租金費用」所披露的交易外，若干附屬公司無償佔用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412	115,400	222,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14,370</u>	<u>(40,400)</u>	<u>(26,0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82</u>	<u>75,000</u>	<u>196,782</u>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782	75,000	196,782
年內應付股息	45,940	—	45,940
就重組作出的還款	5,000	—	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20,030</u>	<u>(5,000)</u>	<u>15,0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752</u>	<u>70,000</u>	<u>262,752</u>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2,752	70,000	262,752
年內應付股息	10,000	—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42,990)</u>	<u>103,200</u>	<u>60,2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762</u>	<u>173,200</u>	<u>332,962</u>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2,752	70,000	262,7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2,273)</u>	<u>(11,000)</u>	<u>(13,27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0,479</u>	<u>59,000</u>	<u>249,479</u>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9,762	173,200	332,9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128,762)</u>	<u>125,180</u>	<u>(3,58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1,000</u>	<u>298,380</u>	<u>329,380</u>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73	606	2,144	1,7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324	8,592	16,324	13,3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0	1,600	19,586	26,572
已抵押存款	103,462	106,693	87,0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u>201,182</u>	<u>188,609</u>	<u>175,101</u>	<u>95,837</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563	144,063	109,808	67,9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4,187	41,996	47,904	60,7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計息銀行借貸	75,000	70,000	173,200	298,380
	<u>440,532</u>	<u>448,811</u>	<u>490,674</u>	<u>458,054</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計息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便可獲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 虧損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 虧損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 虧損	4個月		全期預期信 虧損
	預期信貸虧 損	簡化方法		預期信貸虧 損	簡化方法		預期信貸虧 損	簡化方法		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87	1,387	—	612	612	—	2,166	2,166	—	1,764	1,7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324	—	7,324	8,592	—	8,592	16,324	—	16,324	13,336	—	13,3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正常**	1,900	—	1,900	1,600	—	1,600	19,586	—	19,586	26,572	—	26,57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3,462	—	103,462	106,693	—	106,693	87,000	—	87,000	39,000	—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7,123	—	87,123	71,118	—	71,118	50,047	—	50,047	15,182	—	15,182
	<u>199,809</u>	<u>1,387</u>	<u>201,196</u>	<u>188,003</u>	<u>612</u>	<u>188,615</u>	<u>172,957</u>	<u>2,166</u>	<u>175,123</u>	<u>94,090</u>	<u>1,764</u>	<u>95,854</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9,563	—	199,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661	31,526	44,187
計息銀行借貸	—	81,135	—	81,1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	—	121,782
	<u>121,782</u>	<u>293,359</u>	<u>31,526</u>	<u>446,6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4,063	—	144,0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148	28,848	41,996
計息銀行借貸	—	71,737	—	71,7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2,752	—	—	192,752
	<u>192,752</u>	<u>228,948</u>	<u>28,848</u>	<u>450,5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9,808	—	109,8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204	25,700	47,904
計息銀行借貸	—	141,953	41,056	183,0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9,762	—	—	159,762
	<u>159,762</u>	<u>273,965</u>	<u>66,756</u>	<u>500,48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7,970	—	67,9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446	32,258	60,704
計息銀行借貸	—	143,127	169,620	312,7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000	—	—	31,000
	<u>31,000</u>	<u>239,543</u>	<u>201,878</u>	<u>472,42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75,000	70,000	173,200	298,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21,782</u>	<u>192,752</u>	<u>159,762</u>	<u>31,000</u>
淨債務	196,782	262,752	332,962	329,380
總權益	<u>132,481</u>	<u>108,158</u>	<u>110,870</u>	<u>71,762</u>
資產負債比率	<u>149%</u>	<u>243%</u>	<u>300%</u>	<u>459%</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或會影響用戶根據會計師報告作出經濟決定的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1港元 計算	<u>69,762</u>	<u>85,831</u>	<u>155,593</u>	<u>0.31</u>	<u>0.34</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3港元 計算	<u>69,762</u>	<u>109,704</u>	<u>179,466</u>	<u>0.36</u>	<u>0.4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69,762,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或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1.10港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流程，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行流程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流程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

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

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

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

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

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u)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崇杰獲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及獲配發及發行7,499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合計3,749,925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374,99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加總計算時，將構成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超過7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1,5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25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2,5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當時現有股東，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份；(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i)供股；(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iii)購股權計劃；(iv)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之前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之前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外)，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相關配售協議或根據發行授權訂立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配售協議或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經下文(f)分段擴大)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有關批准授出的權力亦須相應調整；

(e)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或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有關批准授出的權力亦須據此調整；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

- (1) 崇威；
- (2) 創世紀拓展；
- (3) 崇杰管理；
- (4) 創世紀銷售服務；
- (5) 東日銷售服務；
- (6) 創世紀豐田；
- (7) 創日汽車；
- (8) 菊城汽車；
- (9) 城南汽車；
- (10) 創通汽車；
- (11) 創志汽車；
- (12) 世紀捷虎；
- (13) 快車道服務；
- (14) 名城汽車；

- (15) 創誠汽車；
- (16) 東月汽車；
- (17) 創現汽車；
- (18) 創誠保險；
- (19) 創世紀二手車；及
- (20) 世紀凱迪。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股份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

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f)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廖家珍女士(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廖家珍女士向中山創世紀轉讓東日汽車的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2) 劉敬俊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劉敬俊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東日汽車的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 (3) 中山創世紀(作為轉讓方)與馮金桂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向馮金桂先生轉讓駕校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4) 陳紹興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紹興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創現汽車的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5) 劉寧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劉寧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創現汽車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6) 林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林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創現汽車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7)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中山創世紀(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創現汽車的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百萬元；
- (8) 中山創世紀(作為轉讓方)與梁潔心女士(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向梁潔心女士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9) 中山創世紀(作為轉讓方)與詹建明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向詹建明先生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10) 中山創世紀(作為轉讓方)與陳曉軍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向陳曉軍先生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11) 東日汽車與東日銷售服務訂立的並無具體日期的分立協議，內容有關東日汽車的公司分立；
- (12) 中山創世紀與創世紀銷售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分立協議，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的公司分立；
- (13)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崇杰管理(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崇杰管理轉讓創世紀銷售服務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14) 林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崇杰管理(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林先生向崇杰管理轉讓創世紀銷售服務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5)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世紀豐田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16) 林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林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世紀豐田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7)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日汽車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18) 陳紹興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紹興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日汽車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9)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菊城汽車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20)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志汽車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21)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城南汽車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22) 羅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創通汽車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23) 劉珊旭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劉珊旭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






- (24) 陳華泉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華泉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
- (25) 劉寧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劉寧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
- (26) 余意境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余意境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27) 李惠芳女士(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李惠芳女士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28) 杜裕明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杜裕明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29) 羅圻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羅圻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30) 梁潔心女士(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梁潔心女士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31) 詹建明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詹建明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32) 陳曉軍先生(作為轉讓方)與創世紀銷售服務(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曉軍先生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世紀捷虎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33) 中山創世紀、馮金桂先生及嚴健雄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山創世紀向馮金桂先生轉讓駕校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百萬元；

- (34)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何榮添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何榮添先生將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5)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陳汝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陳汝明先生將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6)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徐克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徐克偉先生將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5.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7) 羅先生與本公司就豁免本公司應付羅先生墊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契據；
- (39) 推介協議；
- (39) 車輛買賣框架協議；
- (4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41) 不競爭契據；
- (42) 彌償契據；及
- (43)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12、35、36、 37及39	304724037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香港
2.		本公司	37	752383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3.		本公司	37	183286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中國
4.		本公司	39	289452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二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5.		本公司	37	3353913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 日至二零二九年六 月十三日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世紀銷售服務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批准日期
創世紀銷售服務	car2000.com.cn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崇杰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羅先生	崇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崇杰持有我們超過50%的股份。因此，崇杰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崇杰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劉亞麗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劉亞麗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麗女士將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趙永強先生	世紀凱迪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百萬元	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凱迪由趙永強先生擁有20%權益及由創世紀銷售服務擁有80%權益，而創世紀銷售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根據委任函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包銷 — 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一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其轄下的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要約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則：

- (a)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認購價

在下文第14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將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或擬作出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於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則除(i)身故或(ii)下文第11(f)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外，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受僱或聘用情況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0(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同顧問，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10(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相當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即合共最多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列明的其他規定)關於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第13(a)段所述計劃上限。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其先前所佔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17. 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述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我們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相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批准上市及買賣須否滿足有關條件);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宣派股息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下列各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利得；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不論其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遺漏有關），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的任何稅項；及
- (b) 因任何個別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附註)，導致執行《遺產稅條例》第34至4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包括但不限於遺產稅任何金額：
 - (i) 因個別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之遺產，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項下之條文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因個別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之遺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已繳付之任何遺產稅向本公司追討之任何款項；或
 - (iii) 因個別人士身故，而在任何情況下另一間公司（「分銷公司」）之資產由於該名人士向分銷公司曾作出有關轉讓及由於本集團作何成員公司於分銷公司作出分發（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時曾收取任何分發資產，就《遺產稅條例》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必須繳付之任何稅款，在各情況下，於生效日

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僅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規定向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成功追討有關遺產稅款額之情況下始作賠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並未支付應繳納的所有稅項或獲得營業所需的所有相關或必要批文、許可、牌照及／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式；
- (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所租賃的任何物業(「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業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生效日期任何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或開支及成本。

控股股東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責任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倘有關負債不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出現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有關，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發生以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ii)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責任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生效日期後實施)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項或其他處罰增加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責任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
- (e) 倘經審核賬目(如上文(a)項所述)中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就有關責任用以減少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註:

就彌償契據而言,「有關轉讓」指有關任何人士的意指該名人士進行的任何財產轉讓(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的受限權益除外)或其以受託人身份轉讓的財產,而有關轉讓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並指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的條例闡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述的實物交易。

3.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6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約91,7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本節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領土持有權益者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j)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k)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已於開曼群島登記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2. 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6. 由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行業報告；
8.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公平租賃函；
9. 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有關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3. 公司法。

